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份

北京圖書官局

京務月師利稅

期三十第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司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司署令

乙法規

丙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雜錄 預決算書稽查報告會議紀錄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司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司署令之委任令訓令

五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故事以資儆惕

八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局 稅 翼 左

京師右翼稅局

京
師
右
翼
稅
局

右 翼 稅 局

飲馬投錢

漢項仲山安
陵人清潔
不妄取。
每飲馬滑水。
必投錢
三文。



謙不居功

晉周訪為揚烈將軍。

屢建大功未嘗論功。或問之曰。

人有小善鮮不自稱。將軍功勳若此。

初無一言何也。訪曰。

朝廷威靈。將士用命。訪何功之有。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三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二則

財政部訓令一則

本公署令十五則

本公署訓令

▲調令各稅局奉部令天津利和織物公司出品按照機製辦法辦理仰知照文.....三十四

▲調令各稅局奉部令哈爾濱義昌泰火磨公司所製麪粉應依機製辦法辦理仰一體知照文.....四十五

▲訓令正陽門稅局飭查該局東字三一七九五號手數料如何徵收呈復核辦文.....五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吉林長春益發合工廠機製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文.....五十六

▲調令各稅局奉部令哈爾濱公和利火磨公司所有機製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文.....六一七

▲調令正陽門稅局對於花旗牌香煙估價依何標準仰速呈復文.....七

▲調令大石峪稅局據稽查報稱該局巡士在河峯口有索賄等情仰查明撤換文.....八

▲通令外口各稅局據稽查報告曹路口商民仍有交納個錢情事雖未收受應行嚴禁文.....八

- ▲訓令古北口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未宣布洋元合錢行市仰迅遵前令辦理文.....八一九
▲訓令石匣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巡士多未在外查驗等情仰該局長認真整頓文.....九一九
▲訓令石匣稅局該局巡士韓本祥前在穆局任差時曾有聚賭情事應即斥革文.....十
▲訓令正陽門稅局轉發外交部送到韋德比兒殿劉魁文案判決書仰轉飭知照文.....一〇一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天津華茂織染工廠貨物按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即知照文.....一一一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哈爾濱雙合盛麪粉公司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仰即知照文.....一二
▲訓令正陽門稅局鈔發美領及霍祁洋行函悉各節仰查復文.....一二
▲訓令海淀稅局據稽查報稱該局所屬青龍橋支卡書記孟繼廷時常聚賭着即撤差文.....一三
▲訓令西直門稅局據猪商田玉亮等呈該局徵收豬稅不按向例一案仰查明呈復文.....一四
▲通令各稅局奉部令議定中外官商運送禁品給照辦法仰遵照文.....一四
▲訓令外口各稅局嗣後對於洋商持有海關稅單查驗票貨相符照約免徵稅厘放行文.....一四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據湖南耒陽天中寺僧請將運京印經用紙免稅放行業經照准仰即遵照文.....一五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按照機製商廠嗣後須在貨上或標簽或包裝上印出牌號廠名文.....一五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江蘇武進信成染織廠出品准照機製洋式貨辦理文.....一七一
▲訓令各稅局奉部分江蘇武進蘇綸布廠出品准照機製洋式貨辦理文.....一八
▲訓令阜城門稅局前呈京綏鐵路局車務處無照運送物品茲准該局函復到署令仰知照文.....一九

京

師

稅務

月

刊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大美煙公司函將運金元香煙來京請按每千枝價洋三元七角五分徵稅等情仰屆時斟酌估抽文……一九一二〇

▲訓令廣安門稅局該局稅單錯誤應責令經手員分別賠補退還並加以儆告文……二〇

▲訓令各稅局據前門稅局呈稱書票員溫錫恩就擋辦公時間着即記過一次仰各局知照文……二〇

▲訓令各稅局奉部分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公司麵粉按照免稅定章辦理文……二一

▲訓令各稅局奉部分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公司麵粉按照免稅定章辦理文……二二

▲訓令各稅局奉部分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公司麵粉按照免稅定章辦理文……二三

▲訓令正陽門稅局韋德比一案現已上訴如有補充意見及證物應從速彙送來署文……二三一二四

▲訓令正陽門稅局唯美使署函該局徵收大美煙公司紙煙稅與其他外國煙公司不同仰查復文……二四

▲訓令各稅局奉部分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公司麵粉按照免稅定章辦理文……二四一二五

▲訓令各稅局奉部分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公司麵粉按照免稅定章辦理文……二六

▲訓令各稅局奉部分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公司麵粉按照免稅定章辦理文……二六一一三

▲訓令各稅局奉部分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公司麵粉按照免稅定章辦理文……二六一二七

▲訓令各稅局奉部分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公司麵粉按照免稅定章辦理文……二六一二七

▲訓令各稅局奉部分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公司麵粉按照免稅定章辦理文……二六一二七

▲訓令各稅局奉部分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公司麵粉按照免稅定章辦理文……二六一二七

▲訓令各稅局奉部分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公司麵粉按照免稅定章辦理文……二六一二七

▲訓令各稅局奉部分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公司麵粉按照免稅定章辦理文……二六一二七

▲訓令正陽門稅局此次經徵北洋印字館白紙稅款是何情形有無錯誤仰查明聲復以憑核辦文……三〇一三一

- ▲訓令右安門稅局該局徵收炭稅不知係按何例仰查明聲復以憑核辦文.....三一
▲訓令海淀稅局該局稅單多收稅款應令退還商人並將經手員加以儆告文.....三一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前令機製洋貨必須印出牌號或廠名之或字改爲並字仰卽知照文.....三二
▲訓令永定門稅局前呈該局房屋過少請改建樓房一案茲奉部令照准仰卽遵照辦理文.....三三
▲訓令海淀稅局據西直門稅局呈報青卡對於查干誤認柴干少收稅款已代補徵應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文.....三三
▲通令各局處嚴禁巡士身着制服在外閒遊及至帶制帽文.....三四

- ▲訓令正陽門稅局頒發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十三年第一季季刊一冊仰存閱參証文.....三四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利民紡織公司出品按照機製貨物辦理本署落地稅仍照收文.....三五
▲訓令各稅局黑龍江永發成麵粉公廠麵粉按照免稅定章辦理仰卽知照文.....三五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稅單錯誤應將多收之款退還商人並將經手員敬告文.....三六
▲訓令東直門稅局稽查宋徵祥該局長常不在局并有賭博情事派稽查宋徵祥常駐該局考察報告仰各遵照辦理文.....三七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山東瑞豐麵粉公司麵粉按照免稅例辦理仰卽知照文.....三七
▲訓令十四門稅局本署爲提倡實業起見請將北京牛奶奶坊鮮牛奶按季減半徵收一案茲奉部令照准仰一體遵照文.....三八
▲訓令左翼稅局嗣後凡遇牲畜無底票者應參照上年六七號訓令四二號布告補徵正稅以恤商艱文.....三九

本公署指令

-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高文闖關抗稅聚夥毆巡辦結情形文.....三九

三九一四〇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 ▲ 指令石厘稅局請以李大海爲書記韓本祥楊春函補巡士應照准文 四〇
- ▲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賀長義偷越貨稅科罰文 四〇
-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發給水關分卡四聯稅單文 四〇
- ▲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送六月分代徵煙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款文 四〇一四一
- ▲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送六月分代徵煙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款文 四一
- ▲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曹士舉漏稅科罰文 四一
- ▲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本年六月分短收原因及年度徵收總結情形文 四二
- ▲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請追加辦理結束經費洋六百四十元文 四一
-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復附徵公興雜魚手數料一案實無誤收情事應即從寬免議文 四二
- ▲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六月分增收原因請鑒核文 四二
- ▲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修局工竣請派員觀察文 四二
-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送六月分代徵煙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款文 四三
-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六月分增收原因并三箇月比額情形文 四三
- ▲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本年六月分減收原因文 四四
- ▲ 指令通縣稅局呈復錯誤各單并無多徵少收情事請准更正文 四四
- ▲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六月分代徵煙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款文 四四

- 第
十
九
期
- ▲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復徵告職名并解賠補少收稅欵文 四四
- ▲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徵收牲稅減收原因文 四四五
-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驗貨員韓廣蘭因勞致疾請調充稽查文 四五
- ▲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所務殷繁請增添臨時書記文 四五
- ▲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本年六月分減收原因文 四五
- ▲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請將同裕瓜棚手數料依照前門鮮魚辦法辦理文 四六
-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怡和洋行報速洋白糖貨稅不符請咨津海關查明詳復文 四六一四七
- ▲ 指令永定門稅局請將書記杜家駿准以驗貨員先行存記遇缺升補文 四七
- ▲ 指令永定門稅局請將藍世駒王汝瓚記過申斥處分註銷文 四七
- ▲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送建築房屋估價做法單暨圖說請核示文 四七十四八
- ▲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六月分經費不敷洋二百二十餘元請核發文 四八
- ▲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貓皮掛少收稅欵業由經手員賠補請免處分文 四八
- ▲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英商卜內門洋城公司由京綏路運鐵管落站由陸復運海淀業經交涉照章抽稅文 四九
- ▲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送六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四九
- ▲ 指令_{正陽門局長}稽查處長據呈汪姓携運貨物一案處理尙屬得宜嗣後仰仍妥慎辦理文 四九
- ▲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撤換升補青卡書記巡長巡士等請核示文 四九

-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劉俊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四九—五〇
- ▲ 指令總稽查處長王世釗
東直門局長賈紹孟呈請將游緝隊補助異常出力員兵酌給獎賞文.....五〇
-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將因公被憲職員處分註銷文.....五〇
-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書票員溫錫恩有誤辦公時間請核辦文.....五一
- ▲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復猪商田玉亮呈控該局不按舊例徵收一案情形文.....五一
-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趙爾漏稅科罰情形文.....五一
- ▲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添減員遇不另支歟准如擬辦理文.....五二
-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請咨內務部轉飭包修箭樓之商人不得拋擲磚瓦致損局屋文.....五二
- ▲ 指令正陽門稅局請將開革巡士汪華飭通令各局知照以免復用文.....五二
- ▲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局屋坍塌急待修葺文.....五三
- ▲ 指令德勝門稽核處呈房屋被雨坍塌請示修補文.....五三
- ▲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所屬各分卡水患情形文.....五三
- ▲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青卡少收稅欵業由經手員檢舉賠補請備案文.....五四
- ▲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畢業攷試應行籌備事宜辦法十條請核示文.....五四
- ▲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文憑式樣請核示文.....五四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三期目錄

八

第十一期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城角洞溝內外鐵欄被水冲倒請函步軍統領衙門修葺文.....五四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石逢玉等夾帶貨物科罰情形文.....五五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房屋坍塌請撥款修葺文.....五五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擬訂畢業試驗試場規則七條請示遵文.....五五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送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五五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送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五五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送罰款支配數目清單請核示文.....五六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將練習驗貨員吳淑書記培光儘先提升驗貨員文.....五六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請以辦事員王汝璋兼充練習驗貨員文.....五六

▲指令通縣稅局呈被裁辦事員張鍾浩才堪錄用遇缺升補請示遵文.....五六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送畢業榜式暨應先預備事宜請示遵文.....五七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青卡對於杏乾誤認柴乾少收稅款已代補徵文.....五七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經徵北洋印字館運京白紙一案並無不合文.....五七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復手車木炭不及載重故按駝例徵稅經手員已離差請免議文.....五八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白杏乙聯實係少填重量並未多收稅款文.....五八

- ▲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李萬泉等漏稅科罰情形文.....五八一五九
- ▲ 指令海稅局呈復杏乾誤認柴乾應加徵告職名請備案文.....五九
- ▲ 指令土城關稅局呈報六月份稅款減收情形應准備案文.....五九
- ▲ 指令左翼稅局據呈羊商隆興永遺失票照既已查明補發新票應准備案文.....五九
- ▲ 指令土城關稅局長呈請加給員巡津貼碍難照准文.....六〇
- ▲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修理局房安置櫃台等項用款照准分別辦理文.....六〇
- ▲ 指令左翼稅局呈馬甸羊隻繞行土馬路有碍准其改由德勝門進城文.....六〇一
- ▲ 指令清河稅局呈報義順棧運猪不在清河落站情形文.....六一
- ▲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恩生厚持法國兵營免稅護照進牛情形應令按章補稅文.....六一六二
- ◎ 法規
- 呈文
-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修正京師牲畜稅簡章.....一一四
- 呈財政部送本署四月份代舊印花報告冊現金繳入報告書暨金庫正收據文.....一一一
- 呈財政部送本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文.....一一二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三期目錄

十

呈財政部擬訂變通瓜果納稅查驗辦法乞鑒核指令遵行文 一一三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度第三結收支統計表文 三

呈財政部請另鑄關防文 三一四

呈財政部送永定門稅局建築估價倣法單暨圖說請鑒核示遵文 四

呈財政部送本年四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四一五

呈財政部送本年五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五

呈財政部請將鮮牛奶暫按稅率減半徵收以資獎勵乞鑒核備案文 五一六

呈財政部請將鮮牛奶暫按稅率減半徵收以資獎勵乞鑒核備案文 五六七

呈財政部送本年五月分左右翼屠稅五厘扣獎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七一八

呈財政部請將左右翼稅局積存民國三年至九年舊稅單截角變價充公文 八一九

呈財政部送鹽務稽核總所免稅契紙請蓋印文 九一一〇

呈覆財政部遵查陳棋訴趙忠信鋪房捏報鋪底一案擬辦情形文 一〇一二三

●答文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送代徵啤酒水玻璃稅款文 一三一四

咨復京兆烟酒事務局豐羊兩辦事處代徵酒稅及票照存根已如數點收文 一四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送代徵啤酒稅款文 一五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送六月分各局代徵公賣費欵文.....一五一一六

咨中國總金庫送六月分代售印花稅欵暨現金繳入通知書文.....一五一一六

●批示

批吳廷如請發還制錢文.....一六

批商人田玉亮呈西直門稅局不按舊例徵收猪稅文.....一六

批湖南永陽天中寺住持僧大真呈連京印經用紙請免稅放行文.....一六一一七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暨稽核處拏獲無人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七

牌示據通縣稅局查獲吳廷如輸運制錢應准具領文.....一七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七一一八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李賢揚攜帶煙土函送檢察廳究辦文.....一八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張恩福攜帶煙土函請檢察廳究辦文.....一八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張茂攜帶珊瑚器漏稅飭補正稅放行文.....一八一一九

牌示據總巡查劉玉山查獲盧保生攜帶胰皂漏稅飭補正稅放行文.....一九

牌示據總巡查劉玉山查獲魯文龍運漆油漏稅除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一九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員查獲劉玉德攜帶煙槍藥面函送警廳究辦文.....一〇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軍人張忠等攜帶自來水筆等偷稅除補正稅加十倍處罰外并送軍機督察處究辦文.....一〇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三期目錄

十二

牌示據豬商田玉亮呈西直門稅局不遵舊章徵收猪稅文	一一一
牌示東便門稅局查獲商人林少植攜帶禮服呢綢越偷稅除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	一一一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張榮寬攜帶電光絲等貨偷越漏稅除補正稅外加八倍處罰文	一一一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查獲李錫振攜帶東洋次綢紋小掛等物漏稅飭補正稅外加罰十倍文	一一一
牌示據南豁口趙稽查祥春查獲王德瑞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一一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劉順等運京羊皮漏稅飭補正稅外加三倍處罰文	一一一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吳慶自查獲商人張佐亭攜帶紙烟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罰十倍文	一一一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送小煙槍白藥料經營應化驗並無毒性准來署領回文	一一一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李恩溥等攜帶電料漏稅准補稅免罰文	一一一
牌示天民麵粉公司經理奉部分批准該公司領用空白運單仰派人來署商洽辦法文	一一一
牌示據劉總巡查查獲軍人趙達春攜帶仁丹等漏稅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	一一一
批萬新添蓋賢孝牌房屋因款不足懇展限三月投稅文	一一一
批史松泉呈賓宴華樓稅契一案現與鋪東交涉未清請准展限投稅文	一一一
批史松泉呈賓宴華樓房屋投稅手續與鋪東尙未交涉清楚再請展限一月文	一一一
批孫琴舫呈受壁胡同十二號廣恆順成衣鋪確無鋪底請備案文	一一一
批孫琴舫呈報子胡同義和順切麵鋪確無鋪底請備案文	一一一
期	一一一

- 批鑄禹臣呈買得內左四區後石道柏垣房屋因欵缺乏請展限三月投稅文.....二七
批劉雲甫呈買得興隆街奇圖氏鋪房一所因四至尙未勘明請展限投稅文.....二七
批陳世榮呈添蓋興隆街房屋因第二次上訴尙未判決請再寬限投稅文.....二七
批公理會聖道學校呈購小鴉鵠市房屋業經報廳領有憑單呈請查驗准予稅契文.....二七
批李鍾祥呈花兒市義興店鋪底沙訟未結請再展限投稅文.....二八
批關崇祿呈買得國子監箭廠房產內務部執照尙未領出請再展限投稅文.....二八
◎佈告
佈告改訂新式契紙本年八月一日頒用文.....二九
佈告改訂新式鋪底執照本年八月一日頒用文.....二九
佈告將牲畜稅小三聯執照廢除概用部印四聯執照文.....二九
◎函電
函法國公使館有法國兵營二十餘人由津運來行李洋酒等闖關不報請查照嚴究文.....三〇—三一
函京師警察廳前送查獲旅客許景春暨意商康天私帶槍彈兩案可否援案估價提獎文.....三一—三二
函津海關據通縣稅局呈繳截留津關聯單六張分別函送請查照備案文.....三三
函英使館嗣後英美兵營連京免稅洋白菜必須載明斤量文.....三四
函軍警督察處送買充軍人錢永春一名請依法辦理文.....三三—三四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三期目錄

十四

函直隸交涉公署姑准通融將美領所請石匣徵收隆順公司煙稅列賬作將來運京貨稅之用文	三四一三五
函復美國駐津總領事署霍祁洋行在北京並不發生何等效力文	三五
函軍警督察處送包運漏稅假充軍人張殿英張忠二名請予嚴辦文	三六
函復大美烟公司金元牌紙煙按照三元七角五分一千枝估抽應俟該貨抵京再行核辦文	三六
函復花旗煙公司請將花旗牌香煙每箱五萬枝按價值八十元徵稅碍難照准文	三六一三七
函外交部顧總長送關於章德比上訴一案中英文件文	三七
函復教育部留日學費貴部委託大陸銀行代領代匯應准由本月分起依照辦理文	三七一三八
函日使館據前門稅局呈報日兵等攜帶行李不服查驗等情嗣後務請填發護照聽候查驗文	三八一三九
函步軍統領衙門據西便門稅局報稱東南城角西邊洞溝鐵柵欄被水冲倒等情請查照修理文	三九
函外交部送劉鶴元答辯書文	三九一四〇
函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收到十三年第一季季刊一冊仍請按期見惠文	四〇
函北洋印字館據正陽門稅局呈復所徵紙張係根據現例徵收手續并無不合請查照文	四〇一四一
函京兆煙酒事務局六月份豐台羊坊兩處代徵稅數草單已照收文	四一一四二
函復海軍部軍務司三井洋行輸運無線電台料件照約應將稅款發還請轉該行具領文	四二
函復外交部英麻使請將韋德比郵包放行未便照准抄送外商徵稅各成案請查照文	四二一四三
函外交部據劉魁元聲明不赴滬答辯并希望享得英國各種法律保護請轉行英領文	四四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函復農商部特種牧業免稅毋庸另訂章程文.....四四一四五

函內務部前函商借官地承業戶清冊仍請速賜檢借文.....四六

函英使館領事救世軍產業股承租小德鵠市產業應納稅款請轉飭照繳文.....四六

函農商部前請查示大象烟草公司承領官地情形懇速賜復文.....四七

函復京師米麪行商會同益同盛兩號鋪底驗照遺失函請補照一案已分別予稅補照文.....四七

函復英使館領事救世軍產業股承租齊外鵠市口房產應納稅款請轉飭照繳文.....四七—四八

◎雜錄

●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署務會議紀錄.....一一一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查驗貨品研究會紀錄.....一三一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聯席會議紀錄.....一四一一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核會議紀錄.....一九一一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一一〇一二四

◎各項書表

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 一一五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正陽門水關分卡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 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支出計算書 一一七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八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五厘屠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一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收支券別對照表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 一一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分類統計表 三一五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統計表.....	五十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一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一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減免稅厘表.....	一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一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收入比較表.....	一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度牲稅收入統計表.....	一一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度屠稅收入統計表.....	一一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度契稅收入統計表.....	一一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分收入比較表.....	一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一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一一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一一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收入統計表.....	一一一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三期目錄

十八

-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處理查發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一一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處理查發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一一二

-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收審查處罰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一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東稅局減免罰月報表 一一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西稅局減免罰月報表 一一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稅局郵包收稅處減免罰表報月 一一三

-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獎懲一覽表 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通令摘要 一一一

●附錄

-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呈文三則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佈告十二則 一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畢業試驗試場規則 四一五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二次月考各科試卷 五一一六

期

命
令

爲政須有寬之道
中嚴中有寬速遲
急不緩不得得

(語公恪端沈)

◎命令

大總統令 二則

任命姚鍾琳署財政部司長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周澤岐爲秘書馮家遂署秘書均照准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訓令 一則

財政部訓令第五六九號 六月十四日

爲令行事本部呈請簡派大員調查各省財政事宜業奉 大總統指令派凌文淵前往等因茲特編製各省區關稅調查表發交該監督填報俾便視其詳略分別實地調查此項調查表自宣統三年起至民國十二年均須填報藉資比較惟填報次序應先從民國十二年辦起按年上溯並分起陸續報部以期捷速周密至該監督指定承辦此項表冊專員銜名應先行報部查考將來辦理完竣由本部擇尤彙案核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卽便遵照辦理並限文到三個月內呈報到部此令

本公署令 十五則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訓令

命 令 本公署令

二

穆家峪稅局局長朱世輔呈辦事員李大海書記楊澤榮均經石匣稅局調往該局辦事所遺辦事員一缺擬以王維垣接充書記一缺擬以吳大鏞補充應均照准此令七月四日

派朱秉衡爲本署稽查員此令七月五日

南口稅局局長池常德調署另候任用遺缺以稽查員王國裕調充此令

稅務講習所所長郭杰呈擬將教務主任金葆青與會計兼庶務員鄒明鑑對調應照准此令七月七日

正陽門稅局驗貨員韓廣蘭調充本署稽查員遺缺以劉荆三升充遞遺練習驗貨員一缺以鄧連題補充此令七月九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調派西局練習驗貨員王英蓀爲水關稅卡批算兼收款員遺缺以王希華調充應均照准此令七月十日

永定門稅局局長趙晉源呈寫票員藍世駒懇請辭差遺缺擬以張勇格接充應照准此令七月十一日

通縣稅局局長馬鳳圖呈擬將南門分卡卡長車翔龍與史家口分卡卡長王漢章對調應照准此令七月十三日

西直門稅局局長田玉霖呈稱收支員王承烈另有差委遺缺以楊桂林接充應照准此令七月十八日

永定門稅局局長呈擬將收支員董有聲與文牘員黃福林對調應照准此令七月十九日

期

三

十

第

京

師

稅

務

判

月

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擬調派交涉員竇孟駒在水關稅卡辦事遺缺以孫炳曾升充遞遺之缺以練習驗貨員常連科升充遞遺之缺以丁伯魯接充應均照准此令
派謝寶琛爲本署辦事員此令七月二十一日
南苑稅局局長何鴻儒着卽撤差遺缺以永定門稽核專員張維衡調充遞遺之缺以稽查員閔昭祺調充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派毓年爲本署稽查員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東便門稅局文牘員王元吉着另候任用遺缺以李漢庭接充此令七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天津利和織物公司出品援照機製辦
法辦理仰知照文崇字第三八一號

爲令知事。案奉財政部訓令第五九九號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九七零號咨開。據天津利和織物公司呈稱。商人徐燮臣等。在天津慈惠寺東創設利和織物有限公司。並附設工廠。專以織染線毯及各色提花布疋等件。以圖國貨之發展。而挽利權之外溢。敝公司所織貨品。確係機器仿造洋貨。請准予援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維工業而恤商艱。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所用四金錢商標。業經審定合法。

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附貨樣商標一分。並准稅務處將核辦情形。咨請飭屬遵照。各等因先後到部。查天津利和有限公司所製四金錢商標之線毯。及各色提花布疋。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器仿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部備查。並分行外。合卽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機器仿製洋貨向應照徵崇文門落地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十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哈爾濱
義昌泰火磨公司所製麪粉應依機製辦法辦理仰一體知照文崇字第三八二號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零零號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零零四號咨開。據哈爾濱義昌泰火磨公司呈稱。伏查機器火磨所製麪粉。依機器製品得免稅釐之成案。各省火磨所製麪粉多已奉准概免稅釐。行銷內地。歷辦有案可稽。理合呈懇准予照各省火磨成例。咨行財政部稅務處核准。對於敝公司火磨麪粉行銷內地。概免稅釐。以示一律。而維實業。等情到部。查該火磨公司所用馬牌商標。業經審定合法。應檢同原送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連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義昌泰火磨公司。機製之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限期。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將原送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卽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知照可

期

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飭查該局東字三一七九五號

手數料如可徵收呈復核辦

文

七月二日

崇字第三八三號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請變通徵收魚商手數料辦法一案。業經指令該局准如擬辦理。並已行知各門稅局在案。茲核該局繳來東字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五號乙聯。徵收公興連來雜魚二十五件。計海魚五千九百十斤。鹹魚四百三十斤。對蝦二百二十斤。共六千五百六十斤。正稅洋十九元三角四分。按每百斤三分計算。應徵手數料洋一元九角六分八厘。乃該局竟徵洋二元一角七分。與前所請按斤計收辦法似有不合。其中有何情因。殊難懸揣。仰該局長迅速查明呈復。以憑核辦爲要。切切此令。

———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吉林長春益發合工廠

機製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

文

七月五日

崇字第三八四號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二三號訓令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一九號咨開。准吉林省長電。據吉林財政廳呈稱。據長春縣知事呈。據益發合商號添設機器麪粉工廠。呈請註冊。當經遵照商業註冊規則。由縣署註冊。並發給執照在案。復據該廠經理人孫大有呈稱。竊商號遵照商標局章程。以龍馬爲商標。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呈請商標局註冊核准有案。伏查各省機器麪粉廠所製麪粉。無論運往何處銷售。

第
十
概免稅厘。早有成案可稽。敝廠事同一律。懇請鈞署俯准轉咨。准予援案辦理。分飭各關卡遇有敝廠龍馬商標之麪粉。運銷過境。希予放行。再商標係分三種。頭號麪用綠色。二號紅色。三號藍色。檢用商標呈請鑒核等情。職廳覆核無異。自應照案准予免納稅厘。呈請轉咨核辦等因。應檢同原送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長春益發合機器麪粉工廠。機製之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三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哈爾濱公和利

火磨公司所有機製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

文

七月五日崇字第三八五號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二四號訓令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二三號咨開。據哈爾濱一面坡公和利火磨公司呈稱。查機器火磨所製麪粉。得免稅釐之成案。各省火磨所製麪粉。多已奉准有案。理合呈懇轉咨核准。對於敝火磨麪粉行銷內地。概免稅厘。以示一律等情。查該公司於民國十二年三月。經本部核准註冊給照。所用得利圖商標。亦經註冊有案。據呈前情。除分咨稅務處外。應檢同原送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

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有案。今公和利火磨公司機製之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連單貼用印花。及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將原送商標存部備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對于花旗牌香煙估價依何標準仰速呈覆文

崇字第三八六號
七月五日

爲訓令事。案准花旗煙公司函稱。花旗牌香煙。前係在美國製造。北京發價每五萬枝一箱。價洋二百二十二元正。零售每十枚一盒。價值銅元八枚。現改在上海製造。零售價值銅元七枚。外包以玻璃紙一層。請按每箱五萬枝價值八十元徵稅爲荷。等由准此。本署以函內所要求每箱按八十元估價徵稅云云。其數與前大相懸殊。特約該行經理來署面談。據答稱(一)前發價二二百十五元。該局按百二十元估價。現發價一百三十元。(五萬枝一箱)故要求按八十元估價。(二)前每洋一元換銅元不過一百數十枚。現每洋一元換銅元至二百數十枚。故零售雖每十枝只少一枚。而估價抽稅。則每五萬枝不能不要求按八十元計算各等語。此種理由。亦不充分。究竟該局前此辦理此項香烟估價。係根據何種標準。此次該行函稱各節。究竟實在情形若何。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詳細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大石峪稅局據稽查報稱該局

巡士在河峯口有索賄等情仰查明撤換文崇字第三八七號

爲令知事。據稽查報稱。大石峪稅局職巡辦事。尙屬和平迅速。惟門前未宣布每日洋元合錢行市。閩巡士性行蠻橫。時常打罵商人。並聞在河峯口有索賄行爲等情前來。查報告各節。如果屬實。殊爲不合。亟令仰該局長迅將該巡士查明撤換。以示懲儆。切切此令。

十

通令外口各稅局據稽查報告

曹路口商民仍有交納個錢情事雖未收受應行嚴禁文崇字第三八八號

爲通令事。案據稽查報稱。曹路口分卡進口商民。除將貨物正稅交納外。仍有交納個錢之事。該稅局雖然拒絕未收。然恐日久弊生。應請嚴行查禁。等情到署。查該稽查陳述各節。所見甚是。除分行外。合行令知該局長。卽便設法防範。一面制止商民於交納正稅之外。不准再交箇錢。一面嚴禁職巡。如遇商民仍有上項情事。無論何時。均應嚴予拒收。雙方並進。自有弊絕風清之日。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期

訓令古北口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

未宣布洋元合錢行市仰迅遵前令辦理文崇字第三八九號

爲令知事。案查本署所屬各稅局徵收貨稅。每日須將洋元合錢行市。宣布門前。業經通令在案。現據稽查報稱。該局並未宣布洋元合錢行市等情。殊屬非是。合行令仰該局。仍須遵照前令。迅將洋元合錢行

市。宣布局門。俾衆周知。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京 師 務 利 月

訓令石匣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巡士多未在外
局長查驗等情仰該局長認真整頓文崇字第三九〇號

爲令知事案據稽查報稱調查各外口情形路經石匣稅局聞有書記吳某彈唱又該局門前並未將洋元合錢行市宣布巡士亦多不在外查驗等情到署查上稱各節如果屬實殊爲不合該局長接事後務要認真整頓至吳書記在局彈唱尤屬荒謬應即加以儆告合亟令仰該局長轉飭該書記知照嗣後務須痛改前非勿蹈覆轍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石匣稅局該局巡士韓本祥前在穆局任差時

事應卽斥革情文崇字第三九一號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稽查員報告穆家峪稅局在閻局長任內夜間常有賭博情事當經令行該局現任朱局長明白查復去後茲據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三七二號內開現據稽查員報稱穆家峪稅局在閻局長任內夜間常有賭牌情事並聞巡士韓本香已輸錢一千餘枚等情如果屬實殊堪痛恨合亟令仰該局長切實查復勿稍瞻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世輔遵卽詳細調查閻前局長任內在本年春季夜間確常有賭博牌九情事聞係前辦事員司夥同不肖巡士並當地賭匪所爲嗣經閻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前局長得知。卽行分別撤差。呈報在案。查巡士韓本香。即韓本祥。輸錢一千餘枚一節。伊等聚賭非只一次。互有輸贏。該巡士韓本祥。現經閻前局長調赴石匣供職。實輸之數。無從查悉。理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巡士韓本祥。前在穆家峪稅局任差時。竟敢與當地匪徒夜間聚賭。實屬目無法紀。應卽立予斥革。以儆效尤。嗣後該局長對於局內司巡人等。務須嚴加約束。不得再有前項情事。致干未便。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轉發外交部送到韋德比

兇毆劉魁元案判決書仰轉飭知照文崇字第三九三號

爲訓令事。案准外交部公函內開。逕啓者。英人韋德比兇毆劉魁元一案。茲准英使館函送判決書一件。並稱此案經判決後。據被告聲稱。預備上訴等語。按照英律規定判決後。上訴期間爲四日。在該期間內。此項判決尙未確定。等因前來。相應照錄原判決書函請查照爲荷等由。附抄件准此。除呈報 財政部備案外。合行抄發判決書一件。令仰該局長。卽便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天津華茂織染工廠貨物按照

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即知照文崇字第三九四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三一號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四一號咨開。准直隸省長咨。據實

業廳轉。據天津華茂織染工廠呈送貨樣商標。請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等。因查該工廠所擬用之松塔商標。業經商標局審定核准註冊在案。准咨前因。應檢同原送各色帆布及提花布貨樣。隨附商標一分。咨部核辦。並准稅務處咨稱。天津華茂織染工廠所製之布疋。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咨部查照飭遵各等。因先後到部查該工廠所製之松塔牌布疋。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監督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轉令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哈爾濱雙合盛麵粉公司

麵粉 應准案免徵
稅厘仰卽知照文
崇字第三九五號
七月八日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三二號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四九號咨開。據哈爾濱雙合盛火磨麵粉公司呈稱。敝公司坐落哈爾濱之製造總廠。及坐落雙城縣之製造分廠。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均經鈞部准予註冊給照在案。本年三月又經商標局核准商標註冊在案。伏查機器所製麵粉得免稅厘之成案。各省已奉准者甚多。理合呈懇准照成案。對於敝公司麵粉行銷內地。概免稅厘。以示一律等情。除分咨稅務處外。應檢同原送商標式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辦理有案。今雙合盛火磨麵粉公司機

製之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限期。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將原送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監督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轉令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鈔發美領及霍祁洋行函懇各節仰查復文

崇字第三九六號

爲令行事。前據美國駐津總領事函開。本國霍祁洋行。在中國天津及華北經營出入口事業。轉請查照備案等由到署。茲復據霍祁洋行函開。敝行貨物被扣甚多。懇令前門稅局與他洋行一律平等待遇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內容如何。合行抄發各函。交給閱看。仰該局長即便查復。以便核復美領及該行可也。此令。

訓令海淀稅局據稽查報稱該局所屬青龍橋

支卡書記孟繼廷時常聚賭着卽撤差

文

崇字第三九七號

爲令遵事。據稽查報稱。海淀稅局所轄青龍橋支卡書記孟繼廷。時常擅離職守。常與本街同生藥局聚賭。該局巡士范存有。亦有此等行爲。等情到署。當經查核屬實。合行令知該局。着將該分卡書記孟繼廷。立即撤差。並由該局長另派妥人往接。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西直門稅局據豬商田玉亮

等呈該局徵收豬稅不按向例一案仰查明呈復

文 崇字第三九九號 七月十日

爲訓令事。案據豬商田玉亮楊星五呈稱。竊商等向由京西淶水涿縣等呂。販猪運京。爲業有年。所販運之猪。歷由蘆溝橋經過。按例應赴該管稅局投稅起票。照章納課無異。入西直門花店。及義和店兩家銷售。惟西直門稅局先行驗核橋局稅票無舛。卽將丁聯扣留。另發給商等兩聯執照收存。此執照隨售貨隨銷票。相沿已久。並無額外可徵之稅項。而商民無不稱便。近值夏季天雨連日不息。猪價行情。指日跌落。賠累難堪。積貨驟難售出。况此項貨質。非比他種。一旦積聚。則人工加之喂養。損耗尤堪難喻。因之路途。更不敢停滯。茲於本月二日趙珍猪販賣給全聚號猪二十二口。三順和猪十口。遵循舊例。執橋局稅票赴西直門報銷驗換。以便持執送貨於該兩號。不料竟被門局將橋局原票扣留外。非額外勒令另行諭以納稅。否則扣貨不放行。並面示以原橋局票過期應作廢等諭。商等據該門局扣票勒徵。顯有重復。且與定例不合。伏查此定例遺歷年遠。向無此過期無效章程。無如商等旣運送有猪口跟隨。而該局時刻不容。立令完納。只得忍痛按其臨時所定之額徵繳稅洋三元三角。迺事關國課民生。竟未預示佈告。僅實行臨時隨便勒徵。來日方長。情難緘默。不得不披瀝艱苦情形。籲叩俯賜鑒核恩准。將此項臨時門徵銷免。以維舊例。而蘇商困。等情據此。除批示該商已令行西直門稅局查復。俟呈覆到署。再行核辦。

外合亟令仰該局長迅照該商原呈所稱各節查明聲覆以憑核辦毋稍隱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部令議定中外官商運送禁品給照辦法
仰遵照文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四〇〇號

爲通令事。本月十日案奉 財政部第六四一號訓令內開案查中外官商運送禁品給照辦法前於民國八年經部處會訂辦法三條通令遵照在案。前准交通部諮詢以陸軍部新訂之護照規則與前訂之辦法微有出入請予解釋前來當與陸軍農商交通等部及稅務處往返咨商議定在滬關會議禁運品劃一辦法未議決以前所有中外官商運送禁品凡持有陸軍部護照及與民國八年部處會訂辦法相符者均可准其運送惟起運時須經陸軍部核准咨行交通部飭局備車以憑裝運藉昭慎重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訓令外口各稅局嗣後對於洋商

持有海關稅單查驗票貨
相符照約免徵稅釐放行文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四〇一號

爲訓令事。案查上年十二月分石匣稅局誤徵大美烟公司紙烟一案茲經該商依據條約函請退還稅款。本署業已照准在案。查條約凡洋商持有二五捐單除規定入京銷售仍照章納稅外其運銷距京城在三英里以外者一概免徵稅厘。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局嗣後對於洋商運銷此項貨物如果查驗票

京 務 稅 師 月 刊

貨相符。照約免徵稅厘放行。勿再誤收。致起交涉。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據湖南_{未陽天中寺僧請將運京印經用紙免稅放行業經照准仰卽遵照}文崇字第四〇二號

爲令行事。案據湖南未陽縣天中寺。十方叢林住持僧天眞呈稱。因發願爲本寺刷印大藏經。徧募四方。歷苦數載。始克募集印經宣紙四百二十刀。擬由蕪湖交江輪運至上海。再交海輪運至天津。復由京奉車運至京師法源寺。擇期開印。僧立願甚宏。募捐有限。若一一遇關完稅。實覺力有未逮。伏思監督高握稅權。準情行法。敢求大發慈悲。本闡揚佛教之心。成廣播藏經之志。賞給批示。准予免稅放行。實爲功德無量。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查該住持所稱運京宣紙四百二十刀。旣係募化而來。專爲印經之用。姑念爲數無多。此次應准免稅放行。嗣後不得援以爲例。除已令行正陽門稅局遵辦外。仰卽知照此批。掛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一俟該項宣紙抵京。如果查驗貨色相符。并無夾帶他項物品。卽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按照機製洋貨商廠嗣_{後須在貨上或標簽或包裝上印出牌號廠名}文崇字第四〇三號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四八號訓令內開。准稅務處咨據總稅司呈稱。據江海關稅務司呈稱。享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有特例利益各商廠。凡出品上印有牌號。務必來關註冊。其印有牌號特式之包裝。亦應照此辦理。惟此項商廠。平時常有外洋買主。向其定貨。要求不用該廠原有牌號。改用洋商自定之牌號。在定貨人之意。蓋欲以此假冒歐洲物品。而本埠各商廠。對於此等要求。大概允予照辦。并照定貨人之牌號來關註冊。以便於出口時得享特例之利益。現據華純製造廠函請本關。准將該廠簽名蓋戳之出口報單。及箱件內附之貨名單。作為該廠出品之實據。本關未予核准。在稅務司之意。如果准如所請。是予人以任意舞弊之機。現在稅務司對於此等廠貨辦法。有應呈候核定者。

- (一) 凡有商廠製出物品。應否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簽。或包裝上。印出牌號並廠名。
- (二) 該貨牌號如已在關註冊。是否毋庸再於貨上印出廠名。
- (三) 廣貨在出口時。如在出口報單內聲明該貨係某廠製造。並於箱件內附一貨單。註明某廠出品字样。本關應否認為廠貨之實據。

現在中國如為將來貿易發達起見。似宜照第一項辦法。訂明出口之廠貨。必須在貨上。或標簽。或包裝上。印出牌號廠名。方准享受特例之利益等情。竊查此事。應作如何規定。自應由政府決定施行。惟若照該稅務司所擬第一項辦法辦理。既於中國實業之前途有裨。且於海關之稅收亦頗有益。似為一舉兩得之道。但是否可行之處。擬請鈞處與農商部酌奪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當經本處

京 师 稅 刊

據情轉行農商部核復去訖茲准咨復稱。查各地廠家製造貨物。如改用定貨人之牌號。赴關註冊。易滋流弊。江海關稅務司所陳假冒物品。暨影響稅收各節。均屬實情。所訂三種辦法。爲杜絕弊端起見。該稅務司擬採用第一種辦法。本部深表贊同。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處復查此案。江海關稅務司所擬第一種辦法。卽經農商部咨復贊同。自可照行。嗣後所有各處曾經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稅之商廠。其所製貨品。欲享特例利益者。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簽。或包裝上。印出牌號。或廠名。俾便查驗。而免隱射。除分行外。咨部查照飭令各省財政廳。轉知各屬遵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江蘇武進信成染織廠

出品准照機製
洋式貨辦理

文

七月十三日
崇字第四〇四號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四七號訓令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六八號咨開。據江蘇武進縣商會呈。據本邑信成染織廠略稱。本廠集資在武進市區設廠。機製棉質直貢呢。藍條斜暉咷。白斜紋。四種布疋。以雙花鶴爲商標。請轉呈准予援照機製洋貨例納稅等語。檢查該廠所出貨品。確係機製洋式棉貨。自應呈請援案辦理。等情到部。查該廠所擬用之雙花鶴商標。業經商標局審定公布在案。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各一份。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等因。附貨樣商標各一份。並准稅務處咨送核辦情形。先後到

部。查該廠所製雙花鵝商標之棉質直貢呢。藍條斜哩。白斜紋。四種布疋。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機製洋式貨物向應照章徵收崇文門落地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江蘇武進紡織布廠 出品准照機製 文 七月十三日 崇字第四〇五號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四六號訓令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七零號咨開。據江蘇武進縣商會呈。據本邑紡織布廠略稱。本廠集資在武進市區設廠。機製棉織藍條斜白斜紋。兩種布疋。以雙禾和合爲商標。請轉呈准予援照機製洋貨例納稅等語。檢查該廠所出貨品。確係機製洋式棉貨。自應呈請援案辦理。等情到部。查該廠所擬用之雙禾和合商標。業經商標局審定公布有案。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各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覆等因。附貨樣商標各一份。並准稅務處咨送核辦情形。先後到部。查該廠所製雙禾和合商標之棉織藍條斜白斜紋。兩種布疋。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機製洋式貨物。向應照章徵收崇文門落地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京

稅務

月 刊

訓令阜成門稅局前呈京綏鐵路局車務處

無照運送物品茲准該局函復到署令仰知照文七月十四日崇字第406號

爲令知事。案據該局前以京綏鐵路局車務處無照運送物品等情。呈請核辦前來。當經據情函達該局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函開。接准台函。以阜成門稅局呈稱。據京綏路局車務處工頭報稱。由西直門外運來鐵絲杉木入城。業經查驗。并無單照。祇好作通融辦法。准其先爲入城一案。工匠攜帶上列各件。經過城門。若不先期通知。或別有一種定式憑照。則稅局無由知其真偽。囑嗣後凡係工匠攜帶前項物品。經過稅局。務須填發執照。以便查驗等因。查此次由本局至西直門車站修改電話線。每日派匠攜帶料件。前往辦理。至晚間將所剩之料件携回。翌早又復前往工作。故有攜帶料件出入城門。與平常運料入城不同。現在該項工作業已告竣。嗣後如有上項工作。攜帶綫料入城。自當隨時函達。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等由到署。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

准大美煙公司函稱將運金元香煙來京請按每千枝價洋三元七角五分徵稅等情仰屆時斟酌估抽文崇字第407號七月十四日

爲令行事。案准大美烟公司函開。以該公司近日將運一種香烟來京。其牌號曰「金元」。PAYCAR。價值每千枝洋三元七角五分。請按此價徵稅等由到署。查此項紙烟。現尙未據運抵來京。則該公司所稱價值。究竟是否核實。自難懸揣。應俟該項貨物到京時。再由該局調查市價。斟酌估抽可也。除函復外。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合行令仰該局屆時即便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廣安門稅局該局稅單錯誤應責令

經手員分別賠補 退還並加以儆告 文七月十七日

爲令行事。案查第三十五結該局繳來廣字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二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千芝報運藥材等件。內有甘遂十斤。完稅洋四分三厘。按例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四分三厘。應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以重公帑。又第三十六結廣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六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同和報運藥材等件。內有中阿膠十五斤半。估洋十一元六角二分五厘。完稅洋三角七分九厘。按例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三分。應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商人。取據送署備案。如無從退還時。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商人具領。並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仰該局迅將該員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以上少收多收兩案。合行銄令該局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據前門稅局呈稱

書票員溫錫恩耽擱辦公時
間着記過一次仰各局知照 文七月十七日

爲通令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該局書票員溫錫恩於本月十四日延至上午九點鐘後始行到局。請核辦等情前來。查本署所屬各稅局辦公時間早有明文規定。此次該員無故耽擱時間。殊屬玩忽已極。

京

師

務

月

列

溫錫恩應卽記過一次。以示懲戒。而倣效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祥泰和五金 股份有限公司出品按照機製洋式貨物辦法辦理文 崇字第四一〇號

七月十八日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五三號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零六零號咨開。據祥泰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呈稱。我國工業日興。惟其中種種工程。所需用之螺絲。鉤等零件。向用舶來貨。全年進口。價逾百萬。亦我國漏卮之一。民國十年。經發起人周志輔等集資。於天津舊俄界大王莊地方。創設祥泰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新式機器。專製螺絲門、螺絲母、鉤、鐵道釘及五金零件等貨品。以利工業。而挽利權。所用固字商標。已依法呈請商標局註冊審查合格在案。今爲減輕成本。推銷各地。以抵制外貨。起見。謹呈商標貨樣說明書等件。懇祈維護。轉咨察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成案。免予重徵。飭令各關卡局。凡遇敝廠出品。運銷各地。除納正稅一道外。沿途概免重徵。以利行銷。而資提倡等情。檢同原呈商標貨樣。及貨物說明書各一份。咨行查核辦理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該公司機製固字商標之螺絲門、螺絲母、鉤、鐵道釘及五金零件等貨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於報連時。接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機製洋貨。無論免稅與否。崇文門落地稅。向來照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第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公司
麵粉按照免稅定章辦理文七月十七日崇字第四一一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五二號內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公司呈稱。竊本公司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業經准與註冊給照在案。本年二月十五日。又經商標局准令敵火磨商標註冊在案。伏查機器火磨所製麵粉。依機器製品得免稅厘之成案。各省火磨所製麵粉。多已奉准。概免稅厘。行銷內地。歷辦有案可稽。理合呈懇准予照各省火磨成例。咨行核准。對於敵火磨麵粉行銷內地。概免稅釐。以示一律。而維實業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商標一份。並准稅務處將辦理情形。咨行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安裕機器火磨公司。機製飛艇牌商標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將商標存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上海絹絲株式會社青島
支店出品按照機製貨物辦法辦理文七月十七日崇字第四一二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五八號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一二五七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絹絲株式會社。青島支店。所製之棉布。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支店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照錄原開該商店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機製洋貨無論免稅與否。崇文門落地稅向來照徵。除分行外。合亟鈔發原單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計開

商 廠名稱	貨 物	設立地點	附 記
商 標	種 類		
上海製造絹絲株式會社青島支店	棉布	上海	
	雙龍爭珠		此案係由日本公使檢送貨樣商標照會外交部轉咨本處核辦

訓令正陽門稅局韋德比一案現已上訴如有補充

(意見及證物應
從速彙送來署文
崇字第413號
七月十八日)

命令 本公署訓令

爲訓令事。英人韋德比兇毆劉魁元一案。茲准外交部函開。准英館特領事函稱。此事業經英按察司受理上訴。限於自通知之日起兩星期內。原告應擬具答辯書。請轉達原告等。因并將法院通知書及韋德比上訴狀。律師理由書。函送前來。相應一併送請查照。希轉飭迅行辦理。各等由函行到署。除將關於本案全卷函送外交部轉寄上海。并業由外交司法兩部會電上海交涉員委託就近延聘代理律師辦理一切外。仰卽先行轉達劉魁元。及商稽核等。一體知照。并卽轉詢該原告。暨其他人証等。有無補充意見及証物。如有上項新發見事件。應從速彙送來署。以便卽日轉行。庶免延誤期限。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美使署

函該局徵收大美煙公司紙煙稅與其他外國烟公司不同仰查復文七月十九日崇字第四一四號

爲訓令事。案准美國使署函開。案查於本月二十六日函達貴監督署關於美商大美烟公司一事。現據該公司呈報。該公司運送來京之紙烟。所收稅項。比較其他外國烟公司不同。是以函請貴監督署查照。對於該公司運京之紙烟徵稅。給與其他洋烟公司相同之待遇。並請見復爲荷等。由到署准此。合行令飭該局。查照具復。以憑核轉。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上海

豐田紡織廠出品准照機製洋貨文崇字第四一五號
辦法辦理本署仍照徵落地稅七月十九日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六三號內開。准稅務處第一六一六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日商豐田紡織廠。所製之綿織物。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將該公司設立地點。及商標。開單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機製洋貨。無論免稅與否。崇文門落地稅。向來照徵。除分行外。合亟鈔發原單。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計 開

貨 物		商 廠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貨 物	商 廠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商	種	商	地	商	種	商
記	附	標	點	標	類	標
		株式會社 豐田紡織廠	上海極司弄而路第二百號	綿織物		
		雙童跳蛙牌				

此案係由外交部轉准日本公使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上海振昌廠出品

照機製貨辦理本
署照徵落地稅

文 崇字第四一六號

第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六四號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四八號咨開。據上海振昌襪廠呈稱。商廠所製三喜等牌線襪。曾於民國八九年呈奉批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在案。茲添製各色毛棉手套圍巾套帽等品。仍以三喜等爲商標。懇請轉咨准予援案完稅等情到部。查該廠所擬用之商標內三喜、金雞、九如、三種。均經商標局審定公布在案。應將原送貨樣。并附商標一分。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覆等因。附貨樣商標一分。並准稅務處將核辦情形。咨送到部。查該廠所添製鷄牌商標毛襪。毛手套。九如牌商標線襪。三喜牌商標毛圍巾。棉襪。毛手套。毛絨帽。小孩線帽等。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機製洋貨。無論免稅與否。崇文門落地稅。向來照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期

通令各稅局中華報載阜成門等稅局勒索小販各節通令嚴禁文

崇字第四一七號

爲通令事。查中華報先後登載。廣安門阜成門稅局巡丁勒索小販云云。查稅局對於商貨。於照章抽稅之外。不准勒索分文。迭經嚴申禁令在案。今閱報載各節。臚列事實。豈盡無因果。如所云誠堪痛恨。各該

京

師

稅

務

月

九

局長稽核專員。均有督率查察之責。如果局處巡役人等。仍有勒索小販情事。即應舉發嚴懲。第一不可爲所蒙蔽。第二不得稍予瞻徇。此次報載各節。務卽切實嚴查。并令各巡士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所有稅局積弊。如尚有未盡廓清之處。務卽迅速改良。力加整頓。嗣後如有此項事實發生。各局長稽核員均須連帶負責。不得諉卸。除分令外。合卽鈔發原報。仰卽遵照此令。

通令各稽查中華報載阜成門等稅局 巡丁勒索小販各節務卽澈底查明 文 崇字第四一八號

爲通令事。查中華報先後登載。廣安門阜成門稅局巡丁勒索小販云云。查該報所載各節。臚列事實。歷歷如繪。果如所云。誠堪痛恨。各稽查等員。有查察之責。何以未見有此項報告。合行令仰該員等。卽便馳赴各門稅局嚴密查訪。所有各巡士人等。究竟有無此類行爲。務卽澈底查明。據實報告。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亟鈔發原報。仰卽遵照澈查。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據正陽門稅局 報稱該局巡士汪華舫擅離職守屢戒不悛業已開革請勿復用等情仰卽知照 文 崇字第四一九號

爲通令事。本月十九日。據正陽門稅局報稱。巡士汪華舫擅離職守。屢戒不悛。業於本月十五日開革。擬請通令各局知照。以免復用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哈爾濱東興火磨公司所出三鷄牌麪粉文七月二十一日

應准援案免徵厘稅 崇字第四二〇號

第

十

爲令知事。案奉財政部第六七零號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四六號咨開。據哈爾濱東興火磨公司呈稱。竊敝公司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業經鈞部准予註冊給照。本年三月十五日又經商標局准令敝公司商標註冊。各在案。伏查機器火磨所製麵粉。依機器製品得免稅釐之成案。各省火磨所製麵粉。多已奉准概免稅釐。歷辦有案可稽。理合呈懇准予援照各省火磨成例。咨行核准。對於敝公司火磨麵粉行銷內地。概免稅釐。以示一律。而維實業。准予給照。以資保護等情。並附呈商標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又准農商部第四零一號函。開東興火磨公司所用商標。於商標審定案內。呈明以三鷄牌爲名稱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東興火磨公司機製之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限期。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將原送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監督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本監督兼權一年稅收增加皆由同人協力惟來日方長特舉數條願共勉之 文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四二一號

期

爲邇事奉監督兼榷東關。躋經周歲。此一年來稅收實數較之部定比額。計增收八千餘萬元之多。此皆由於我同人等同心協力。方得有此結果。然來日方長。前功難恃。此後之成績如何。當視我同人能否繼續進行以爲斷。興言及此。恐懼實深。焦慮之餘。尤不得不希望同人努力贊助。對於一應稅局事務。必須振刷精神。積極整頓。方足以保全從前之令名。擴大將來之成績。若其狃於前役。器小易盈。便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此時此際。非特稅收有減無增。不似上年之暢旺。即我同人等已得之美譽。亦恐一落千丈。失之半途。此則深爲可惜者也。本監督與同人等共事年餘。榮辱與共。私憂過計。用特略舉應行注意事項。分列如下。願與同人共勉之。

一、剔除中飽。防止偷漏。八字實爲辦理稅務人員惟一之藥石。亦爲此一年度成績所得之原因。雖止此八字。亦永遠做着不盡。仍望同人等時時謹記在心。切實進行。

一、窮商小販。必須體恤。正商必須優待。奸商必須嚴防。至於苛細病民事項。必須屏除。凡茲種種。往常引以爲戒。茲特仍本此意。重言申明。切望力爭上游。萬勿放鬆一步。

一、對待和平。查驗迅速。八字亦係屢次申儆之要言。亦望切實力行。並常常爲員巡講解說明。令其特別注意。

一、對於大宗貨品。必須認真查驗。遇事只須秉公辦理。自無問題發生。須知收稅諸端。苛擾固在所必

禁而放棄責任。亦決非所宜。

一、同人等身居稅務要職。居恒應以任大責重爲念。時有虎尾春冰之懼。勿存自足自滿之心。公私交
裨均在於此。

一、遵守定章。自屬辦事惟一之宗旨。然王道不外人情。偶遇疑難事件發生。儘有斟酌餘地。要在隨時
體察情形。相機而行。若能時時激發天良實心任事。斷未有不處理適當者。亦望同人等注意及之。
以上各節。均屬目前切要之圖。本監督所以不憚煩言。諄諄告諭者。誠以同人等將來成績之優劣。均繫
乎此。卽本署收數之盈虧。亦以此爲準繩。能由是道則有進步。不由是道則爲退步。事有必至理無或爽。
各該稅局局長各員。幸勿漠然視之。本監督有厚望焉。令到仰卽遵照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此次經徵北洋印字

館白紙稅款是何情形有無錯誤仰查明聲復以憑核辦文崇字第422號

爲訓令事案准北洋印字館函稱。竊以敝館昨接北京分館來函云。前于月之初十日。隨京奉車運京白
紙一件。計十二令。價值每令七元八角五分。共計洋九十四元五角。賣于北京協和醫院。及十二日到正
陽門東稅局。竟令繳納稅洋二十二元八角三分。查此紙係天津恆利紙行批買。所有發條隨函呈閱。務
求體恤商艱。詳爲審查。此紙進口稅捐早已納過一次。現雖由津運京。仍係行銷內地。似非直由外洋運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來者可比。復使負擔重稅。商民賠累已極。碍難默認。究竟其中有無差誤。抑或另訂新章。統乞鑒察示復。並附原購紙行發單一紙到署。等由准此。查該局此次經徵北洋印字館自津購運白紙。究竟是何情形。其中有無錯誤。仰該局長務即查明據實聲覆。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右安門稅局該局徵收炭稅不知係按何例仰
以憑核辦文崇字第四二三

爲令行事。案查本年一月分第四結該局繳來右字一萬二千零九十一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劉寶海。

報運炭一手車。完稅洋六分。不知究按何例徵收。仰該局迅爲查明聲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海稅局該局稅單多收稅欵應令退還商員並將經手人並將經手人加以徵告文崇字第四二四號

爲令行事。案查六月份上旬。該局繳來海字七百七十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江九關報運白杏七百斤。完稅洋四角一分三厘。按例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二分八厘。應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商人。取據送署備案。如無從退還時。卽將該款解署存俟商人具領。並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仰該局迅將該員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前令機製

洋貨必須印出牌號或廠名之或字改爲並字仰卽知照文崇字第四二五號

爲令知事案奉財政部訓令第六八二號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一七一四號咨開案查各處曾經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法完稅之商廠其所製貨品欲享特別利益者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簽或包裝上印出牌號或廠名俾便查驗而免影射一事本處曾於六月十九日分行查照各在案茲據總稅務司來函以奉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原擬第一種辦法係載明凡有商廠製出物品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簽或包裝上印出牌號並廠名云云按並之義是廠名與牌號均須印出也今閱鈞令內載各處曾經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稅之商廠其所製貨品欲享特別利益者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簽或包裝上印出牌號或廠名等語按或字之義是牌號與廠名二者可印其一也並或二字義意既不相同則於事理卽有出入是以擬請鈞處准將或廠名之或字改成並字再行轉令遵辦等情前來本處復查此事既據總稅務司函陳前情所有本處前咨文內所稱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簽或包裝上印出牌號或廠名云云應准改爲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簽或包裝上印出牌號並廠名以便查驗除分行外應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布告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永定門稅局前呈
該局房產過少請改建樓房一案 茲奉部令照准仰即遵照辦理 文七月二十四日崇字第四二六號
爲訓令事。案查該局前以局房過少。擬改建樓房一所。請核示等情前來。當經據呈。財政部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據稱永定門稅局。局房過少。請改建樓房一所。并送估單圖說。共需工料洋八百三
十元。請爲鑒核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係爲便利辦公起見。應准如擬辦理。俟工竣後。仰卽將各項單據。
彙呈候轉可也。此令。等因到署。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俟工竣後。並將各項單據。彙呈來署。以憑核轉。
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海淀稅局據西直

門稅局呈報青卡對於杏干誤認柴干少收 稅款已代補徵應將該經手員加以嚴告 文七月二十五日崇字第四二七號

爲令行事。案據西直門稅局呈稱。本月二十日下午六時許。有商人李桂芳。用驥十三頭。驢一頭。運來沙
果四百斤。稅洋二角二分。桃一千斤。四元三角。柴乾二千斤。二元二角。持青龍橋稅局龍字一千七百八
十七號內下聯單一紙。當經檢驗斤量。稅洋均屬相符。惟柴乾一項。實係杏乾。即向該商詰問。何以貨色
不符。據云在青龍橋稅局完稅時。並無隱諱。以貴報賤。情事等語。經局長察核形迹。尙屬實情。當將柴乾
一項補稅。并填給稅單等情到署。查杏乾。柴乾兩項。稅率既不相符。物質亦有區別。設遇商人報連。自應
詳細查驗。以昭核實。此次該局竟致漫不加察。誤認損收。殊屬玩視職務。所有少收稅款。雖經西直門局

代行補徵。該經手員究難辭責。姑從寬將該員加以儆告。以示薄懲。除指令西直門局外。合亟令知該局。仰卽遵將職名。查復備案。此令。

第

十

通令各局處嚴禁巡士身着制服在外閒游及歪戴制帽文七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四二八號
爲通令事。查本署所屬各局卡巡士。無論在局所內外。所有服裝。必須十分整齊。以壯觀瞻。非服務時。不得穿用。及在外閒游。迭經令行。各該局遵照辦理在案。迺本監督近日時常遇見巡士在街行走。身著制服。有歪戴帽者。有不扣領扣者。有口啣紙烟者。有無事閒游者。種種怪狀。不一而足。應速整頓。嚴加約束。嗣後若再有此等情形。卽行帶署扣留懲辦。該局長稽核等。亦應負責。各稽查尤須隨時查考。認真干涉。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三

期

訓令正陽門稅局頒發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十三年第一季文七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四二九號

爲令行事。案准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函開。奉令編印中英文上海貨價季刊。其十二年第四季季刊。業經檢送一冊在案。現十三年第一季季刊。續經刷印。裝訂就緒。除分別呈送外。相應檢送一冊。請煩存查檢核。計附送十三年第一季季刊一冊等由。准此。合亟將原刊頒發該局。仰卽留局存閱參證可也。此。

京 师 稅 务

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利民紡織公司出品按照機製貨物辦理本署落地稅仍照徵文七月二十六日崇字第四三〇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九三號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二二零五號咨開據利民紡織公司呈稱敝公司建設廠屋於江蘇省武進縣戚墅堰地方所紡棉紗爲四支六支八支十支十二支數種除運銷內地各省外並擬經過江海關裝船海運至津京或閩粵各處現值初開紡時先出四支六支兩種理合檢同紗樣呈請轉咨准照機製棉紗現行稅法辦理等情並貨樣商標到部查該公司所用英文利民商標業經依法呈准註冊茲據呈稱前情除分咨稅務處外相應檢同原送紗樣一份咨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公司自製之棉紗貨樣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於運銷時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機製洋貨無論免稅與否崇文門落地稅向來照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黑龍江永發成麵粉公廠麵粉援照 免稅定章辦理仰即知照文七月二十六日崇字第四三一號

命令 本公署訓令

第

十

期

爲令行事。案奉財政部訓令第六九四號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七一號咨開。據黑龍江永發成商號經理傅思忠呈稱。竊商在黑龍江望奎縣設立機器麪粉工廠。以郵船牌爲商標。定名爲永發成商號。曾呈請商標局註冊在案。查機器製造麪粉。以及麩皮。無論運銷何處。概免稅厘。歷經辦理有案。商號事同一律。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案。分飭各關卡。遇有商號郵船牌麪粉。以及副產品運銷過境。概予放行。等情到部。查該商號郵船商標。業經商標局依法審定。應檢同原送紅綠藍黑商標四色圖樣。據情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紅綠藍黑四色商標各一分。並准稅務處將核辦情形。咨行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歷經辦理有案。今永發成機製郵船牌四色商標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所有給領連單。以及連單貼用印花。暨繳銷期限。一切均案定章辦理。至該公司請將所出麩皮。暫免內地稅厘。核與歷辦成案。尙無不合。惟查此項麩皮。運銷地點。尙未據照章確切指定。應俟該公司切實聲復後。再行另案核辦。又該公司原呈所稱副產品。當然以此項麩皮爲限。除將原送商標存部備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稅單錯誤應將多收之款

退還商人並將經手員倂告

文

七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四三二號

京

師

稅

務

月

判

爲令行事。案查第三十六結該局繳來第三萬三千零零七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瑞蚨祥報運綢貨二件。內有繡貨一斤。完稅洋五角四分。按例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一角七分。應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商人。取據送署備案。如無從退還時。即將該款如數解署。存俟商人具領。並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仰該局迅將該員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

東直門稅局稽查宋徵祥常不在局并有賭博情事派稽查宋徵祥常駐該局考察報告

崇字第四三三號

爲訓令事。迭據密查報告。該局長常不在局。東便門稅局局長常不在局。因之局中執事人員。對於職務。十分懈怠。并有購置輔幣及在外賭博情事等情。如果屬實。殊屬不成事體。茲特派本署稽查員宋徵祥常駐該局。切實考察一切。隨時據實報告。毋稍徇隱。除令該員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

山東瑞豐麵粉公司麵粉按照免稅例辦理仰即知照

文崇字第四三四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七一五號內開。准農商部第一一四一號咨開。據山東烟台總商會呈。據本埠瑞豐麵粉公司函請轉呈農商部咨會稅務處。迅將敝公司機製麒麟牌麵粉核准免稅。並分行各海關一體週知。以利運銷等語。該公司所具商標圖樣。業於上年呈請公司註冊。并請求免稅時呈送。

在案。理合據情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查此案前准山東省長咨。據實業廳轉據烟台瑞豐麪粉有限公司。董事黃蔭南等呈。以本埠茂蘭福麪粉無限公司。擬行停辦出兌。由本埠前商會會長濱台玉田集資接收。當得茂蘭福全體股東同意議決。接收各種手續。并定名爲瑞豐機磨麪粉有限公司。以麒麟爲商標。遵例呈請公司註冊。并援案請予免稅等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當經本部審核。准予公司註冊給照。至所請援案免稅一節。應飭該公司依法呈請商標局核奪註冊在案。茲經商標局將該公司擬用之麒麟商標審定公布。旣據該商會轉呈前來。相應檢同原送商標圖樣一分。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烟台瑞豐麪粉股份有限公司機製之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所有給領連單。以及連單貼用印花暨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將原送商標圖樣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卽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十四門

稅局本署爲提倡實業起見。請將北京牛奶坊鮮牛
奶按率減半徵收一案。茲奉部令照准。仰一體遵照。文崇字第四三五號。

爲訓令事。前據北京模範牛奶場函請將該場進城之自產鮮牛奶。酌予免稅或減稅金。以示鼓勵。本署爲提倡實業起見。比照現行則例。牛奶稅率減半計算。每十觔徵收洋七分。當經令行各局。以資遵守。旋

又據五牧牛場請將進城銷售之自產鮮牛奶。按照前案辦理。本署以事同一律。未便歧視。復飭各該稅局。亦予按率減半徵收。曾經據情呈請。財政部核示遵行在案。茲奉 指令第三零四三號內開。悉。應准备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左翼稅局嗣後凡遇 牲畜無底票者應參照上年六七號訓
令四二號佈告補徵正稅以恤商賈 文 七月二十日
翼字第三〇號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右翼稅局呈請取銷牲畜自投罰款。分別補徵正稅一案。業經本署核准擬定辦法。分令左翼右翼兩局。一體照辦。并印發佈告各在案。茲查該局經徵馬稅。係照南口稅率。驕馬稅六角五分。驛馬稅五角。顯與本署前次規定辦法兩歧。殊屬不合。嗣後該局。自應參照上年本署印發翼字第六七號訓令。又翼字第四二號佈告。凡牲畜無底票者。補收正稅。驕驢按照南口稅率。驕稅四角五分。驢稅三角。馬按照外館銀驕銀驢稅率。驕馬稅四角。驕馬稅二角八分辦理。分別補徵正稅。以免商民加重負擔。合亟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高文闖關抗稅聚夥毆巡辦結情形文

七月一日
崇字第八八二號

呈悉已如陳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第

指令石匣稅局請以李大海爲書記韓本祥楊春函補巡士應照准文七月一日 崇字第八八四號呈悉據該局長報稱書記吳大鏞巡士陳蔭堂王順等均隨朱前局長赴穆局所遺各缺以辦事員李大海調充書記韓本祥楊春函補充巡士等情均照准仰將新補巡士二名保甘兩結送署備案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發給水關分卡四聯稅單文七月四日 崇字第八八八號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賀長義偷越貨稅科罰文七月二日 崇字第八八九號呈悉。應卽先發給四聯稅單二百張。仰迅派員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發給水關分卡四聯稅單文七月四日 崇字第八八九號呈悉應卽先發給四聯稅單二百張。仰迅派員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送六月分代徵菸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款文七月四日 崇字第八九〇號

期

呈悉。據解署六月分代徵菸酒稅洋九分。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卽知照。單存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送六月分代徵菸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款文 崇字第八九一號
呈悉。據解署六月分代徵菸酒稅洋二元一分。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卽知照。單冊均存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曹士舉漏稅科罰文崇字第八九二號 七月四日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曹士舉漏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六角四分二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卽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本年六月分短收原因及年度徵收總結情形 文崇字第八九六號 七月五日

呈悉。仰仍銳意整頓。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請追加辦理結束經費洋六百四十元文崇字第八九七號 七月七日

呈悉。已據情轉請 財政部核示矣。俟奉到指令。再行令達。仰卽知照可也。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第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復附徵公興雜魚手數料一案_{收情事應卽從寬免議}文

_{崇字第八九八號}七月七日

呈悉。旣據聲復該局附徵公興商人雜魚手數料一案。按每百斤三分計算。應徵手數料洋一元九角六分七厘。所以徵洋二元一角七分者。係將原有之手數料二角加入。實無誤收情事。應卽從寬免予置議。嗣後該局對於此項貨物之手數料。併准如陳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六月分增收原因請鑒核文

_{崇字第八九九號}七月七日

呈悉。據報該局本年六月份經徵稅收。較之上年六月份比額增收百分之三十。計洋五百餘元等情。查該局經徵稅款。屢有增加。洵堪嘉尚。嗣後仰仍督率司巡人等。隨時認真辦理。務使稅收益臻暢旺。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修局工竣請派員視察文

_{崇字第九〇〇號}七月七日

呈悉。該局工程業經派員視察。據稱工料尙屬核實。仰將各項單據。呈署備案。以資結束。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期

三

十

京

師

稅務

月

刊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送六月分代徵烟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欵文

崇字第九〇一號
七月七日

悉。據解署六月分代徵烟稅洋一角。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卽知照。單冊均存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六月分增收原因並三個月比額情形文

崇字第九〇二號
七月七日

悉。據報該局本年六月分經徵稅收較之上年六月分比額增收洋八百八十五元四角一分。又統計本年四五六三個月較之上年各月比額共增收洋一千三百十九元七角一分六厘等情。查該局經徵稅款逐月皆有增加。洵屬成績優良實堪嘉尚嗣後仍仰督率司巡人等隨時認真辦理務使稅收益臻暢旺。本監督有厚望焉。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本年六月分減收原因文

崇字第九〇三號
七月七日

悉。據報本年六月分稅款減收原因等情到署除俟派員復查外。仰仍銳意整頓務期稅收日有起色。毋稍鬆懈。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復錯誤各單并無多徵少收情事請准更正文崇字第七日○四號
呈悉既據聲復錯誤各單并無多徵少收情事應卽寬免處分并准派員來署更正以資符合此令單存。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六月分代徵菸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欵文崇字第九日○五號

呈悉據解署六月分代徵菸酒稅洋二角五分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卽知照此令單冊均存。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復徵告職名并解賠補少收稅欵文崇字第九日○六號

呈悉據解署賠補少收稅洋一角五分二厘業經如數核收矣除徵告職名已如陳備案外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徵收牲稅減收原因文崇字第九日○八號

呈悉據報該局及所屬曹路分卡經徵本年六月分牲稅稅款較諸上年六月分比額減收百分之十五以上等情查去年本月該局尙無分卡今連同分卡尙復減收殊不可解雖稱因天旱銷滯商販不來所致但稅收關係綦重不容稍涉鬆懈嗣後仍仰該局長督率局卡所屬司巡人等隨時力加整頓務使國

課得以日增。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驗貨員韓廣蘭因勞致疾請調充稽查文

七月九日 崇字第九一〇號

悉。據稱該局韓驗貨員廣蘭因勞致疾。請調充本署稽查。仍予原薪等情。韓廣蘭准予調充本署稽查。惟此項月薪以三十元爲最高額。該員未便獨異。應即給予月薪洋三十元。所遺之缺。准以練習驗貨員劉荆二升補遞。遺之缺。即以鄧連題補充。另行令委外。仰即分別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所務殷繁請增添臨時書記文

七月九日 崇字第九一一號

悉。據該所長呈稱。所務殷繁。需人繕寫。擬增添書記一員。月薪十四元。等情前來。事屬可行。應准作爲臨時書記。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本年六月分減收原因文

七月九日 崇字第九一二號

悉。據報本年六月分稅款減收原因等情到署。除俟派員復查外。仰仍銳意整頓。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請將同裕瓜棚手數料依照

前門鮮魚辦法辦理
文崇字第九一四號

呈悉。據稱該門關廂瓜棚所收各處西瓜。須俟每日晚間彙齊數目始予併開一票。雖爲便商起見。實與公家應收之手數料多有損失。業經商得同裕瓜棚函復情願仿照前門鮮魚例辦法嗣後該棚之瓜。按一百五十箇交納手數料三分。如數多時。依次遞加等情。請核到署。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准先行試辦。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怡和洋行報運洋白糖貨

稅不符請咨津海關查明詳復
文崇字第九一五號

呈悉。據稱怡和洋行報運洋白糖。貨稅不符。請咨津海關查明見復。以防再誤。而重榷政。等情到署。當即據情函達津海關。請予詳查見覆去後。茲准津海關監督公署公函內開。逕復者。案准貴公署函開。以英商怡和行持用子口單。報運白糖赴京。經正陽門稅局查驗單貨不符。此中有無錯誤取巧情事。請詳查見復核辦等因。當經函致海關葛稅司查復去後。茲准復稱。查本關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所發津字第七十號子口單。內載白糖三萬七百八十斤。方糖六百五十六斤。兩共應徵子口稅五十一兩八錢三分九厘。惟查白糖一項。應徵子口稅四十九兩二錢四分八厘。誤作四兩九錢二分五厘。實係本關算稅時將

算盤數位定錯。致將該單子口稅數誤寫。並非商人有意取巧。但此項錯誤。已于本月九日查出時。由怡和行立將所短稅銀四十四兩三錢二分三厘完全補納。其子口單亦由本關妥爲更正。至于津字第十九號子口單內所載稅數貨色等項。皆經查明。並無不合之處。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轉致。等因前來。相應函復貴公署。請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切切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請將書記杜家駿准以驗貨員先行

存記遇缺升補文 七月十日崇字第九一六號

呈悉。據稱該局書記杜家駿供職多年。謹慎耐勞。熟悉稅則。請以驗貨員先行存記。等情前來。應予照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請將藍世駒王汝瓚記過申斥處分註銷文

七月十日崇字第九一七號

呈悉。既據稱該員藍世駒王汝瓚等經懲戒後。深知愧悔。應將從前處分。准如所請。分別取銷。仰卽轉飭該員等知照。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送建築房屋估價做法單暨圖說請核示文

七月十日崇字第九一八號

呈暨單圖均悉。應候呈明。財政部奉准後。再行令飭開工。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六月分經費不敷洋二百二十餘元請核發文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九一九號

呈悉。仰卽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十

三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貓皮褂少收稅欵業由經手員賠補請免處分文崇字第九二一號七月十一日

呈悉。貓皮褂少收稅洋一元八角。旣由該經手員自行檢舉。將款賠出。應准寬免處分。仰卽轉飭該員嗣後務宜細心將事。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

呈報英商卜內門洋城公司由京綏路運鐵管落站由陸復運海淀業經交涉照章抽稅文崇字第九二二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閱辦理英商卜內門洋城公司由京綏路運來鐵管。在西直門車站上落站後。由陸復運海淀燕京大學交卸。業經該局按照外銷貨物函復該公司各節。已照章抽收稅厘等情。尙無不合。嗣後如遇有外銷卸站應稅之貨。仍照章徵收稅厘。以重國課而免朦混。仰卽遵照此令。附件存。

期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送六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七月十四日 崇字第九二五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應准備案。惟華洋貨稅統計表內銅器一項。應係二十八斤半。該局誤列爲二百八十五斤。已由本署代爲更正矣。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

正陽門局長
稽查處長

據呈汪姓携運貨物一案後處理尚屬得宜
仍妥慎辦理文七月十四日 崇字第九三〇號

會呈已悉。查該局辦理汪姓携運皮箱鐵床等件一案。能於整頓稅收體恤旅客。雙方並顧。處理洵屬得宜。嗣後如遇冒充軍警。包運貨物行李等情事。仍仰該局長隨時斟酌情形。妥慎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海澱稅局呈報撤換升補青卡書記巡長巡士等請核示文

七月十四日 崇字第九三一號

呈悉。據稱該局所屬青龍橋支卡書記孟繼廷。業經遵令撤差。遺缺擬以本局書記程景鵬調充。遞遺之缺。以巡長馬增明升充。遞遺巡長一缺。以巡士馬起鳳升充。遞遺巡士一缺。以何振東補充。各等情應均照准。仰將新補巡士何振東甘保兩結送署備案。所有自請處分之處。着無庸議。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劉俊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

七月十六日 崇字第九三四號

命令 本公署指令

悉。查該局處罰商人劉俊倫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四角五分六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

總稽查處長王世劍
東直門局長賈紹孟

呈請將游緝隊補助異常出力員兵酌

文

崇字第十九三五號

悉。據稱該局此次查獲軍人王祥等販運磁器一案。經北營游緝隊第七中隊一小隊隊長馬殿甲。四分隊隊長陳山。指揮隊兵彈壓輔助。異常出力。擬請分別獎賞。以示鼓勵等情。查該員兵等。旣屬熱心補助。異常出力。著給獎金大洋二十元。以酬勞勤。仰該局長卽行來署具領轉給。至請將假冒軍人張殿英等游示各車站一節。查該犯等業經本署函送軍警督察處核辦矣。所請應毋庸議。切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將因公被懲職員處分註銷文

七月十六日
崇字第九三九號

悉。據稱該局因公懲戒郵包收稅處批算員高鳳台等十一員。請一併准予註銷處分等情前來。查各該員等旣據稱自受懲戒之後。由感生愧。異常勤奮。致其勞績。亦尚足蓋前愆。應卽准如所請。註銷處分。仍俟本署於十二年度第四屆考核案內彙案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書票員溫錫恩有悞辦公時間請核辦文

崇字第九四〇號
七月十七日

悉。據稱該書票員溫錫恩於本月十四日延至上午九點鐘後始行到局。呈請核辦等情前來。查本署所屬各稅局辦公時間早有明文規定。此次該員無故耽擱時間。殊屬玩忽已極。溫錫恩應即記過一次。以示儆戒。除通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復猪商田玉亮等呈控

該局不按舊例徵收一案情形文崇字第九四一號

呈及抄件均悉。據該局將猪商田玉亮楊星五等呈控該局將趙珍所販之猪不按舊例徵收一案呈復到署。除牌示該商并抄錄牌示原文發給該局閱看外。至所請布告各該猪店一節。仍由該局按照前次取締規則重行布告。仰即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抄件存。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趙爾漏稅科罰情形文

崇字第九四五號
七月十八日

悉。查該局處罰商人趙爾漏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九角六分八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添減員巡不另支欵准如擬辦理文
七月十八日崇字第九四六號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請咨內務部
轉飭包修箭樓之商人不得拋擲磚瓦致損局屋 文七月十九日崇字第九五一號

呈悉。據稱包修箭樓之商人。因拆卸該處。拋擲磚瓦。致將局屋損壞。請轉咨速飭保護。並修補等情。已悉。查該商人旣係包拆。對於該局房屋。當然負損害賠償之責。仰卽就近逕行交涉可也。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請將開革巡士汪華舫通令各局知照。以免復用。文七月二十一日。崇字第九五二號。悉據稱該局巡士汪華舫擅離職守屢戒不悛業已開革請令各局知照以免復用等情據此令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局屋坍塌急待修葺文
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九五七號

東 師 稅 務 刊 月

指令德勝門稽核處呈房屋被雨坍塌請示修補文

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九五八號

呈悉所呈各節自係實情仰即日招工核實估價另案呈報核辦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所屬各分卡水患情形文

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九五九號

呈悉據報稱所屬晏公廟等分卡近日水患情形應准存案備查仰即分別設法整理以利辦公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青卡少收稅款業由經手員檢

舉 賠補
請鑑案文

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九六〇號

呈悉查青卡少收稅款一案既據聲稱已由該經手員自行檢舉將款賠出應即寬免處分此令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畢業攷試應行籌備事宜辦法十

條請核示文

七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九六一號

呈暨清單均悉據呈送該所畢業試驗先事籌備各事宜辦法十條請核示等情前來當經本署查核其第七項除唱歌外應一律攷試第八項畢業試驗分數應按月攷辦法辦理第九項計算曠課日期扣分應照章辦理第十項對於學生遲到早退處分方法應自四月二十三日以後照扣分數餘均如擬辦理

命 令 本公司署指令

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文憑式樣請核示文

崇字第九六二號

呈暨附件均悉。據該所長呈送學生畢業文憑式樣二紙。請核示前來。當經本署核議。應准用本公署名義發給。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城角

洞溝內外鐵柵欄被水冲倒文

崇字第九六三號

呈悉。所請修理東南城角西邊洞溝內外鐵柵欄各節。已據情轉函步軍統領衙門查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石逢玉等夾帶貨物

科罰情形文

崇字第九六四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石逢玉等夾帶貨物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四角七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卽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京

師

務

月

判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房屋坍塌請撥款修葺文

崇字第二十二日
崇字第九六五號

悉。據稱局房坍塌。請撥款修葺等情前來。查所呈各節。自係實情。估價數目亦尙公允。除彙報財政部外。合亟令仰該局先飭動工興修可也。此令。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擬訂畢業試驗試場規則七條請示遵文

崇字第二十四日
崇字第九六七號

悉。所擬畢業考試規則七條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送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崇字第二十四日
崇字第九六八號

悉。據送本年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應准備案。惟華洋貨稅統計表內泥金對聯一項。應係五百三十元零九角七分。該局誤列為三百八十六元七角九分。已由本署代為更正矣。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送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表減免
稅厘表
崇字第二十四日
崇字第九七〇號

悉。據送本年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應准備案。惟華洋貨稅統計表內琉璃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器一項。應係一角零八厘。該局誤列爲一元零八分。又料珠花一項。則例應每斤一角一分。誤列爲每十斤一角一分。又松香貨一項。應係四分四厘。誤列爲四角四分。已本署代爲更正矣。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送罰款支配數目清單請核示文七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九七一號

呈暨清單均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單存。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將練習驗貨員吳激書記培光儘先提升 驗貨員 文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九七四號

呈悉。據稱練習驗貨員吳激。書記培光兩員。俱有成績。遇有驗貨員缺出。請儘先提升。以資策勵等情。應准予存記。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請以辦事員王汝璋兼充練習驗貨員文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九七五號

呈悉。據該局呈稱。現值水菓盛旺之時。擬以辦事員王汝璋兼充練習驗貨員。以資助理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備案。毋庸發給委令。仰卽知照。此令。

刊 月 稅 務 師 京

指令通縣稅局呈被裁辦事員張鍾浩才堪錄用遇缺升補請示遵文七月二十四日崇字第九七六號
悉。據稱被裁辦事員張鍾浩才堪錄用等情。俟有缺出時應准錄用。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送畢業榜式暨應先預備事宜請示遵文七月二十四日崇字第九七七號
呈暨附件均悉。該所學生行將畢業。所擬先事預備六則。應由講習所與考試委員負責辦理。仰卽知照。
此令。附件存。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青卡對於杏乾誤認柴乾少收稅款已代補徵文七月二十五日崇字第九七八號

呈悉。查青龍橋稅卡對於杏乾誤認柴乾。以致少收稅款。既經該局查驗確實。自應仍照原有重量計稅爲是。惟須扣除已在青卡納過稅項。再補其不足之數方是正辦。此次該局所補稅數尙欠符合。究係如何情形。仰卽查明迅復。以憑核辦。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經徵北洋印字館運京白紙一案并無不文七月二十六日崇字第九八〇號
悉。據呈復北洋印字館函控該局將運京白紙重稅一案。請核到署。除函復該商外。合亟抄錄復函原

文。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復手車木炭不及載重故按駝例徵稅經手員已離差請免議文七月二十八日崇字第九八三號呈悉。既據聲稱該經手員已經離差。應即寬免置議。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稽查主任江仁純辦事出力請加給月薪以示鼓勵文七月二十八日崇字第九八五號

呈悉。據稱稽查主任江仁純到差以來。辦事認真。請予加給月薪等情。應准自七月份起加給該主任薪洋十元。以示鼓勵。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復白杏乙聯實係少填重量并未多收稅款文七月二十九日崇字第九八六號

呈悉。既據聲復海字第770號乙聯稅單實係少填重量五十斤。並未多收稅款等情。姑從寬准由該局派員來署更正。以昭核實。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李藹泉等漏稅科罰情形文

七月二十九日崇字第九八七號

京

悉。查該局處罰商人李謫泉劉永等漏稅兩案。來呈祇將所罰倍數具報。并未敘及各補正稅若干。殊屬不合。除解署五成罰欵兩案共洋二元二角八分六厘。業經核收外。仰該局迅將前項各補正稅若干。分別聲復。再行核辦此令。結據繳驗等件均存。

指令海淀稅局呈復杏乾誤認柴乾應加徵告職名請備案文

七月三十日
崇字第九八九號

悉。已如陳備案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土城關稅局呈報六月分稅欵減收情形應准備案文

七月四日
翼字第三三號

悉。查該局六月分稅款減收。爲數甚鉅。惟據稱實因口外來羊較前減少數倍。既有特別情形。應准如呈備案。仰仍儘力稽徵勿懈。切切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據呈羊商隆興永遺失票照

既已查明補發
新票應准備案文
七月九日
翼字第三四號

悉。已如陳備案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土城關局長呈請加給員巡津貼碍難照准文

翼字第三五號 七月十日

呈暨表件均悉。查該局本屆收數異常短絀。前據該局長呈報減少原因。尙屬實情。業已從寬免予置議。此次所請加給職員津貼及提升巡士之處。殊屬不合。碍難照准。仰即知照。表件存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修理局房安置櫃台等項用款照准分別辦理文

翼字第三六號 七月二十二日

據呈稱房屋滲漏院墻坍塌。擇要修理並安置櫃台。組織候票室。應准照辦。惟所需款項須再核實。另爲支配。查本署前有追繳清河猪棧等浮收之款。分配各局添置器具種種設備之用。右局應領洋七十元。業已由科通知在案。該局此次安置櫃台。估價應行核減一部分。並查照本署第三十號指令。將前置器具用項。以牧放羊費彌補不敷之款。一併由應領七十元項下。儘數開支報銷。並將舊有新添器具件數造冊呈報備案。至修理房屋等項。應再核估。開具工料價單另案呈候彙核辦理。仰即分別遵辦。切切此令。

土馬路。既有妨礙。未便去函。但爲便商計。如遇大雨泥濘時。可准其改道進德勝門。仍由左局徵收稅欵。
隨時函達右局知照。仰卽轉諭該羊商等遵照。此令。

指令清河稅局呈報義順棧運猪不在清河落站情形文

七月二十四日
翼字第三八號

悉。查義順棧商運猪。近因路途泥濘。逕至安定門下車。乃係遇雨有特別原因。若不稍施通融。實違便商之旨。已由總局直接向該商開導。令其嗣後遇有特別情形。不能在清河站下車時。亦須在清河稅局起票。停車查驗畢。始准通過。以防偷漏。所請佈告一節。應無庸議。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恩生厚持法國兵營免稅護照

進牛情形應
合按章補稅文
七月三十日
翼字第三九號

據該局呈稱。牛湯鍋房恩生厚。持有法國兵營。請准免稅護照。進牛二十五隻。經派員赴該湯鍋調查。據該商稱。係外國用牛歸商人屠宰送內。問其宰完時期。未能預定。語言閃爍。顯然有弊。復加詰詢。該商願納稅課等情。查外國兵營食牛免稅。以其宰牛自用爲限。華商不得假冒影射。本署發給法國兵營。自

第

用牛二十五隻。特准免納落地稅之護照。前據法國使署來文。係將牛隻送往法國兵營。茲據報恩生厚牛鍋房。由廣安門運進牛隻。乃在該湯鍋屠宰。顯有藉光影射。希圖漏稅情弊。本應按章補稅處罰。但念係初犯。一經詰究。卽願納稅。情尚可原。恩生厚前項牛隻。著卽分別補繳商稅。及牲屠稅。從寬免罰。後不爲例。並令該商具結繳款完案。一面傳諭各湯鍋知照。毋得影射漏稅。以免受罰。仰卽遵照。知會廣安門稅局。一併補稅給票。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母延。切切此令。

三



期

法規

眞

雄 正

戰 都 大

深 競 於 英

之 履 競 戰

粗 若 薄 臨

用 豪 血 得

不 一 氣

著 點

也

(朱柏廩語)

◎法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修正京師牲畜稅簡章

第一條 凡馬驥驃駝牛羊猪等牲畜。由口外販入經過本署所屬各分局卡。及連銷本京者。均應繳納牲畜稅。

第二條 前此徵收牲畜正稅外。又收飯洋一項。（如東道羊正稅三分。飯洋一分。火車猪正稅九分。飯

洋三分之類。）現奉部令准將各項飯洋併入正稅徵收。茲將本署所屬各分局卡徵收稅飯合併數目。臚列如左。

左翼

東道羊	四分	京城牛	四角
家羊	九釐	牛犢	八分
驢	六分	驥	八分
驃馬	六分	驃馬	八分
駝	一角五分	市猪	一分五釐

家猪

一分五釐

奶猪

三釐三毫

外猪

五分

小猪

二分五釐

東獄廟大猪

五分

東獄廟小猪

二分五釐

花市小猪

二分五釐

右翼

閹羊

四分

京城牛

四角

零羊

九釐

牛犢

八分

驥

六分

驥

八分

驃馬

一角五分

驃馬

七分五厘

驥

一角一分

駮

八分

閹猪

行販猪

殘駮

二分四厘

西山

牲畜稅率與右翼同

京 师 稅 訉 務 月 判

土城關

店羊

四分

外館

外門羊

四分

銀驥馬

四角

銀驥馬

二角八分

錢驥馬

八分

錢驥馬

六分

驥

驥

六分

駝

一角五分

什方院 清河兩局

火車猪

一角二分

此機猪入
東西市

二分一厘

驥馬

驥馬

五角

驥馬

六角五分

驥馬

五角

驥

一角

牛

四角五分

四角

法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修正京師牲畜稅簡章

羊

四分

駝

三角三分

古北口 穆家峪 白馬關 大石峪 三道河 石匣 半壁店七局

猪

一角二分

羊

四分五厘

驥馬

六角五分

驥馬

五角

駢馬

五角

駢馬

五角

驃

四角五分

驃

三角

牛

四角

驃

三

第三條 凡販運牲畜之商人。均須赴本署所屬牲稅徵收分局繳納牲畜稅。領取執照方准通行。

第四條 牲畜稅執照用四聯制。一付商人收執。一留徵收分局存案。一繳本公署稽核。一呈財政部備查。

期

第五條 牲畜稅執照由本公署照部頒式樣刊刷。蓋用關防並加蓋部印。發往各徵稅分局應用。

第六條 關於牲畜稅事項。本簡章規定如有不完備者。得隨時增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章經財政部核准。本署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頌

以和氣迎

人則乖沴滅

以正氣接物則妖氣消

以浩氣臨事

則羣疑釋

(語賢公吳)

◎公贊

呈文

呈財政部送本署四月分代售印花報告冊現金繳入庫正收據
報告書暨金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三月分本署暨所屬各分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報解在案。茲查四月分本署所屬商稅各局代售印花稅款共收現洋四十一元四角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計結存洋三十七元二角六分已於五月二十二日解交中國總金庫核收理合遵章造具報告冊一紙填具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金庫正收據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再左右翼印花稅票支發行所四月分並無銷售數目故未分別列報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六〇六號呈期及書據均悉批迴印發此令

呈財政部送本年六月分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分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五月分在案。所有六月分支付預算書一冊。請款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一七號呈及附件均悉該署六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第

呈財政部擬訂變通瓜果納稅查驗辦法祈鑒核指令遵行文

呈爲擬訂變通瓜果納稅查驗辦法。繕列清單。仰祈鑒核事。案查本署現行則例所載。對於徵收西瓜。向係按個計數。至於徵收各種水果。則係按斤計重。是以每年夏季瓜果上市之時。各門稅局。遇有瓜果商販報稅。均係按照則例分別查驗。前以手續過於繁瑣。輾轉誤深。感不便。民國八年八月。劉前監督任內。曾經另訂取締運銷瓜果查驗納稅章程。亦未能推行盡利。茲特按照原訂稅率另定簡捷計數辦法。并對於原有瓜棚果店。入城及外銷。一律按照舊例加以取締。附入章程。以杜奸商取巧。似此量予變通。庶於整頓稅收之中。仍寓體恤商民之意。謹繕清單呈候。鈞核如蒙 指令允准。再由本署佈告商民。週知。並分令所屬各稅局一體遵行。所有擬訂變通瓜果納稅查驗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六〇號呈單均悉查所擬變通瓜果納稅改按車駛數量重定稅則原爲整頓稅收以簡取繁起見應准作爲試辦。惟原章內對於瓜棚果店及關廂設攤小販責令按日單報未免稍涉苛細。仰由該監督酌度情形飭令修正再行呈報

期

十

候核可也此令

京

呈爲呈送事。案查本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第二結收支統計等表。業經違章造送在案。所有十二年度第三結。即十三年一二三月分。收支統計比較表。現已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一一號呈悉。查所送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稅局及所屬各分局十二年度第三結稅收經費統計各表列數尚無訛誤。表存此令

呈財政部請另鑄關防文

爲呈請事。案查本署自改組後。曾于民國五年奉 鈞部令發關防一顆。文曰監督京師稅務關防。自呈報啓用之日起。屈指已歷八載。祇以京師稅務事繁。加之應行蓋用關防之票照單據。亦不一其類。以致關防字跡漸覺模糊難辨。若不另請改鑄。殊不足以昭慎重。而資信守。爲此呈請 鈞部。俯賜察核。迅予轉咨印鑄局。改鑄關防一顆。令發到署。以重權務。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四〇號悉該監督前領關防字跡模糊已據咨呈國務院轉飭鑄造矣此令

第

呈財政部送永定門稅局建築估價作法單暨圖說請鑒核示遵文

爲呈請事案據永定門稅局前以局房過少。請改建樓房一所。當經派員履勘並飭該局招商估價繪具工程圖說去後茲據呈送估價做法單暨圖說各一份到署。據此查該局所擬各節尙係實情惟事關改建稅局房屋理合將該局所送估價做法單暨圖說各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九一三號呈件均悉據稱永定門稅局局房過少請改建樓房一所并送估單圖說共需工料洋八百二十元請爲鑒核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係爲便利辦公起見應准如擬辦理俟工竣後仰卽將各項單據彙呈候轉可也此令

三

呈財政部送本年四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本年四月分計提屠稅五厘扣獎洋八百八十七元六角一分又收牧放羊費洋十九元零九分九厘又驗馬費洋十一元七角統計上開各項共收洋九百一十八元四角零九厘除奉准留支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

期

公便。再查該項結存之款。仍留該局儲備下月開支。接續造報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〇〇八號呈暨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四月分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屠稅五厘扣款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並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覆核均尚相符。除將計算書單據分別咨送審計院並存部備案外。合即仰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本年五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送至第十八期（即本年四月分）在案。所有本年五月分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第十九期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〇一九號呈悉。表存查此令

呈財政部請將鮮牛奶暫按稅率減半徵收以資獎勸乞鑒核備案文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據北京模範牛奶場函稱。近爲提倡畜牧事業。在京外清華園地方。特組織北京模範牛奶場一所。仿照歐美新法。從事畜牧。牛種乳質。均極佳良。惟當茲新業萌芽時期。所有進城牛奶。可

否暫予免稅。抑或減收稅金。以示鼓勵之處。統候裁奪施行等情據此。查北京模範牛場。既爲提倡實業起見。自與販運圖利情形不同。况該場牛奶。係自產之鮮牛奶。亦較製成罐頭牛奶。價值爲廉。所請牛奶進城。酌予免減稅金各節。自應酌量變通。核減徵收。冀於維持國課之中。略示獎勵牧業之意。復查牛奶奶稅率。按照現行則例計算。每十斤應徵稅洋一角四分。茲擬將該牧場所產之鮮牛奶暫行改爲減半徵收。每十斤徵洋七分。業經令行各局。以資遵守。旋又有京門附近五牧牛奶等場。亦以自產鮮牛奶進城銷售。請求援照前案辦理。本署以事同一律。未便歧視。復飭各該稅局。按率減半徵收。現在該模範牛奶奶場。及五牧牛奶場等。不時運送鮮奶進城。均照核減新章。繳納稅欵。並無異議。所有暫將鮮牛奶一項。按率減半徵收。藉示獎勵牧業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〇四三號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財政部呈報查獲馬二立私運制錢請予處置文

爲呈報事案。查本署歷年以來。迭經查獲私運制錢各犯。先後呈請處置在案。茲于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復據德勝門稅局報稱。本日經巡士張金福。查獲商人馬二立一名。用驢駄運制錢三十一串。計重七十五斤。連同人犯送請核辦前來。當經本署詳加訊究。據該犯馬二立供認。實係販運制錢。從中取利不諱。

京師月稅刊

查該犯馬二立私運制錢重至七十五斤已超過一萬枚數倍自應仍照歷來成案辦理將制錢加數沒收充公以維利權而杜私銷除業飭該商取保開釋并將前項制錢暫行存庫聽候提解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查核再本署現在清查庫存此項充公制錢前已有候大吉等十四起前雖奉令撥交天津造幣廠核收乃迄今又閱數月并未據該廠來署提取茲再連同馬二立一案共計已有十五起謹繕具清單擬請鈞部一併再行令知天津造幣廠從速派員來署提取并照章佔價給獎以清庫儲實爲公便合併聲明謹呈

奉財政部指令第三〇七六號據呈該署查獲商人馬二立私運制錢三十一串計重七十五斤已超過一萬枚數倍業經照章充公存庫聽候提解並請將庫存前案候大吉等十四起併令天津造幣廠派員提取並附清單等情查該署查獲馬二立私運制錢連同前案候大吉等十四起業由本部分行津廠速派委員提取並照章佔價分別提給獎金二成餘款由該廠核收匯解本部合令該監督知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本年五月分左右翼屠稅五厘扣獎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本年五月分計提屠稅五厘扣獎洋八百八十二元三角零五厘又收牧放羊費五十五元六角一分九厘又驗馬費洋三元五角八分六厘統計上開各項共收洋九百四

十一元五角一分。除奉准留支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再查該項結存之款。仍留該局儲備下月開支。接續造報。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〇八八號呈暨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五月分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屠稅五厘扣款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並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覆核均尚相符。除將計算書單據分別咨送審計院並存部備案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請將左右翼稅局積存民國三年至九年舊稅單截角變價充公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左右翼稅務總局所轄各分局卡。歷年繳回舊稅單存根。委積充棟。該局房屋窄小。無處收容。除民國十年以後。最近三年各稅單。仍暫保存外。其牲稅四聯單。自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更訂起。至九年底止。計甲聯存根二十萬零零五百七十六張。屠稅三聯單。自民國四年五月一日開徵起。至九年底止。計存根一聯四十七萬零三百六十四張。積存無用。全數焚燬。殊費手續。大宗紙料。付諸一炬。亦覺可惜。可否截角後。變價充公。該局器物。年久損壞。且書報缺乏。現擬購置書報。及添修器具。卽將此款撥充。以公濟公。庶亦廢物利用之義。又查牲稅單除民國三年六七兩月分。乙聯丁聯各一萬二千九

百四十一張。前於二年九月呈繳。鈞部查核在案外。尙有應繳乙聯丁聯各十八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張。屠稅單應繳部一聯四十七萬零三百六十四張。此項舊單。應否呈繳。抑或一併截角變價充公。未敢擅便。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七六號呈悉。所請將左右翼稅局積存五年以上票根截角變賣一節。當經由部咨准審計院復稱。積存五年以上之票根。自可遵章銷燬。該關所擬截角變價爲購置書報添置器具之需。亦屬變通辦法。可以照准。惟未滿五年之票根。仍應妥爲保存。以昭慎重。等因。到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於稅單截角分呈本部。並請審計院派員監視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送鹽務稽核總所免稅契紙請蓋印文

呈爲呈送免稅契紙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五六七號內開。案准鹽務署稽核總所付稱。本所去年八月間。價購張孝友堂坐落中一區。南長街口。門牌五十五號住宅一所。又南長街西大街南府南頭路東門牌二十五號車房一所。所有上項房屋。本所作爲公用。應請按照契稅條例第三條。免繳契稅等因。查稽核總所購買張孝友堂房屋。既准付稱。作爲公用。並非以收益爲目的。核與契稅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免繳契稅。合行檢同原契一紙。令仰該監督按照原契房間價目。填註免稅官契送部蓋印。以憑轉發。此令。附原契一件。等因奉此。遵即按照原契房間價目。填註免稅官契一件。除將該稽核總所

函送來署之契紙費五角存俟彙解外。理合備文檢同原契。呈送 鈞部鑒核蓋印。轉發收執。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九六八號呈悉所送鹽務署稽核總所免稅官契一件業由部蓋印除將契紙連同原白契一紙轉發該所

收執外仰卽知照此令

呈覆財政部遵查陳棋訴趙忠信鋪房捏報鋪底一案擬辦情形文

呈爲呈覆事。本年六月十五日奉 鈞部訓令內開案據陳棋呈稱。竊棋有鋪房一處坐落外右一區延壽寺街門牌三十九號。租與趙忠信開設福盛號麪飴鋪。詢謂確無鋪底。字據與租摺完全相符。雙方証明毫無異議。由該商號鋪掌簽字。蓋用本號水印。聲明實係確無鋪底。卽於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彙呈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批准在案。近聞該商號於十二年五月間擅造僞名崔立三名字。飾詞捏報。朦混投稅。業將鋪底執照私自領出。懇請飭令該署繳銷執照。以保權利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該商福盛號擅造僞名。朦混投稅一節。究竟崔立三所領之鋪底執照是否即係該具呈人租與趙忠信之商鋪。合行鈔錄原呈。令仰該監督查明核辦。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此令計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陳棋來署呈同前情。當查左右翼鋪底轉移稅處檔冊。劉前監督任內。民國十一年五月間。發給崔立山福盛號麪飴鋪鋪底驗照一件。曾經查驗倒字。並取有延壽寺街路西文興棧南紙店鋪保水印附卷。

京

師

務 稅 月 判

核與鋪底驗照章程第一條規定辦法相符。至陳棋前於民國十年十二月間。具呈租與趙忠信福盛號確無鋪底之聲明。係由鋪長趙忠信出名簽押。其後崔立山另案請稅福盛號鋪底。曾經呈驗倒字。並有鋪保爲証。雖福盛號鋪名並未變更。而鋪長顯係兩人。既有鋪保擔負責任。因按章准予驗稅。茲據呈稱崔立山名義。係趙忠信捏造。已屬刑事範圍。應由陳棋自向法庭呈訴。業經批示在案。茲奉前因。遵卽飭傳趙忠信來署。查詢該福盛號麪劙鋪。原係崔立山所經營。係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由張朝選手倒得鋪底。後經崔立山將該鋪號。租與趙忠信營業。押租二百兩。年租四十元。立有租約爲憑。民國十年冬間。房東陳棋來鋪。問其有無鋪底。如無鋪底可具呈聲明。以免枉費稅銀。趙忠信以本身所租鋪號。僅有租約。並無鋪底倒字。卽與簽押。加蓋水印。呈署備案。至崔立山鋪底另屬一事。與趙忠信無干。詢悉前情。復經調驗崔立山福盛號原鋪底倒字一紙。及趙忠信福盛號租約一紙。核與查詢情形無異。並據趙忠信呈稱。房東陳棋設計騙人。希圖撤銷鋪底等情前來。覆查崔立山所領福盛號鋪底執照。卽係趙忠信所租之鋪號。惟趙忠信係租自崔立山之手。非租自陳棋之手。蓋同一福盛號商鋪。該房東陳棋租給趙忠信。以鋪房。該鋪東崔立山租給趙忠信以鋪號。契約關係不同。僅據租戶趙忠信聲明無鋪底。而鋪東崔立山未必原無鋪底。茲查崔立山確有其人。且鋪底驗照。曾經取具鋪保證明有案。陳棋原呈。稱其捏名朦稅一節。未免誤會。所請飭其繳銷鋪底執照之處。應請無庸置議。所有違查擬辦緣由。是否有當。謹錄

崔立三鋪底倒字。趙忠信租約及呈詞各件。理會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未奉 指令

附呈詞

具稟商人趙忠信年四十八歲。住前門外延壽寺街。爲房東設計騙人。希圖撤銷鋪底。謹將詳細情形據實聲敘事。竊房東陳棋於前年冬月親來商鋪探索鋪底契。商謂此鋪係崔姓之手。承租鋪底契。當由原業主崔姓收存。崔姓現在原籍。距京數百里。烏能臨時取來。櫃上無有鋪底契。確係寔情。渠云我爲呈駁屋契便利起見。只需貴號蓋一水印。聲明櫃上現時確無鋪底契。則省我若干手續。與貴號毫無關係云云。商以爲素與房東感情頗好。當時並不知有轉移稅之說。更不疑此中別有作用。遂開一無鋪底之聲明條。交伊持去。嗣接閻貴署送到呈驗鋪底稅之佈告。始函知原業主將鋪底契捎來。親赴貴署呈驗。而陳棋曾將從前騙得之聲明條。呈交貴署。從中阻撓。嗣經取保。將契稅追。境人向伊誣通。必須增長房租。五倍有餘。方能承認。故延至今日。兩年有餘。未取房租。商已將房租按數封存在櫃。伊仍不取。爲要挾。今又向貴署具呈聲明。確有轉移。是欲依據設計騙得聲明條。取銷數十年之確實鋪底。以便得遂其大長房租之私圖。毫無疑義。不知商承作此鋪底係租底。本無倒契。前寫之聲明條。只就本身而言。絕不能將原業主崔姓包容在內。而崔姓之鋪底權。更不能因商之聲明條。而任其放棄。況鋪底契業經貴署驗明。確實在案。更不能因陳棋設計騙得之聲明條。而作爲廢紙。以上種種。俱係實情。請求貴署電憲作主。鼎力維持。俟商將原倒底字據並商等租字及原業主同來。以備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倒字

立倒契人 劉聚財 因爲不便。願將北京前門外延壽寺街路西福盛號面劙鋪倒與崔立山永遠爲業。言明倒價京制錢二千一百吊整。其錢筆下交清。恐口無憑。立倒契爲証。
中人徐國屏
外有張宅房摺一個。每月取房銀京平足壹兩。

五錢整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附租約

立租契人。崔立山因不便將北京前門外延壽寺街路西福盛號面筋鋪一座。按六股承作。南緒口徐國屏一股。崔立山五股立山

將五股租與趙忠信二股半。崔連生二股半。承作十五年為滿。言明押租九四京錢六百一十千正。每年走租京足銀三十兩。五月節交走租。如走
趙忠信二股半
崔連生二股半
傻子

租不到有保人一面承管。其錢現交。恐後無憑立租契為証。

保人崔華椿代筆人張登甲

九四清錢 本鋪傢俱全 再者立山傭工不許不用按工錢交使

壬子年中華民國元年陰曆四月初八日立

●咨文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送代徵啤酒水玻璃稅欵文

七月五日 崇字第五四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
瓶啤酒六百六十五箱。小瓶啤酒一百二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三百二元。又准貴公
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李永盛。代北京老天利報運出口水玻璃即夕酸鈉六萬六千斤。已
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一百三十二元。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

第

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八百四十六箱。小瓶啤酒九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三百六十五元四角。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單咨請轉致撥解等因。抄單咨請查照。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由准此。計抄單三件到署。共計前開三項稅款洋七百九十九元四角。核對相符。相應如數咨送貴公署。請煩核收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復京兆烟酒事務局豐羊兩辦事處 代徵酒稅及票照存根已如數點收 文 崇字第五六號

期 三
十

爲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查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征貴署酒稅。歷經解送在案。茲查本年五月分。豐台辦事處解繳前項代征稅洋一百五十九元九角六分。又羊坊辦事處解繳前項代征稅洋五十一元二角一分三釐。兩辦事處共解繳洋二百十一元一角七分三釐。連同各應繳查稅單照花存根等件。呈請

核收轉解等情前來。相應一併備文咨送貴公署。請煩查照分別核收。并希見復備案。寔納公誼等由准此。計送前項稅款洋二百十一元一角七分三釐。（內計現洋一百零六元一角七分三釐輔幣一百零五元）連同應繳甲乙丁各聯稅單。及照花存根。均已按照來咨。如數點收。除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請煩查照備案。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送代徵啤酒稅款文

崇字第五八號
七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八百十三箱。小瓶啤酒七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三百四十六元二角。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單咨請轉致撥解等因。抄單咨請撥解過署。以憑轉送。計抄單一件到署。等由准此。相應將前項稅款計洋三百四十六元二角。如數咨送貴公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京兆烟酒事務局送六月分各局代徵公賣費款文

崇字第五九號
七月十七日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菸酒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六月分。計安定門稅局代徵洋三元零一分。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六張。左安門稅局代徵洋九分。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一張。東直門稅局代徵洋一角。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二張。朝陽門稅局代徵洋二角五分。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二張。以上共計代徵洋三元四角五分。連同應繳各聯單。一併咨送貴局查照核收。并希見覆爲荷。此咨。

咨中國總金庫送六月分代售印花稅款暨現金繳入通知書文

崇字第六〇號
七月二十二日

爲咨送事。案查本年五月份本署暨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解送在案。茲查六月份代售印花稅款四十二元四角。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計結存洋三十八元一角六分。除造具報告冊。另文呈送財政部外。相應填具現金繳入通知書一紙。連同前項稅款備文咨送貴金庫核收。並希掣付正副收據。以便分別存送可也。此咨。

●批示

批吳延如請發還制錢文

七月四日
崇字第二三號

呈悉。據稱此次所運制錢旣係還賬。並非取利等情。應准發還。仰卽來署具領可也。此批。

批商人

田玉亮
楊星五

呈西直門稅局不按舊例徵收猪稅文

七月九日
崇字第二四號

呈悉。據陳各節已令行西直門稅局查明聲覆矣。應俟呈覆到署再行示遵可也。此批。

批湖南永陽天中寺住持僧天眞呈運京印經用紙請免稅放行文

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五號

呈悉。查該住持所稱運京宣紙四百二十刀。旣係募化而來。專爲印經之用。姑念爲數無多。此次應准免

京 师 論 稅 務 月 刊

稅放行。嗣後不得援以爲例。除已令行正陽門稅局違辦外。仰卽知照此批。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暨稽核處拿獲無人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一四七號
七月五日

爲牌示事。案據朝陽門稅局稽核處於本月二日公同拿獲私酒五脝。計重二十二斤。酒犯畏罪逃逸。謹將私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通縣稅局查獲吳延如輸運制錢應准具領文

崇字第一四八號
七月六日

爲牌示事。案據通縣稅局報稱。于六月十一日查獲商人吳延如譚守中輸運制錢一百九十九千。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細查核。該商人等所運制錢。意在還賬。並非取利。應准發還。除已批示該商來署具領外。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一四九號
七月六日

爲牌示事。案據西直門稅局報稱。于七月四日查獲張義販運私酒共七脝。計重三十六斤。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訊究。據該酒犯供認。販運私酒不諱。除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外。合行

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第十一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李賢揚攜帶煙土函送檢察廳究辦文崇字第一五〇號七月六日
爲牌示事案據西直門稅局報稱于六月五日查獲李賢揚攜帶烟土共五包計重二十斤送請核辦等
情前來查烟土係違禁物品業經本署將李賢揚連同烟土一併函送檢察廳究辦合行牌示俾衆週知。
特此牌示。

三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張恩福攜帶煙土函請檢察廳究辦文崇字第一五一號七月十一日
爲牌示事案據西直門稅局報稱於七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查獲張恩福攜帶烟土共二包計重十三斤。
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查烟土係違禁物品業經本署將張恩福連同烟土一併函送檢察廳究辦合行牌
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期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張茂攜帶珊瑚器漏稅飭正稅放行崇字第一五二號七月十七日
爲牌示事案據東便稽核處報稱於本月十三日早八鐘查獲張茂攜帶紅手鐲十二枝大紅串五條小

京 师 計 稅 事 务 月 刊

紅串八條。零星碎物三小包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供實非故意漏稅。除飭補正稅洋二角二分外。應准放行。合行宣布。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總巡查劉玉山查獲盧保生攜帶胰皂

漏稅飭補
正稅放行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一五三號

爲牌示事。案據總巡查劉玉山報稱。於本月十一日下午六時。查獲軍人盧保生攜帶洋胰皂五十四斤。故意偷越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供屬實。除飭補正稅洋二角三分外。卽予放行。合卽宣布。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總巡查劉玉山查獲魯文龍運漆油漏稅除補

正稅外加
十倍處罰文

崇字第一五四號

爲牌示事。案據總巡查劉玉山報稱。於本月十三日下午六時。查獲商人魯文龍攜帶砂布四十斤。黑漆油二十八筒。雞牌油十五盒。故意偷越漏稅。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訊究。據魯文龍供認闖關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一元六角八分外。加十倍處罰洋十六元八角。合行宣布。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員查獲劉玉德攜帶煙槍藥面函送

警藝究辦文 崇字第一五五號

爲牌示事。案據東便門稽核員吳慶昌報稱。于本月十日上午查獲劉玉德攜帶小烟槍一枝。白藥面一大包。內三小包。連皮計重三斤半。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審查。除該犯因病重准予取保外。所有小烟槍白藥面均係違禁物品。已函送警察廳化驗矣。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

查獲軍人張忠等攜帶自來水筆等偷稅除補正稅 加十倍處罰外並將假冒軍人送軍警督察處究辦文 崇字第一五六號

爲牌示事。案據東直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日下午一點查獲軍人張殿英。張忠二名。攜帶自來水筆鉛筆圖章等貨。估價洋一百五十元。紅木器十四斤。偷越漏稅。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訊究。據該軍人等供稱。僞造護照。希圖偷越屬實等語。除飭補正稅洋五元七角九分。加十倍處罰洋五十七元九角外。並將該假冒軍人二名解送軍警督察處究辦。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豬商

田玉亮楊星五呈西直門稅局不遵舊章徵收豬稅文

七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五七號

爲牌示事。前據豬商田玉亮楊星五呈控西直門稅局不遵舊章。將趙珍所販之豬勒令納稅等情。當經令行西直門稅局查復。俟呈復到署。再行核辦。並批示該商在案。茲據該局復稱。查前因豬販取巧舞弊。

京師

刊月稅務

曾於民國八年六月取締報存豬隻規則六條。張貼西直門外花店等猪行。其第二條內載。橋局稅票經本局驗明加蓋戳記。無論進城外銷。十日內有效。逾限作廢。又第三條內載。進城及外銷豬隻。應先來局呈報。註明稅票方准出店各等語。公布以來。商販悉行遵守。今該豬販趙珍所持橋局上月十九日稅票。於本月二日始運猪進城。計其日期已逾十日之限。自應根據上項規定辦法辦理。等情到署。查該商所持票據既已逾限。當然無效。該局按照舊章辦理。並無不合。仰卽知照。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商人林少植攜_{帶禮服呢繞越偷稅除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七月十八日崇字第一五八號

爲牌示事。案據東便門稅局報稱。於本月五日上午查獲商人林少植攜帶禮服呢一百七十碼。每碼估洋六元。共價洋一千零二十元。繞越偷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訊究。據該商人供認故意繞越偷稅。屬實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三十八元一角五分外。加十倍處罰洋三百八十一元五角。卽予放行。合亟宣布。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張榮寬攜帶電光麻_{等貨偷越漏稅除補正稅外加八倍處罰}文七月十八日崇字第一五九號

爲牌示事。案據西直門稅局報稱。于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查獲商人張榮寬攜帶電光麻一百六十四

斤。羽綬十疋。共計三百十碼。羽綢十疋。共三百碼。東洋綬二百二十九碼半。電光片二十匣。估價二十元。偷越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訊究。據該商人供稱實係故意偷越漏稅等語。除飭補正稅洋七十九元三角九分外。加八倍處罰洋六百三十五元二角。合行宣布。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查獲李錫振携帶東洋次綢紋小褂等物漏稅飭補正稅外加罰十倍文崇字第一六〇號

爲牌示事。案據永定門稅局報稱。于本月十四日早九點鐘。查獲商人李錫振。攜帶東洋次綢紋小褂十一打。襪二打。共計洋三十一元二角。闖關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究訊。據該商供認闖關偷稅屬實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一元一角七分外。加十倍處罰洋十一元七角。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南豁口趙稽查祥春查獲王德瑞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崇字第一六一號七月十九日

爲牌示事。案據趙稽查員祥春報稱。于本月十七日下午一點查獲王德瑞販運私酒四斤。計重十斤。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究。據該酒犯供認販運私酒不諱。即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洋八角二分。合行宣布。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京 师 論 稅 月 刊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劉順等運京羊皮漏稅
飭補正稅外加三倍處罰文七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六二號
爲牌示事案據德勝門稅局報稱于本月三日上午十二時查獲劉順等運京羊皮七捆計四百六十三張漏未報稅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問據核商販等供稱漏稅屬實除飭補正稅洋四元九角五分外加三倍處罰洋十四元八角五分合行公布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吳慶昌查獲商人張佐亭帶紙煙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罰十倍文七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六三號

爲牌示事案據東便門稽核處報稱於本月二十日查獲商人張佐亭攜帶大嬰孩烟七大匣共三千五百支老砲台烟二大匣共一千支仁丹十二條共六百小包三宗共佔價洋三十一元三角偷越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問據該商人供稱故意偷越漏稅屬實除飭補正稅洋一元一角七分外加十倍處罰洋十一元七角合行公布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送小烟槍白藥面經鑒驗並無毒文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六四號

爲牌示事案據東便門稽核處報稱於本月十日上午查獲劉玉德攜帶小煙槍一枝白藥面一大包內

三小包連皮計重三斤半。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查核。該攜帶人因病重准予取保。小烟槍白藥面一併函送警察廳化驗去後。茲准函開。當飭醫化驗。此項白藥面一係乳糖。一係澱粉。均無毒性等情。相應將原送之白藥面一包送還。請查收等由到署。合亟令飭該處立傳保人轉告原主。來署領回可也。合行宣佈。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李恩溥等攜帶電料漏稅准補稅免罰文崇字第二六六

爲牌示事案據東直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七時查獲李恩溥賈天源攜帶電料八包計大電口百個磁夾板十二串電門四打小電口十二打漏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訊供漏稅屬實姑念初犯應令補納正稅洋六元五角八分准予免罰放行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天民麵粉公司經理奉部批准該公司領用空
白運單仰派人來署商洽辦法
文七月二十五日崇字第一六七號

爲牌示事。本署前以天民麪粉公司總經理謝麥渡呈請核發免稅運單。曾經據情呈請 財政部鑒核示遵在案。茲奉 指令第二八九五號內開。悉。查華商機製土麪粉領用空白運單辦法。曾經本部與稅務處會訂簡章十四條。通行遵照。所有運單。亦經核定式樣。合即抄發該監督查照辦理可也。並頒發

簡章一本。運單式樣一本。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牌示。仰該公司務卽派人來署商洽領運單辦法可也。特此牌示。

牌示據劉總巡查查獲軍人趙達春攜帶仁丹等漏稅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

七月二十八日崇字第一六八號

爲牌示事。據劉總巡查玉山報稱。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六點。查獲軍人趙達春攜帶仁丹九大匣。每匣估價三元二角五分。大嬰孩烟五大匣。共二千五百支。東洋次繩紋小樹六件。香腸子十二匣。共七斤半。漏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訊究。據該軍人供稱。實係故意偷越等語。除飭補正稅洋一元八角三分外。加十倍處罰洋十八元三角。合亟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批萬新呈添蓋賢孝牌房屋因款不足懇展限三月投稅文

七月二日翼字第六九號

呈悉。准予展限一個月。仰於限內設法籌款來署照章納稅可也。此批。

批史松泉呈賓宴華樓稅契一案現與鋪東交涉未清請准展限投稅文

七月五日翼字第七〇號

呈悉。查賓宴華樓樓房建築已久。延未報稅。送經本署派員催知。予限六月底務繳契稅在案。茲屆限滿。

復據呈稱。與鋪東尙有糾葛未清。仍請展限。一俟交涉清楚。即行照章納稅等語。仰卽從速交涉。准寬限五日來署投稅。倘再推延。定予照章辦理。切切此批。

批史松泉呈賓宴華樓房屋投稅手續與鋪東

尙未交涉清楚
再請展限一月文
翼字第七二號

呈悉。查賓宴樓建築稅契一案。旣稱報稅手續與鋪東尙未交涉清楚。依章來署請限。茲爲體恤起見。准再展限半月。仰於限內與鋪東迅將投稅手續交涉清楚。屆期務准來署納稅。事關國課。不得藉詞拖延。倘再違限。定卽照章罰辦。切切此批。

三

批孫琴舫呈受壁胡同十二號廣恒順成衣鋪確無鋪底請備案文

七月十四日
翼字第七三號

呈悉。查廣恒順成衣鋪。曾經該鋪鋪東魏玉森。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間。具呈取具義順車鋪鋪保擔負完全責任。來署投稅。核與定章相符。業經准予投稅。並給予補字第八百零五號鋪底執照一紙在案。所稱廣恒順成衣鋪。並無鋪底。請予備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期

批孫琴舫呈報子胡同義和順切麵鋪確無鋪底請備案文

七月十四日
翼字第七四號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悉。查義和順切麪鋪。既據房東孫琴舫與該鋪東段登群雙方同意聲明。並無鋪底。應准備案。此批。

批鑄禹臣呈買得內左四區後石道柏垣房屋因

款缺乏請展限三月投稅文
七月十六日
翼字第七五號

悉。應准展限一個月。仰於限內設法籌款。屆期務准來署投稅。事關國課。毋得延誤。切切此批。

批劉雲甫呈買得興隆街奇圖氏鋪房一所。因四至尙

未勘明請展限投稅文
七月十九日
翼字第七六號

悉。准予展限二十日。仰於限內迅向警廳交涉清楚。屆期攜帶紅契來署投稅可也。此批。

批陳世榮呈添蓋興隆街房屋。因第二次上訴尙未

判決請再寬限投稅文
七月二十二日
翼字第七七號

悉。據稱添蓋興隆街一一六號及一一七號鋪房。因被告提起二次上訴。尙未判決。請再寬限投稅等語。尙屬情有可原。應准再展限一個月。仰於奉批一星期內。呈驗法庭收據。以爲業經上訴之憑証。一俟限滿。即行呈驗契據。照章納稅可也。此批。

批公理會聖道學校呈購小鵝鴨市房屋業經報廳

領有憑單呈請查驗准予稅契文
七月二十五日
翼字第七八號

呈及契紙憑單均悉。查公理會聖道學校承租小鵝鴨市高殿甲房屋。既經呈請警廳派員查明並向市政公所領取憑單各在案。核與本署現在稅例相符。應即准予納稅領契。按該項房屋租價洋一千六百元照百分之六稅例計算。應納稅洋九十六元。連同契紙費洋五角。共應繳洋九十六元五角。除將契紙憑單暫存外。合行批示。仰該員呈人迅將應繳之款送署。以憑辦理。此批。

批李鍾祥呈花兒市義興店鋪底涉訟未結請再展限投稅文

七月二十六日
翼字第七九號

呈悉。據稱倒得花兒市義興店鋪底因與匯理銀行涉訟。尙未完結。請再展限投稅等語。尙屬情有可原。應准再展限一個月。一俟限內訴訟終結。即速呈驗判詞。照章納稅。事關國課。不得藉詞拖延。切切此批。

批關崇禧呈買得國子監箭廠房產內務部執照尙未領出

請再寬文
七月二十八日
翼字第八〇號

呈悉。查關崇禧價買國子監箭廠十九號。蔭姓房產一所。雖係官地民房。但有轉移憑單。即可先行稅契。勿須請限候換部照。以免久延國課。仰即遵照。切切此批。

●佈告

京 师 稅 务 月 刊

佈告改訂新式契紙本年八月一日頒用文

七月二十九日
翼字第一六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署釐訂契紙格式。劃分上下兩欄。酌改標目。比較舊契。記載詳明。仍照向例分別甲乙兩字編號。凡買典不動產納稅者。填用甲字號契紙。其係建築及報遺失補契。或購領官產納稅者。填用乙字契紙。以示區別。而便稽考。業經呈奉 財政部令准備案。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凡房地投稅一律印發新式契紙。合行佈告。俾衆周知。此佈。

佈告改訂新式鋪底執照本年八月一日頒用文

七月二十九日
翼字第一七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署釐訂鋪底稅執照格式。照內增添記載事項。所有編號。仍分爲天字補字兩項。接續從前號碼照編。以期簡便。業經呈奉 財政部令准備案。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凡鋪底投稅。一律印發新式執照。合行佈告。俾衆周知。此佈。

佈告將牲畜稅小三聯執照廢除概用部印四聯執照文

七月二十九日
翼字第一八號

爲佈告事。案查左右翼經徵牲畜稅。向例應用執照。分爲四聯三聯兩種。四聯式者加蓋部印。繳部一聯備查。謂之大票。其三聯式者。只蓋公署關防。並不繳部。謂之小票。今則整頓稅收。涓滴歸公。票照格式。亦

第

宜割一擬將牲畜稅所用小三聯執照廢除。無論何項牲畜稅。概用大四聯執照。一律報部。以昭核實。業經本署呈奉。財政部指令備案。並令轉飭各稅局卡遵照辦理在案。除令行各稅局遵照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外。合亟佈告。仰各商民等一體知悉。自牲稅小票廢除後。凡各項牲畜報稅起票。均須認明部印執照。方為有效。切切此佈。

●函電

行李洋酒等開關
不報請查照嚴究 文

七月一日
崇字第一五〇號

三
期
函法國公使館有法國兵營二十餘人由津運來。不報請查照嚴究。文崇字第一五〇號。逕啓者。案據本署所屬前門稅局報稱。本月二十七日下午四點餘。有法國兵營二十餘人。由津運來行李食物洋酒等數十件。闔關不報。當經張交涉員琨琳。蒯交涉員毅。進前查問。並無護照。與其交涉。該兵一面起連。一面答稱去取護照。至七鐘時。仍無護照送局。復向該兵營質問。該兵營自書英文條一紙。聲明該件原係法國兵營之物。有該管軍官伍維森簽字。終無正式照據。為此呈請核辦等情到署。查各國使館。及使館兵營自用物件。運京應由各公使發給憑單。以憑查驗放行。曾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八月間。咨照在案。又民國十年七月間。貴陸軍參贊唐伯漢。自用汽車。運京過關未報。又經本署抗議。當經貴使館補發護照。本署並曾申明。此次補照。係屬通融辦法。嗣後不得援以為例。凡遇免稅物件。仍應由各

國使館先行發給正式護照。方得放行。又歷經照辦在案。茲貴國兵營運京行李等件。擅行起運。並不報驗。及經交涉員等索取護照。而該兵營自書英文條一紙。核與迭次規定。殊有不合。茲特函請貴公使將此次未領護照關不報之兵丁。嚴行懲辦。並請通告貴國兵營。以後不得再有此類情事。以符前案。而重邦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函 京 師 警 察 廳 前 送 查 獲

旅客許景春盤意商康天私帶槍彈兩案可否按案估價提獎文崇字第 一五二號

逕啓者。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爲呈明事。案奉鈞署訓令內開。案查前次該局查獲德商逸信洋行雇夥荷蘭人名司他路克。私運槍彈一案。曾經本署將此項槍彈函送陸軍部檢收見復在案。茲准陸軍部盈字第一四五三號公函尾開。查此項槍枝。約估共價值一百四十元。按海關查獲私運軍火獎章第一條辦理。提出一成。共洋十四元。充賞該局與此案有關係之員弁。以資鼓勵。相應隨函送上現洋十四元。並請貴監督查照分別給賞可也。由附現洋十四元函送來署。合行隨令發交該局長。仰卽分別獎給與本案有關係之員弁。以示鼓勵。仍將辦理情形呈署備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計發現洋十四元等因奉此。查德商逸信洋行私運毛瑟手鎗暨子彈。係驗貨員戚錦堂同巡士馬得勝經手查獲。據理交涉。均屬不無微勞。已將賞洋十四元平均分給該員等具領。以示鼓勵。所有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

第

十

期

備案。抑局長更有請者。查去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前稽查主任馬鳳圖。巡士劉長榮。查獲旅客許景春勃蘭鈴手槍一枝。子彈四十八粒。當經會同警廳檢察員魏家祿。驗明送交警廳。又本年一月十四日。經交涉員張琨琳。巡士汪漢章。查獲意商康天卜郎寧手槍十枝。子彈一百粒。小刺刀一把。呈奉鈞署指令。按照民國八年華人孫玉書等私運槍彈成案辦理。遼由職局送交警廳。並先後呈報各在案。查客商行李內夾帶違禁物品。非經詳加察驗。難保無漏越情事。該稽查主任馬鳳圖交涉員張琨琳巡士劉長榮等。均能細心檢查。對於各案交涉手續。並能安慎辦理。詢屬有功足錄。不有獎勵。實不足以昭激勸。且查前次查獲德商逸信洋行槍彈。奉令交由陸軍部估價一百四十元。按海關查獲私運軍火獎章第一條辦理。提出一成共洋十四元。充賞與此案有關係之員弁。以資鼓勵。所有查獲旅客許景春暨意商康天槍彈等物。雖屬送交警廳。確係事同一律。擬請鈞署援照海關查獲私運軍火獎章第一條。咨請警察廳查照。按應值價洋提給獎金。以賞有功。而資勸勉。可否之處。仰候鈞裁。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前次查獲旅客許景春暨意商康天私帶槍彈兩案。業經先後送交貴廳接收在案。茲據前情。究竟該項槍彈。現在作何處分。抑或已經轉送陸軍部核辦。如其未經送部。係由貴廳直接充公時。可否即援照此次查獲德商逸信洋行鎗彈辦法。酌予估價提獎。以資鼓勵。相應函達查照。卽希見復過署。以憑飭遵。至納公誼。此致。

京

兩津海關稅務處據通縣稅局呈繳截留津關聯單六張分別函送請文崇字第一五二號
逕啓者案據通縣稅局呈繳截留日商武齋所領荒字七千四百七十二號土貨聯單一張。又浮橋稽徵處呈繳截留日商山田所領荒字七千九百二十號。七千九百二十一號土貨聯單各一張。又日商三井所領荒字九千四百九十九號。九千五百十六號。九千五百十七號。土貨聯單各一張。驗數相符。發給運照各等情。先後呈請轉送到署。除將上項聯單分送一聯至津海關稅務處查照外。相應將一聯函送貴處查照備案。此致。

—————*—————*—————*—————*—————*—————*—————*—————*—————*—————*

兩英美使館嗣後英美兵營運京免稅洋白菜必須載明斤量文七月九日崇字第一五三號

逕啓者案據阜成門稅局呈稱。美國兵營自京西運來洋白菜多件。持有免稅運照過局。查該照內僅填件數。並未載明劅量。手續殊有未合。等情前來。據此。查洋白菜稅例以劅計算。此項免稅運照若不載明劅量。該稅局查驗時。未免發生困難。相應函請貴公使館查照。並請轉飭貴國兵營以後凡有免稅物品。如洋白菜等類運京時。務須寫明劅量。以防影射。而便查驗。此致。

稅務局

函軍警督察處送冒充軍人錢永春一名請依法辦理文七月九日崇字第一五四號

公牘函電

三十三

逕啓者。案據本署總巡查劉玉山等報稱。本月八日在崇文門外上三條胡同路北德源成綫店。查獲有包運電光蔬餉稅之軍人錢永春一名。并將原貨六件送署核辦等情。當經訊明錢永春卽金占魁。曾在陸軍材料廠充當護兵。供認確係包運漏稅不諱。除將貨件照章處罰外。相應抄錄供單一紙。又護照一紙。隨同該犯函送貴處。務希依法辦理。以儆刀風而維權政。至紹公誼。此致。

函直隸交涉公署姑准通融將美領所

請石匣徵收隆順公司開列賬作將來運京貨稅之用崇字第一五五號

逕啓者。案准貴公署函開。案准駐津美總領事函稱。關於京師稅務處所屬石匣分局徵收大美烟公司紙烟之不正當稅項一事。前准函轉京師稅務監督復稱各節。經閱悉。查京師稅務監督所謂石匣稅局應向該項紙烟徵稅。祇因捐單註明入京須納稅一節之理由。實難了解。若謂倘該項紙烟原定運京售賣。則應徵崇文門稅。則此種解釋。尙屬明白。至京師稅務監督謂洋商不明京師稅務辦法。恐是實情。蓋京師稅務章程。除規定入京之貨需納稅外。並無他種稅項。而該稅務署。並未於事前出示週知。竟允其所屬向經過距京一百英里小村之貨物徵稅。似此種辦法。自非任何美商所能解釋。是以仍應函請貴特派員查照。卽希轉知京師稅務署。令將石匣所徵稅款。如數發還。或如數列賬。作將來運京貨物稅之用。是爲至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貴署公函。當經轉致美領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再行函請貴署查照。

京 师 稅 务 局 月 方

核明辦理見覆。以憑轉復美領爲荷。等由准此。查本署崇文門所轄稅務。其京門稅局所徵。純係落地稅。外口分局所徵。則純係通過稅。石匣稅局雖在外口。原爲崇文門所屬分局。凡在京局漏未報稅之貨物。經過該局管轄地點。當然照章徵收。况該商隆順公司所持二五捐單。旣曾註明應照章繳納崇文門稅款。又因此項捐單所限之二星期。業經逾限。商人亦自願納稅。是該局照章徵收。原無不合。惟此案旣經駐津美總領事一再懇由貴署函達。請將前此石匣稅局所徵隆順公司紙烟稅款。如數發還。或列賬作爲將來運京貨物稅款之用。各等語。本署茲爲敦睦邦誼起見。姑准通融。將此項稅款五十二元一角六分。如數列賬。以備後用。相應函復貴公署。請煩查照轉復美總領事爲荷。此致。

函復美國駐津總領事署霍祁洋行在北京並不發生何等效力文

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一五六號

逕復者。案准貴署函開。茲有本國商霍祁洋行。在中國天津及華北經營出入貨物。轉請查照備案。是荷等由准此。查北京地方不在通商之列。且按照中美通商章程第八款內載。美國商民不得到中華京都貿易各等語。是來函所稱該商霍祁洋行。雖係按照美國加尼佛尼亞省法律組織。然在北京並不發生何等效力。相應函復貴署查照可也。此致。

函軍警督察處送包運漏稅假充軍人張殿英張忠

二名請予嚴辦文七月十三日崇字第一五七號

逕啓者。本月初十日。據敝署所屬東直門稅局解送包運漏稅假充軍人之張殿英張忠二名。并鉛筆等貨七件。請予核辦等情到署。當經訊明張殿英等確係冒充軍人。包運貨物。偷漏稅款已非一次。并搜出假造護照多紙。在該犯等亦自供認不諱。除將貨物照章處罰外。相應抄錄該犯等供詞二紙。及偽造護照共八紙。隨同該犯等函送貴處。務希依法嚴辦。以儆刀風而維稅務。至納公誼。此致。

函復大美烟公司金元牌紙烟

按照三元七角五分一千枝估抽應俟該貨抵京再行核辦文七月十四日崇字第一五九號

逕復者。頃准貴公司來函。以近日將運一種香烟來京。其牌號曰金元。價值每千枝洋三元七角五分。請按此價徵稅等由到署。查本署對於各項紙烟納稅。向係調查市價。斟酌估抽。茲此項金元牌香烟現既未據運抵到京。則來函所稱該項值價。究竟是否核實。自難懸揣。應仍俟該貨運抵到京後。再行酌量辦理。除已令行正陽門稅局屆時調查市價。核實估價外。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函復花旗烟公司請將花旗牌香烟每箱五萬枝

按價值八十元徵稅碍難照准文七月十四日崇字第一六〇號

逕復者。案准貴公司函稱。以花旗牌香烟運京。每箱五萬枝。請按價值八十元徵稅等由前來。查本署徵

稅。係按北京市價估抽。貴公司既自稱花旗牌香烟每五萬枝一箱。現在北京發價爲一百三十元。而要求每箱按八十元估價。核與定例不符。碍難照准。相應函達知照。此覆。

函外交部顧總長送關於韋德比上訴一案中英文件文

七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六二號

總長鈞鑒。英人韋德比兇毆劉魁元一案。茲准貴部函開。准英館特領事函稱。此事業經英接察司受理上訴。限於自通知之日起兩星期內原告應擬具答辯書。請轉達原告等因。并將法院通知書及韋德比上訴狀。律師理由書。函送前來。相應一併送請查照。希轉飭迅行辦理見復各等由。函行到敝公署。除令行前門稅局轉飭原告及人証等知照。暨業由貴部及司法兩部會電上海交涉員委託代聘律師外。所有關於此案中文抄件。英文原件。茲特先行檢出。計全卷七宗。分別列明目錄。一併送請貴部查照。并希即日轉行上海交涉署。以備延聘律師。交付案卷。庶免延誤。至卷內英文原件一宗。俟此案辦結後。仍請將原件付還敝公署。以便存案。希轉飭知照。無任企禱。專肅敬請鈞安。

函復教育部留日學費貴部委託大陸銀行

代領代匯應准由本文七月十八日崇字第一六五號

逕復者。案准貴部公函略開。崇文門每月墊撥各省留日學費。均係撥交外交部轉匯。前准咨請改由該

部領取一節。現在既准外交部贊同。自可照辦。等因到部。本部現將該項撥款委託北京大陸銀行代收。代匯。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合同一份。函請貴署查照備案。即將該項撥款自本月分起。按月直接撥交該行領匯可也。等由到署。查本署每月應撥留日學費。由本月份起。自應依照貴部所定辦法辦理。惟撥款時。大陸銀行須持有貴部印領來署領款。以清手續。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函日使館據前門稅局呈報日兵等
後務請填發護照聽候查驗文七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六六號

逕啓者。本月二十一日。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案據水關分卡卡長張琨琳報稱。本月十六日下午二時餘。有日兵二名。攜帶箱子行李等件。行至水關前。經巡士指引路線。來卡查驗。該日兵等不從。經巡士再三開導。始携各件向驗貨案而來。未及案前。忽有北京飯店店夥日人一名。在後呼曰日本行李。他們無權檢驗。請攜回等語。於是該日兵及該店夥強將行李等件運入水關。十七日二時餘。該店夥復蹈前轍。查各使館兵營之用品行李等。均須持有正式護照。始能免稅免驗。而昨今兩日。該日兵等均無護照。不服檢驗。竟將各件强行運走。實屬有違約章。請轉呈核辦前來。據此查水關分卡之設。原為防杜漏越。兼查違禁物品。該日兵不能遵章辦理。而該店夥猶復從中挑唆。該分卡巡士無多遇有此項舉動。勢難阻止。擬請鈞署照會日使館。並通知北京飯店。嗣後接運物品。務以照據為憑。不得再蹈前轍。以維稅務。而利。

進行。實爲公便。所有日兵等不服查驗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遵。等情到署。查該局呈報各節。自係實情。應請貴使館查照。並通知該兵營等。嗣後接運物品。務須先期填發護照。聽候查驗。毋得再有前項情事。以重稅務。而敦睦誼。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函步軍統領衙門

據西便門稅局報稱東南城角西邊洞溝鐵柵欄被水冲倒等情請查照修理

文

七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一六八號

逕啓者。本月二十一日。據敝署所屬西便門稅局呈稱。查東南城角原有洩水洞溝三道。現因雨水連綿。將西邊洞溝城內鐵柵欄被水冲倒。城外鐵柵欄亦缺少一根。恐日久水消。難免有宵小奸商。由此出入。理合會同袁稽核專員光裕。報請鈞署俯賜轉函步軍統領衙門。請迅予派工修理。以重治安而維稅務。等情到署。除指令該局知照外。相應函請貴衙門查照辦理。實紹公誼。此致。

函外交部送劉魁元答辯書文

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六九號

逕啓者。英人韋德比兌毀劉魁元一案。前准貴部函開。此事業經英接察司受理上訴。限於自通知之日起。兩星期內原告應擬具答辯書各等由。當卽轉飭該原告造具答辯書去後。茲復准函開。此案在滬延聘律師一事。准七月十八日函送關係文件。請轉行上海交涉員署。旋准貴署稟處長來部商將此案仍

由京延聘律師辦理。除由本部電令上海交涉員暫緩延聘。並將關係文件檢交該處長帶回外。請查照各等由函行前來。茲據原告劉魁元業經造具答辯書。並附件呈送來署。請予核轉各等情。用將答辯書及附件函送貴部。請予迅速轉行英使館特領事。尅日轉交上海英按察司署。以憑裁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爲荷。此致。

函_{財政部駐滬}收到十二年第一季季刊一冊。仍請按期見惠文_{崇字第一七一號}。七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頃准貴處函開。奉令編印中英文上海貨價季刊。其十二年第四季季刊。業經檢送一冊在案。現十三年第一季季刊。續經刷印。裝訂就緒。除分別呈送外。相應檢送一冊。請煩存查檢核。計附送十三年第一季季刊一冊等由准此。除將原刊書類存查檢核外。相應函復貴處。請煩查照。並希按期見惠是荷。此致。

京 师 稅 务 月 判

局竟令繳納稅洋二十二元八角三分。查此紙係天津恒利紙行批賣。取有發條隨函呈閱。務求體恤商
艱。詳為審查。此紙進口稅捐早已納過一次。現雖由津運京。仍係行銷內地。似非直由外洋運來者可比。
復使負擔重稅。商民賠累已極。碍難默認。究竟其中有無差誤。抑或另訂新章。統乞鑒察示復。並附原購
紙行發單一紙。等由到署。當經令行正陽門稅局查明聲覆去後。茲據該局覆稱。遼寧北洋印字館於本
月十二日報運紙張一件。經驗貨員劉荆三躬自查驗。實屬外國洋紙。按現行則例所載各種外國紙張。
每斤稅洋一角一分。次者減半。該商此次到京落地紙張。計重四百十五斤。係照外國紙張例核算。每斤
稅洋五分五厘。共徵收洋二十二元八角三分。職局按章辦理。其中並無差誤。等情前來。查本署現行則
例所載各種外國紙張。每斤稅洋一角一分。次者減半。早有明文規定。該局此次對於貴館運京紙張。係
照外國紙例計算徵稅。並無不合。查本署所徵原為一種落地稅。無論外國內地貨物。及曾否在其
他關報稅。凡運貨至京者。皆應照章徵稅。此次貴館所運紙張。既係由津購運到京。在前門車站落地。則
該局職責所在。自應按照舊例徵收。亦無另定稅章之處。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 * ——

函京兆烟酒事務局六月分豐台羊坊兩處代徵稅數草單已照收文

（七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七三號）

逕啓者。頃接貴局函送本年六月分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酒稅數目草單一紙。業經如數照收。嗣後仍希轉飭所屬將前項草單。按月開送。以憑辦理。至紉公誼。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海軍部軍務司三井洋行輸運無線電台 料件照約應將稅款發還請轉該行具領 文 七月二十八日崇字第一七四號

逕復者。茲奉貴司函開。三井洋行承造雙橋無線電台。輸運料件。根據合同。應免納子口稅。及內地稅厘。除稅務處方面已完各稅。業經本部轉請發還外。其關於貴署所轄稅局已完稅洋八元三角一分一節。相應檢同稅單兩紙。函達查照。准予照約免稅。并將前繳稅費發還該行。等由到署查。三井洋行旣根據合同應行免稅。茲照發還。尙乞轉致該行。來署具領可也。特此奉復。即希查照。此致。

函復外交部英麻使請將 章德比郵包放行未便照准鈔文崇字第一七五號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准英麻使照稱。本年四月二十三日。英民韋德比之郵包。被京師稅局扣留。迄未發還。請轉達飭令於前往領取之時。卽予放行。并准面稱。此項對於外人之課。尙待討論。即使英國人民有未遵奉納稅情事。亦應由該管官署。行文外交部。轉行英國使館酌核辦理。不能扣留各等因。查外人寄

京郵包課稅辦法。英使每以未經承認爲言。應請將此項課稅事宜。貴署與各使館接洽成案。詳細查示。并將各國人民希圖漏稅。照章辦理之件一併查案鈔送。以資因應。至此案郵包應否照章飭令補稅。准予放行之處。請查照迅復各等由函行到署。查英麻使照稱各節。大致約分三項。(一)對於外人課稅問題。(二)對於英人未遵奉納稅問題。(三)對於此次韋德比闖關偷稅問題。關於第一問題。依照迭次條約所定北京不在通商之列。徒以從前迭徇外商之請求。是以有前清宣統二年外務部與外交團協定。洋貨入京徵稅辦法。及中華民國八年設立郵包收稅處與外人接洽商辦各成案。本署歷次徵稅辦法。均係援案辦理。是對於外人課稅問題。行之已久。實無討論之餘地。更不得以未經承認爲言。關於第二項問題。外人既應納稅。如不納稅。當然照章罰辦。是以有歷年對於外商漏稅。分別罰辦各成案。且此項稅收罰辦問題。純屬本國內治當然之辦法。絕無行文知會外國使館核辦之理。關於第三問題。此次韋德比闖關漏稅。既經稅局查獲。照章應將貨物充公。或臨時體察情形。從輕酌予科罰。自不能僅令補稅放行。而且關於此類納稅事項。無論有何問題發生。均應由本人親赴稅局直接了結。絕不能由他機關。以文書間接商辦。以致徵收機關辦事有妨礙之處。以上三項問題。本署皆有成案可稽。各稅局亦係當官而行。無可遷就。相應照鈔前後關係文件。送請貴部查照核復該使爲荷。此致。

函外交部據劉魁元聲明不赴滬答辯並

希望享得英國各種法
律保護請轉行英領

文

七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七六號

逕啓者。此次英人韋德比兇毆劉魁元一案。現在業經被告在上海英按察司署上訴。除原告劉魁元所具答辯書前已函請貴部送轉外。茲復據劉魁元呈稱。韋德比既聲明不赴上海出庭。魁元自亦不必赴滬答辯。惟英特領事前次向外交部張參事所稱。按照英國法律。應得各種保護。魁元希望完全享得。請予函達外部轉行英特領事查照等情前來。查該原告劉魁元。既有此二項鄭重聲明。自屬正當辦法。相應據情函請貴部查照。迅予轉行實納公誼。此致。

函復農商部特種牧業免稅毋庸另訂章程文

七月十日
翼字第七二號

逕覆者。案准大部公函。准敝署擬覆改良京城牛稅。提倡牧業辦法說帖。首段就牛稅分條解答。事關經常稅收。自可不必更改。惟次段議准乳牛犢牛寄養牧放。出城回城。不再徵稅。及西山牧場改種產犢免稅。此二款與牧業有裨。照議草擬特種牧業免稅章程。凡十二條。並將改種羔羊。亦准在免稅之例。鈔錄草案。暨表式等。函囑查酌辦理。並希見覆等因。附鈔件到署。查章程注重種畜改良。細繹規定。精密周詳。

具仰大部提倡牧業之旨。良深欽佩。惟敝署前議免稅兩項。其關於西山牧場改種產犢。乃係純然免稅。須經財政部核准施行。故俟商訂期限及辦法。再行呈報。至奶牛已稅。准其寄養。出入免予重征。僅屬一種查驗手續。當由敝署擬訂奶牛寄養執照規則。業已報部備案。又曾訂有牧放羊規則。均經先後公佈。施行各在案。核與此次大部所訂牛羊配種領照免稅各條精神相同。凡有牛羊因配種事項。出入城門者。應即援照前兩規則。請領執照。免再徵稅。雖其規定期限短促。將來可令稅局對於配種牛羊。特准換照展期。似無庸重訂專章。致涉繁複。至羔羊免稅一項。向來左右翼收稅羊隻。以口外來羊爲大宗。若本地畜產家羊零羊。每隻僅徵九厘。稅極輕微。如以改種羔羊。准與犢牛一律免稅。自屬可行。茲擬訂免稅期限。犢牛二年。羔羊一年。期限滿後。仍應照納商稅。暨牲畜稅。該項改種犢羔。毛角形狀。均易識別。卽由該牧場給予証書。附列犢羔種類。暨性格口齒毛色。并免稅期限。一面函知稅局驗明免稅。手續簡單。無須詳訂章程。以上所擬辦法。參酌成案新章。爲折衷便利之舉。特檢同前訂兩項規則。暨票式。送請大部審酌。如荷贊同。敝署卽將商訂特准犢羔免稅辦法。專案呈核。俟奉財政部令准施行。相應函覆。卽希大部查核示覆。以便照辦。至綱公誼。此致。

函內務部前函商借官地承購業戶清冊仍請速賜檢借文

七月十四日
翼字第七三號

逕啟者。敝署前爲東安門內等處官地承購業戶多未稅契。須行調查。曾經備函商請大部檢借戶名清冊。以憑催稅在案。嗣查有來署稅契之業戶。詢據聲稱。係奉大部通知。遵章報稅。仰荷鼎力贊助之意。良深納感。惟各業戶雖有遵章稅契。而意存觀望者。猶復不少。所有前項業戶清冊。仍懇大部速賜檢借。俾便鈔錄查催。以資進行。相應函請查核示復。至納公誼。此致。

函英使館領事救世軍產業股承租小鵝鴨市產業

應納稅款請轉飭照繳文
七月十六日
翼字第七五號

逕啓者。七月二十一日接准貴領事大函。轉送救世軍產業股承租小鵝鴨市十三號公理會產業之原訂。契約一紙。並舊紅白契共十紙。又憑單一紙到署。並請將應交稅款數目示知。即行轉飭照納等因。查救世軍產業股承租前項產業。價洋八百元。按照百分之六稅率計算。應納稅洋四十八元。連同契紙費五角。共應繳洋四十八元五角。除將所送契據暫存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救世軍產業股。迅將前項應繳之款。如數送署。以便照章辦理爲荷。此致。

函農商部前請查示大象烟草公司承領官地情形。鑒速賜覆文

七月十六日
翼字第七六號

逕啟者。前據德盛烟草國貨工廠報稅房契。其宣武門外老牆根地基廠房。係轉租前大象烟草公司。原領官地產業。未曾稅契。敝署爲調查手續。曾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函請大部查示原案詳情。以便核稅在案。現在該德盛烟草工廠稅契。懸案未辦。關於前項大象公司。先年承領官產一切情形。亟待考證。仍懇大部查照前函事理。速賜查示。俾便進行相應函請查核示復。至納公誼。此致。

函覆京師米麵行商會同益同盛兩號鋪底驗

照遺失函請補照一案。七月十九日
案已分別予稅補照一文
翼字第七七號

逕啓者。案准貴會來函。據同益號同盛號鋪東王蕙亭聲稱。鋪底驗照遺失作廢。請求補發執照一案。檢同鋪保結證。希卽查照補發鋪底執照等由。並據王崇儉堂呈同前情。本署查王崇儉堂舊有同益糧店鋪底。及同盛號糧店鋪底驗照兩件。均已遺失。聲明作廢。旣經貴會證明。應准另稅補照。復據王蕙亭請將鋪底分稅執照三件。業已照准。分別予稅。並應將前遺失兩號驗照底案注銷。以免發生糾葛。除呈請財政部核給印照外。相應函覆貴會查照可也。此致。

函復英使館領事救世軍產業股承租齊外雞市

口房產應納稅文
款請轉飭照繳文
七月十九日
翼字第七七八號

第

逕覆者。七月十三日接准貴領事大函。轉送救世軍承租齊化門外雞市口內路西房產之原訂契約一紙。並四郊總局憑單一紙。新舊紅契各二紙。又審判廳批示二紙到署。並請准以救世軍產業股名義稅契。俟將應交稅款數目開示。即當轉飭照納等。因查救世軍承租前項房產。既准函稱。由救世軍產業股管理。應准以救世軍產業股名義稅契。其租價洋一千一百元。按照百分之六稅率計算。應納稅洋六十六元。除將所送契據暫存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飭該救世軍產業股。迅將前項應納稅款送署。以便照章辦理。至此次救世軍應用承租官契紙。擬由敵署填寫。免有錯誤等辦法。既承貴領事以爲此項辦法實屬便宜。並願此次及將來均願照此辦理。茲併函達。此次應用官契紙。即由敵署填寫可也。此致。

三



期

雜

錄

窮勞謙二字受用無窮
勞所以戒惰也謙所以戒傲也
有此二者何惡不去何善不臻

(語公正文曾)

◎雜錄

●會議紀錄

京

七月二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李科長 編製全年收數統計表。關於去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五
日陶任內收數應否列入。

董科長 去年七月分陶任五天之收數。自應列入方能滿足一
年之數。

列席 科長孫晉陞 李象臣 董儒林 處長胡祥麟 梁家
義 段樹榮 王世釗 稽核趙頤德 李向穀 科員朱桐

主席 明日為恢復共和紀念日本署照例放假一日。

李科長 日昨又據直隸交涉署函稱。英美烟公司仍堅執不承
認石匣稅局向其收稅。該問題應如何解決。

七月五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李科長 編製全年收數統計表。關於去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五
日陶任內收數應否列入。

列席 科長陳宏裕 章炳昭 趙玉柱 主任張照 胡傳璿
科員張文棟

段處長 彼方理由無非根據民國五年所訂距京城三英里以
外。對洋商不收稅之成約。但事實上距京三英里外除南苑海
淀稅局。對洋商收稅外。其石匣局徵收應詳細研究。

李科長 查南苑稅局所收貨稅多係自永定門下車逕運往南
苑上稅者。

主席 此節請交涉處及稽徵科檢查舊案如何。再行定奪。

陳科長 土城關稅局趙局長呈送十二年度第四結收成表。並
請為各員巡分別加津提升一案。請予核示。

主席 據送考成表。應彙案核辦。惟該局第四結收數異常減少。
因有特別原因。故免議處。所請加津提升殊有不合。碍難照准。

陳科長 京師米麪行商會來函。證明同益同盛兩號鋪底驗照遺失。請准補發執照一案。特為提出。以便討論。

第十一期 胡主任 函內附有同盛號倒與鍾翰臣倒字一紙。必係該鋪底有一商號業經轉移。始來一件聲明。本署即按章着同盛號新業主報稅。發給新照。或逕憑商會來函。不必另取鋪保結。至同盛號舊照遺失。若新業主不追究。似可不必補給執照。

主席 該二件執照存根。應即註銷。並查章程。遇有執照遺失。是否准許補發。抑或令其補稅。如無規定明文。可呈部請示。並應先傳同益同盛兩號東來署。告以如照房契遺失。補稅辦法。自願取保補稅。即予照稅。補給執照。否則惟有據情呈財政部請示。不能即為新業主照稅。又商會公函及保結。俱無鍾姓。應令另具保結證明。以憑呈明核辦。

張主任 或由商會另函聲明。為新業主照稅。

主席 交稽查處先傳該商來署詢問。俟辦結後。再行函復商會。

七月十日署務會議紀錄

(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列席 各科長主任 張科員
主席 總辦

胡主任 同盛同益兩號鋪底驗照遺失。請補發執照一案。已通知該號鋪東王蓮亭。新業主鍾翰臣來署。告以鋪底稅章程。無補發執照規定。如鍾姓不追究。上手原字。即由王蓮亭書立遺失字據。可交與鍾姓直接投稅。至同益號舊照遺失。王姓可自行另稅新照一件。用款無多。而較切實。該二姓情願補稅。同盛同益兩號。均補稅一道。但前執照既遺失。似須於新執照內。註明此係前執照遺失。另行補稅之照。以免日後發生糾葛。所擬當否。請示遵行。

主席 辦法甚妥。應即照辦。

陳科長 此案本由米麪行商會來函證明。現在案已辦結。可函復該商會知照。

章科長 古北口陳局長呈報趙長勝連猪漏稅。按十七倍處罰一案。稱係多罰二倍。聲明更正。前次多解之款。是否提出發還。

主席 此款算明發還多解之數。着留該局。量予充公。

京 师 稅 务 刊

董科長 什方院稅局呈請購置局房一事。係屬永久之計。請籌

商辦法。

陳科長 上次 監督雖批緩辦。並非不辦。應先為妥籌計畫。
主席 交稽查處派員查勘該房屋地點果適宜否。向該業主磋商。
商。尚能減少賣價否。核實計畫。然後再請 監督核示。

七月十一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處長

李科長 西瓜徵稅手續。業經具呈請示財部。據賦稅司第三科

謂可以照辦。惟瓜棚條件務從寬大。須略加修改。

孫科長 瓜棚係總批發所。非零售性質。條件規定。不能不稍嚴。
李科長 雙合盛外銷啤酒。因票面限於地點。不能轉口。擬稅票

上加盖戳記。呈請財政部立案。准其轉口。以恤商艱。

孫科長 加蓋此等戳記。係根據部章第六條准予轉口之例。

董科長 編製全年稅收統計表。據過總辦意見。應將去年七月

分陶任五天收數列入。算至本年六月底為一年度。勿庸截日計算。擬再請示 監督決定。

主席 據王處長楊局長先後報告。軍人往往不就車站卸貨。布圖偷稅。亟應設法取緝。以重稅收。請秘書處擬白話佈告示禁。段處長 諸後東便東直朝陽安定各門局。於火車到站時。應加派職巡查。最近破獲偷稅各犯。有自稱陝西軍事當局護兵者。有自稱斬宅護兵者。其實無非假冒。

主席 以後拿獲偷稅軍人。審查處供畢後。應通知其本衙門。務令照章科罰。如本衙門不承認該犯。則咨送軍機督察處究罰。良以國稅所在。不得不秉公辦理。

孫科長 託庇軍人希圖偷稅之奸商。尤應一律嚴罰。以儆將來。
梁處長 報載威德比上訴一節。查英律上訴猶豫期限僅四日。
該案已判決多日。大約不成問題。

主席 可與外交部商酌辦法。

七月十五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雜錄 會議紀錄

四

主席 總辦

期

列席 各科長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第

陳科長 莊領事特爾納來函。為救世軍承購小鶴鵠市美國萬國改良會房產。請發給印契一案。前次奉總辦批該業主上手

雖有本署驗照。並未稅契。應由舊業主補稅後方可照章予稅。

至其他手續是否合法。應由稅契稽查二處主任審查核辦。請公同研究辦法。

胡主任 此案稽查處已兩次去函。救世軍俱置未復。擬再去函。分兩層說明。第一言須先向市政公所報轉移。始能照稅本身

契。第二言上手契尚未稅。須先補稅或由彼代稅。催其對於上

手補稅及本身契稅二者併行答復。

主席 應先擬稿。

陳科長 外交部總務處來函略稱。關東店租房係部有官產可

否免稅。如不能免稅。應交稅價若干。據函示照繳云云。監督
閱原函。批有再研究等語。該房既確係租與人住。以收益為目的。照章應即納稅。應請研究。

胡主任 外部此房租與住戶。月租十二元。純以收益為目的。前次外部派員來署接洽。已認照稅。

主席 本署自民國四年以來。向章以收益為目的。即應照稅。可照章擬復。請 監督核示。

近來稅契各案。往往任意拖延不來照稅。應設法整頓。

胡主任 報稅人業已呈驗白契。則可確知未稅。請警廳協助押追。惟現案自接到通知後。並不將契呈驗。置之不理。惟有將前

三年稅契底冊。尅日趕查。現已由稽查處全體。以一月之力。將前一年之稅契底冊查竣。俟將三年之底冊查明時。即可據以催辦。俾無遺匿。

主席 天主堂所置長安飯店各處房產稅契案。現在如何進行。

胡主任 容再往見包神甫面催一次。如彼再不決定辦法來稅。惟有函向法公使館。與之交涉。

現由稽查處分區調查各處建築工程。將來如各處來稅時。請稅契處先令報稅人持契至稽查處。候查驗與調查底簿核明。究係新建。或係改建。由本處蓋戳後。再令其赴稅契處照稅。

主席 照辦。

七月十六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處長 丁主任

主席 威德比案聞已向上海公廨上訴。請梁處長將是案始末

文件檢齊商同外交部辦理。

聞當局有將圓城火車停駛之說。果爾各局偷稅情事當為之減少。其裨益本署稅收自亦匪淺。

段處長 近解送軍警督察處之軍人偷稅二案。嗣查該案並無依法處分殊為憾事。

孫科長 此項人犯既係冒充官長。此後應解送檢察廳或警察廳依法懲辦較為妥善。

主席 如無本衙門承認者可交檢察辦理。

特准取消各職員記過一事。請於本署考核內發表。

孫科長 各機關向本署記賬。貨稅當不在少數。而全年統計僅

止數千元者。因財部與各機關並不認真過帳。而各局誤為與比較無關。遂不甚注意也。此後應請財政部對於稅務記帳之款。准予抵銷抵解。非特為比較計。而冒充官用品者亦可以減少矣。

主席 關於記帳稅款。亦應查其確數。作為比較。

稽查處駐處辦事人員太少。應酌量加派巡查。以資辦理。

七月十八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暨各科處長 趙稽核 田局長 丁主任

主席 連日大雨。各處房屋倒塌甚多。茲據西直阜成西便廣安

右安各局。先後請予修理。自應照准。但恐各該局手數料不敷應用。所需修繕款項。應彙呈財政部准予作正開銷。

總辦 通知各局卡將房屋毀損情形報告到署。以憑彙案呈部。

孫科長 本月因水災減收之稅局。其考核應否特別辦理。

主席 可以分別辦理。

本署經費有限。此次近畿水災。既向水災急賑會應募捐款。則對於其他辦賑團體。自無重捐必要。

第三

據西直門稅局請示。對於該門城外新開設之瑞典玻璃製品公司課稅標準一節。請稽徵科查雙合盛各家成案。規定辦法。孫科長 該公司製成者須上稅。其原料似不必上稅。

田局長 原料與製品均上稅。似有不合。

主席 為提倡國貨起見。應從輕上稅。

前日報載廣安門巡士使錢。日昨又載阜成門稅巡對瓜菓小販每有索取瓜菓行爲。又謂各稅局苛索窮商等語。若有此種惡習。亟應革除。現際瓜菓上市。如有此等行爲。即將巡士開革。

局長與驗貨員亦須連帶負責。請稽查處注意辦理。並由秘書處擬令各局認真整頓。要從大處着力。然後弊絕風清。若失之苛細。不特無補於稅收。且足以損稅局之名譽。不可不戒也。

期

頓為要。

————— * * * * * —————

七月十九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長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主席 外交部函詢。關東店官產房屋稅契一事。照章應否免稅。張主任 照稅契定章。官產房屋以收益為目的者。仍應納稅。現該處房屋雖係外交部官產。而租賃與人。自應照稅。且外交部來函。亦不過詢問應稅與否。且問及稅銀若干。並非堅持免稅。

主席 函復。並送章程。

總辦 左翼尹局長呈。為馬甸羊隻入城。因雨水道阻。須繞行經過第九師操場東邊土馬路。被該師兵士攔阻。懇予去函。請保護等語。查既有碍土馬路。即向該師去函。恐亦無益。如遇大雨泥濘時。可令其由德勝門進城。稅款仍由左局徵收。

胡主任 此種情形不多見。惟遇雨時。始有之。

總辦 可照總辦所擬辦法。不必向該師去函。即分左局照辦。請加津貼。已擬呈稿。請核閱。

主席 此稿可行。即送交秘書處。再加覆核。
總辦 鄭代祐金義嶠劉葵蔚等原來比照荐任。支津貼最低級七十元。現屆本署第四屆致核。該員等請加津貼。轉部進級。此件併請核示。

主席 由總務科查照。交秘書處。彙核辦理。

近日收數如何。

總辦 收數尚好。可與去年本月相對。

主席 本任一年已過。現值年度更始。余希望將來對於稅收。有進無已。第一要能與去年相同。第二要更能超過去年。

現在稅契情形如何。

張主任 現在置價之風已經少戢。尚無他種情形。

總辦 如天主堂平安里電車公司及各銀行建築。俱能辦結。本

年度一定能較比較。

胡主任 東方飯店。前經華興公司函稱。所有建築稅統歸飯店

自理。當即通知該飯店照辦。本日該飯店經理邱潤初來署聲稱合同僅載建築捐項歸租戶。契稅歸地主。與華興公司所言

不合。恐有糾葛。尚須從長計議。當即詳為開導。並將投稅手續開示。始將誤會解去。僅要求將來投稅時。將丈尺圖樣粘附契尾。以免糾葛。因無甚關係。已暫允之。如無別項問題發生。一星期内可望來稅。此項辦法。稽查黃恩榮楊繩魯之力居多。合併報告。

總理 可照辦。

七月二十一日署務會議紀錄

(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暨各科處長

李科長 雙合盛採運汽水原料。要求按照啤酒原料。一律准予免稅。是否可行。

主席 可照部章准予免稅。並交由王處長調查該商所陳各節。是否實情。

李科長 桃不分貨色美惡。一律論斤上稅。商人要求將小桃稅率減輕。

主席 該貨名目可否分別更改。

王處長 名目更改。恐滋流弊。以酌量減輕為妥。

李科長 西直門瑞興玻璃公司所用原料是否准予免稅。

主席 緩辦俟查核。

報載稅局苛商各節現查雖非實情但際茲瓜菜上市請稽查

處注意查察各門巡士等有無向商人索取瓜菜情事蓋為經濟時間和平待人起見此等惡習尤有禁止之必要也。

章科長 前次呈報將牲稅小三聯執照廢除概用部印四聯執照早將布告及令文擬就只因舊票尚多且新票備辦需時暫緩實行茲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改用新票即請批填稿內實行日期。

主席 即定九月一日實行原稿送請 監督畫行。

主席 近日稽查處分區調查建築普發傳單催稅聞各住戶均畏罰不來報稅殊於本署真意誤會應由各稽查隨帶稅契章程和平解釋此次通知係屬催稅並非處罰。

七月廿二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五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本結及本年度之致核如何。

陳科長 崇署辦法現未確定。

主席 本結成績仍須致核以爲年度致核之根據不必另行發表。

章科長 呈准改訂新式鋪底稅執照編號仍分天字補字又改訂新式契紙仍照向例分別甲乙兩字編號現在兩項均已照核閱。

主席 均照辦即送請 監督畫行。

張科員 文官考試及格分發人員請部追加預算之呈稿已擬就並附表請閱。

主席 可於該表內添入薪津總數一欄本總局可將在本局內

辦事之各項分發員。一併列表附加考語。請監督核示。指定

由何處辦稿。

郭科員 前次呈請為牲屠稅單積存三年以上票根截角變價一事。奉 部令准將五年以上票根截銷。惟未滿五年之票。仍

應保存。

陳科長 指令既來。應速清查以便請審計院派員監視。主席 速將舊票檢齊。照令辦理。

月 賽

七月二十六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長 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總辦 前催平安里李姓稅契。據其復函。以原買舊莊王府係折

用磚石木料。現無房間可稽。擬將舊邸地面俟祠堂建築齊整。再行納稅云云。本署現擬再去一函。略謂查契稅定章。購買房地。應按原價納稅。章程所謂不動產。係包括房間地基而言。明文規定。不動產買主。以契約成立後六個月為稅契期限。既按

契價納稅。不以房價計算。則無論其房間早晚折毀與否。對於原價稅契。不生問題。前買莊王舊邸。依照定章期限。自應先行按契納稅。至建築工程。照章俟工竣後。稅契尚可暫緩辦理。請其將前買房產先行稅契。稿已擬就。請 核閱。

主席 憲法載明。國民納稅義務。盡人皆同。李姓不能獨為例外。况現今大總統買房。亦照章納稅。下至人民千百元之房產。本署必催其照章納稅。若以鉅多房產。大規模之建築。聽其任意延稅。何以對一般納稅之人。民函稿內應添此層意思。

胡主任 羅姓房稅匿價。曾派徐稽查昭琳前往催辦。羅本人不在家。其子在家不見。經徐設法探出實價一萬二千餘元。復經善為開導。卒令承認照稅。增收稅款。徐稽查不無微勞。擬請傳諭嘉獎。

主席 照准。辦法甚好。並可由胡主任在稽查處集衆傳說。以昭激勸。而資模範。

總辦 天主堂各房產。迭經催告。延不投稅。能否請由外交部向彼交涉。

主席 可擬函稿。請外交部與之交涉。

查驗。對於旅客行李。應眼同其本人開驗。要之臨機應變。嚴防偷漏。務使商民悅服。然後可。

第七二十八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暨各科處長 丁主任

李科長 西直門外瑞興玻璃公司出產品。實行免稅。恐其他國貨。亦援例要求。

主席 如無成案可援。應交由田局長就近審查。再行核奪。

關於威德比案致外交部公函。字句須妥加修改。而補足以按送次條約。北京不在內地通商之列。外人自應納稅。如不納稅。

孫科長 累次包運偷稅。照章應判以二十倍之處罰。總辦 汽車應否扣留。

應照章罰辦。且此項稅收罰辦問題。與平常案件不同。絕無行政劃歸外國使館核辦之理等語。文意始見明瞭。再以後辦理外交事件。要以有所根據。則外人終難強詞奪理。報載郵包稅局。往往將包裹故意一一拆開。損壞郵件。外人每有煩言等語。請秘書處擬令。嗣後郵包除係大宗貨品。或非目力所能認別者外。可不必打開查驗。並通知各局。對於商貨。職巡務須躬親。

總辦 本月近畿水災。交通阻滯。稅收因之減色。但左右翼。正陽東便安定各門局。收數均已超過比額。其餘各門難免減收。

主席 據報告東便門稅局辦理不善。茲特派宋稽查常駐該局。

考察實在情形。

西直門稅局請設分卡一節。應請示財政部。

孫科長 俟水關分卡預算核准後再呈部。

京
主 席 通縣所產石灰應如何上稅。請李科長調查後核準。

師

七月十九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長 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李科員

總辦 許稽查德勝。昨在護國寺街被縉竊去第四十三號稽查
微章。及調查日記簿等件。除予記過處分外。應再登報聲明。

胡主任 已由該員在晨報登啟事。聲明遺失徽章作廢。擬請再
函內右三區警署。緝賊追贓。

主席 此事函致警署亦可。

總辦 應由胡主任切囑各稽查出外隨時注意物件。以免公私

兩有損失。嗣後對於稽查遺失公物。宜酌量罰薪。以示懲戒。

陳科長 此等事不常有。似可隨時酌量懲戒。不必另訂罰則。

雜錄 會議紀錄

總辦 右翼稅局呈報牛湯鍋恩生厚假借護照運牛一案。查本

署發給法國兵營運牛免稅執照。係在四月份。而本月二十七
有牛八條由什方院來進西便門。趕牛人即持此照免稅。據云
尚有十七牛由張家口來。隨後來到。由局派員尾隨。查得係到
恩生厚湯鍋鋪。並未趕入保衛界。該湯鍋屠戶自認牛支係自
購買借法兵營免稅執照進城。伊知不合稅章。前願補納屠稅。
昨法使館廚房買辦來。因法兵營已與該湯鍋鋪訂六個月

供給牛肉之合同。請求此次暫仍免徵屠稅。以免該湯鍋鋪不
肯履行合同云云。本案似可專向恩生厚交涉令其繳納屠稅。
外人不便過問。

胡主任 本案實爲影射漏稅。擬請將本案經過詳情。呈財政部。
轉咨外交部。向法使館交涉。至恩生厚既係借照影射。根本與
法兵營無關。牲商屠稅。均可一併補徵。

陳科長 此等流弊。每年所漏牲商屠稅有千餘元之巨。此次據
理交涉。可杜將來弊端。

主席 恩生厚照章補牲商屠稅。姑念初犯。從寬免罰。後不爲例。

買辦向庭情形。應呈財政部轉咨外交部嚴重交涉。以維稅務。

胡主任 宣令兩翼通知各湯鍋毋得影射漏稅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長
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隨科長前與地方廳存記處商訂本署將各稅契之件通知該

閩南長官前與地方處商請處商議本署照名稅契之件。速知照。處。每五日造冊移送一次。以期迅速。惟本署過於迅速。稅契人尚未領到紅契。對於登記亦有不便。急宜改訂期間。稅契處可於紅契稅出之日。同時造冊送登記處。庶無遲緩之咎。亦無欲。

速不遼之病。則於稅契與登記。雙方均覺便利。

三
胡主任 近日常有本署尚未發契而登記者。各稅契人時至本署索契云云。

總辦 以後可改爲每月送冊一次。

期
故三行。可於本署右告領矣之日同照。
主席。卽照此辦理。並函達登記處知照。

總辦 稅契處因天熱地窄人擠。擬貲電扇一具，以祛暑熱。

主席
照辦。

主席 部令對質。即應遵辦。陳祺崔立山趙忠信及鋪保等一千人證。均應定期傳集詢問。

人證均應定期傳集訊問。胡主任 本案陳祺呈訴。最大理由。即趙忠信聲明無鋪底。已由房東陳祺會同呈明備案。而崔立山投稅鋪底。本署並未照章通知房東陳祺爲口實。查本署鋪底稅處最初爲部辦獨立機關。經陶前任合併後。祇有錄事三人在內辦事。不能負責。因於

京 师 務 稅 刊 月

各鋪戶投稅時。令先交稽查處審查。惟常有稽查處因鋪底不確實不准照稅。而該處令其往返數四非稅不可者。現在陳案之發生。亦未始非從前經辦人員不先查明冒昧照稅之故。茲擬分別辦法。(一)查明本署鋪底稅處舊卷。此案經手何人。令其開具節略。(二)定期傳集各造人等。詢問情形。(三)以後遇有取具鋪保來稅鋪底者。務必照章通知房東。以免事後糾葛。章科長可由本署派員送通知書。附有印就回執。令收件人簽名蓋章。掣回存案。

張科員傳詢時。須詢陳祺係何時買賣該鋪房。崔立山係何時有此鋪底。以憑參証。

主席於傳詢時。可先將實際情形勸導兩造。俾易了結。

胡主任可勸導以數層意思。(一)本署無取銷執照之權。詢明後只能據實呈部核辦。(二)本署不能打破北京習慣。謂其無鋪底。至於陳祺所藉口攻擊本署者。(一)謂本署袒護崔立山不通知房東。(二)謂崔立山即係趙忠信之化名云云。現聞崔立山尚在武強縣原籍。將來傳集時。宜先隔別訊問。再加以對質。

陳科長如現在人証不齊。集訊之期不必太促。宜於下星期內擇日開訊。又於傳訊時。可選派鋪底稅處熟悉本案情形人員。紀錄供詞。

胡主任宜先傳陳祺來署。向彼說明。以祛誤會。

主席應由稽查處先傳陳祺來署解釋誤會。

陳科長分發人員請加津進級一事。總辦可再請示。監督究竟應於何時辦理。

主席俟見監督時再請示辦法。

查驗貨品研究會紀錄〔七月一日下午一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總辦

列席 李科長 段處長 方科員暨各稽核員驗貨員全體

主席自薛監督到任以來。於茲一載。共計比較陶任溢收。已達四十萬元。但事實精求。例如吾人行路及讀書貿易工作。無不力求進步。驗貨員諸君見識愈增。辦事愈能順利。成績愈當優良。況各機關欠薪。比比皆是。獨本署按時發薪。各員無有事者。

之處。則日常從公。應激發天良。力圖進取。對人對己。方可無愧。否則故步自封。或進銳退速。不特個人成績攸關。即全體令名亦將為其玷辱矣。可不懼哉。茲將各門送來草製茶葉地龍。河子。青土粉。石頭粉。白解皮。石棉絨。豬皮膠。浮石黃耆。東洋扇骨等標本。請傳觀。

李科長 永定各門局對於草製茶葉。一名土茶。每百斤稅洋三角八分。商會方面以此項土茶價廉。民間多向其購買。以致各地來京名茶大受損失。要求設法取締。請研究徵稅辦法。

主席 應先調查此項土茶每年銷數若干。及承運土茶之商店所在。

段處長 能將土茶比照各項名茶課以同一稅率。則本署稅收自不受其影響。至調查土茶商店。宜於該貨落地後。踪跡其向何方裝卸。

主席 石棉絨稅率依貨色而有等差。屬洋質者。每百斤稅洋三角。屬土質者每百斤稅洋一角五分。各局可一律照徵。上等猪鬃依例上稅。有過輕之嫌。各門多更其名曰刷子材料。

而課以每百斤二元之稅率。商人並無異言。以後各局應一律辦理。

段處長 上等猪鬃宜易其名稱為摘猪鬃較善。主席 請各門一律照辦。並嗣後遇有此等估抽更名情形。可類推辦理。以免商人爭執。

聯席會議紀錄（七月七日下午一時）

主席 鄧總辦

列席 過總辦暨各科長處長局卡長稽查員講習生全體

主席 今日聯席會議。迥非每月例會可比。蓋今日為吾人到署供職屆滿週年之期。又為十二年度結束。十三年開始之日也。溯一年以來。每月溢收或七八萬元。或三四萬元不等。共計全年度收數比較。任溢收四十餘萬元。比較財部定額溢收八十萬餘元。如此優良成績。既非監督總辦個人所能居功。良由羣策羣力有以致之。而局長稽查巡士認真權政。尤與有力焉。雖然。十二年度溢收之成績。固足紀念。而十三年度成績如

京

師

稅

月

刊

何殊有注意價值。夫五分鐘熱度。有始無終。爲國人辦事之通病。吾人應力矯斯弊。切莫始勤終怠。故步自封。對前任比較。既不能長足進步。對自己比較。尤當精益求精。茲謹以興長二字。爲諸君。易興者起也。詩云夙興夜寐。蓋能勤苦不懈。無論家國。均可轉敗爲興。同人能繼續奮勉。則稅收進步亦正無止境也。長謂物生長也。由小而漸大也。人之年齡身體學問。均與年時俱長。至若稅收。亦應如是。前年度已見溢收。今年度愈當進步。更本其年來所得之經驗。因應咸宜。而謂稅收不遞增者。吾不信也。本署發行月刊。實爲吾國財政公開預算確定之前驅。前有蘇省關監督以本署稅收何故驟增見詢者。當答謂對員司能剔除中飽。對商民能防止偷漏。則收數自然增加矣。該監督遂倣倣而行。現在每月溢收。均在六十五萬元以上。大爲該省督長所嘉獎。於其溢收項下。特許以三成提獎之利益。又綏遠關監督亦本此宗旨。從事整頓。每月均溢收數成。是以知財政公開。預算確定。各省皆能普及推行。靡但國家財政可無竭蹶之虞。而一切內爭戰禍之導火線。胥於是消弭焉。

日昨報載。有稅局對商人帶鞋兩雙。卽要上稅。苛索病民一節。雖非事實。但局長負有全局責任。凡事要心口眼手足俱到。際此水菓上市。務嚴禁巡士向商人取用。或以廉價購買之惡習。并禁止職巡在局前購買物品。防微杜漸。以免功敗於垂成。按部就班。自有美滿之效果。茲撰勸告職巡淺言。特刊布。請同人注意焉。

勸局長

局長局長。局員榜樣。公正無私。那怕人講。表率全局。志氣要廣。清慎勤廉。行由勉強。

勸驗貨員

驗貨驗貨。不可懶惰。比人先起。比人後臥。手眼俱到。精神活潑。對待客商。切莫刻薄。

勸批算員

批算批算。日求精鍊。錦銖必較。分毫當辨。小心謹慎。不可錯亂。合盤托出。斟酌叢書。

勸寫票員

寫票寫票。且莫性燥。十差九錯。惹人恥笑。重則撤差。輕則倣告。處處用心。熟能生巧。

第

收支支員
收支收支。公而忘私。管理財政。不差毫絲。手續齊整。賬目清釐。如無根據。後悔則遲。

十
勸辦事員

辦事辦事。敬而後食。件件要能。處處要識。管理一切庶務。謹勸。倘有疏忽。便不稱職。

勸稽核員

稽核稽核。覆查品物。事雖繁難。處以簡括。單貨相符。仍須精覈。但勿留難。免招嫌隙。

勸稽查員

稽查稽查。偷漏嚴擊。繞越來來。密訪明查。無分中外。勿任掩遮。情則稅減。勤則增加。

勸外巡

外巡外巡。先查各門。外口局卡。更要認真。精神提起。切莫因循。

主席 除將禮服呢案出力人員分別敘獎外。嗣後對於幫同防範一節。請各門局注意為要。

對人和藹。辦事殷勤。

勸巡士

巡士巡士。不可自是。職員指揮。敬慎其事。商民客貨。盤問詳細。勤學寫算。可升書記。

又總務科提案一則。請議決。

凡各局對於本署令行禁止。及一切例行事項。辦理固應依照功令進行。其某種事項定有限期報署察核者。亦應于限內備文呈報。若某種事項並未明示限期報署察核者。須斟酌情形。應否呈報。如係應報署查考之件。務即隨時呈報來署。不可久延。俾免隔閡。庶收敏活之效。祈各注意之。為荷。議決照辦。

王處長 本月五日上午東便門破獲大宗禮服呢一案。該局職巡。殊堪嘉許。向來火車到京。往往有軍人或站役包運貨物。希望查稽。偷漏嚴擊。繞越來來。密訪明查。無分中外。勿任掩遮。意偷稅。

過總辦。余此次南旋。道經六安。與商民談悉該地榷政病民實甚。所有關卡均係包辦性質。每年稅收比額。從無超過部定一百萬元之數。所設比較考核之制。無非對於包辦者之盈虧問題。初無國家財政之觀念也。且該關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爲辦公時間。此外皆爲封關時間。但有勢力或願行賄者。仍准其放行。層層舞弊。妄望稅收之起色哉。外間有謂本署今年度溢收一百餘萬元者。未免言過其實。但今後愈當用爲自惕。

第一不可存懈怠心。第二不可生畏難心。勇往直前。持以毅力。稅務自必蒸蒸日上。否則稅收減色。彼時外間之指摘故甚其詞。正與今日之揄揚言過其實者同之。可不懼乎哉。茲報告翼局提案如次。

一、稽查報告三道河稅局宜在茶胡村添設分卡一案。據稱三道河東南之橋梓村。西南之岐莊。均係商人繞越要路。又正南之西石槽村。每日晚間商販落店甚多。現時貨物有水果大扁豆杏仁。以後有落花生等。均係赴沙河密雲縣等處。並不經過三道河稅局。若在石槽設卡。又恐商人不由此路。而另行繞

越。經查勘道路形勢。如在石槽東北之茶胡村設立分卡。商人即無繞越之餘地等語。查前次曹路口設立稅卡。除該卡直接收稅不計外。而古北口稅局稅款亦因增收。足見添卡截堵。不無成效。凡設分卡。無論該卡收稅多寡。但使該管稅局。因而多收稅款。爲杜繞越計。即有添卡之必要。今擬在茶胡村設立分卡。究與三道河稅收有無關係。應否籌辦設卡之處。請付討論。議決緩辦。

號佈告辦理。分別補徵正稅。以免商民加重負擔。抑或右翼稅局驅馬驟馬亦照左翼稅局照南口稅率征收。以歸一律。請付討論。

邢局長 右翼稅局習慣不同。若亦照南口稅率徵收。恐商民因加重負担。起而反對。

王處長 左翼稅局之徵收。亦係多年習慣。故該問題有詳加討論必要。

胡主任 提案理由有二。(一)左右翼稅率以一致為是。(二)遵重訓令有改革必要。好在二者相差有限。今日應先議決大體。

過總辦 請尹邢兩局長妥商辦法。若相差過鉅。則暫依習慣。若相差無多。則便歸一律。

三、查左翼右翼兩分局徵收牲屠兩稅習慣。向分界限。城內以永定門大街地安門大街為界限。東者歸左翼徵收。西者歸

右翼徵收。如西城屠戶在東城猪店買猪。先赴左翼稅局領票完納屠稅後。方准趕猪入西城湯鍋屠宰。右翼不另收屠稅。此

項辦法尚無重徵之處。惟稍有不合者。如猪商已入東城猪店銷售。因行情不佳。改赴西城猪店出售者。例赴左翼分局報明。入西城某猪店售賣。須先完納屠稅。再到右翼分局報明。東城某店來猪幾口。驗明無訛。由右翼發給稅票。每口收入店稅二分四厘。憑此票入店售賣。如賣與屠戶。由該屠戶再赴右翼領票繳納屠稅。是一猪而納二猪之屠宰稅。此項稅課似屬重徵。嗣後可否猪商已在東城猪店售賣。因行情不佳。轉赴西城猪店售賣者。應在右翼稅局分別徵收牲屠稅。而左翼稅局只將店存數目註銷。不收屠稅。或猪商已在西城猪店售賣。轉赴東城猪店售賣者。應在左翼稅局完納牲屠稅。而右翼稅局只將店存數目註銷。不收屠稅。以免重徵之嫌。前項辦法有無窒碍。請研究公決。

胡主任 本署若以除弊為宗旨。此節自應實行改革。惟過市手續。要另行妥訂。以免流弊。

主席 本署宗旨。當然除弊務盡。

過總辦 該提案請左右翼兩局簽出意見。交署務會議決定辦

法。

稽核會議紀錄〔七月廿二日上午八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稽查處王處長

列席 稽查主任丁耀洲及各門稽核專員

主席 上年課稅長收。監督總辦均歸功於同人。現擬呈請財

政部酌提獎金，以示體恤。以後望諸君毅力作事，勿稍鬆懈。時
值瓜菜上市，鄙人以所知菓商作弊情形，供於諸位。

過稽核 德勝門今早有菓商由青龍橋來菓筐壓蓋，已被門局
扣留處辦。

主席 菓品小販應加體恤。鄙人因公外出，請丁主任談話。

丁主任 稽查處今日提案數條，逐條說明，請諸位注意。

一時值瓜菜上市，請切實防查，各巡士吃客商菓品及使用零

錢，並防接貨人從中漁利。

一關廂外銷貨物，如豬牛羊芝蔴雜貨及酒花炮木料等，關係
至鉅，宜時往調查，以免偷漏。

崔稽核 門上官廳軍人每日販賣零星貨物，往來火車，因不發
薪，即以此爲生。

丁主任 可接洽官廳，有時還要請他們幫忙，至爲生活計，販售

一軍人（或冒充軍人）運包客貨，往往由前門車站轉進他門。
如何情形可函知本處，以便設法辦理。

一東西兩豁口，未派專員駐查。東西兩便門稽核，可隨時前往。
以免巡士懈怠，奸商偷進。

顏稽核 農事試驗場所出菓品，售於商人，商人持有該場票免
稅放行，是否合法。

丁主任 該場菓品售於商人，係營業行為，本署並未特准免稅。
應照舊例辦理。

顏稽核 西直門車站，往往來木料磚瓦係建築用品，憑票免稅。

是否合法。

丁主任 各車站官廳建築用品，係中國土產者，按例一律免稅。

近日軍人包運客貨，相機由各門下車，請東便朝陽稽核等說

明情形，以便設法查辦。

零星貨物可暫從寬。惟希該軍人不包運客貨而已。

謝稽核 右安門菓行接貨人換爲黃翰臣。由菓行出保。

丁主任 該門局有公函至稽查處。

左右製牛鍋房牛奶房所在地址。請王稽核開單送處，以便稽查。

——* * * * * ——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

(星期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胡傳瑞 稽查員王鴻綬 楊繩魯 黃恩榮 徐

昭琳 沈懷清 姚醜秋 舒兆孔 李樹棻 許得勝 分

發員劉世權 李翼之 金義嶠 巡查楊式曾 楊裕昌

主席 內務府官房商人多不知本署制定章程徵收房稅之本意。此次發送通知務須籌商妥慎辦法以免誤會。

劉分發員 昨與胡主任商籌送達時攜帶章程詳加解釋俾明曉利益所在樂於來稅然後逐漸推廣商人間互爲傳說踴躍

輸將如此庶可暢行不滯矣。

王稽查 該飯店近來生意淡薄經濟實係困難是以一時不能

主席 黃稽查覆查刁姓在興盛里建房一百三十餘間內有樓房六間僅報工料六千一百四十元未免太少應查看工程如何估價予稅其逾限半年以上從寬處罰十分之二。

主席 沈稽查報告清華園澡堂建築已將工竣即催令投稅但邀求核減稅款殊屬不合須令照實在工料價報稅。

王稽查 該澡堂房東陸王二姓前租東興園澡堂尙漏報添蓋稅一道曾經催傳多方延抗現在字號雖改而房鋪東均係原人似應仍令補稅。

主席 監督到任至今日已屆一年長收稅款二十三萬餘元。足徵諸同人盡力此後各月比較甚大縱不能超過亦須足額。所有已查未查各案仍須積極進行各人均隨身攜帶日記本遇有某處新建房屋即時登記以便至期催稅現各項大案件尚有某處未辦電車公司建房甚多可即與接洽辦理。

天橋地皮大安里房產均未辦已致兩催。

主席 中央飯店又催否。

結束。仍當隨時催辦。

楊稽查 天橋市場金魚池大街有租地建房約一千間。可以催
稅。但其工料甚屬簡陋。可否減輕估價。俾便投稅。

主席 須察看其房間實在情形。如確係簡陋。亦可照章減輕而
恤商艱。

楊巡查 興隆街一帶新建改建大房甚多。可以調查催稅。
主席 市政公所六月份憑單底冊已送到。可揀查其價目較大
而未稅者提前催稅。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

〔七月十三日〕

月 段
務 列席
稅

列席 主任及各稽查員

楊巡查 楊巡查所報告廟產案情形若何。

國元年由李某在該廟地上零星建蓋灰房四十餘間。查實今

尚未稅契。應即通知來稅。

主席 本案俟傳詢明白。再行核辦。

主任 朝陽門外鷄市口救世軍永租譚錫晉房產十九間。列價
一千一百元。恐有匿價情形。應請調查確實後。再行予稅。

主席 派員詢問救世軍。該房價何以比上手價目減少如此之
多。如理由充足。即可予稅。

主任 清華園昨日派沈稽查前往。說明上手契漏稅。及今建築
契尤不得匿價。

沈稽查 該澡堂明日開市。准一二日來接洽。

主席 大安里房產仍應派員緊催。

主任 曾派楊稽查去過。並帶催忠恕堂房產案。

主任 平安里房產案已派黃稽查赴天津當面接洽。或可來辦。
倘仍玩延不稅。宜另籌妥法務求結案。

主席 本月份比較甚大。現經兩卯。所收不過九千元。恐有短收
之虞。應如何進行。以維比較。

主任 擬將憑單轉移表冊內價格較大各案提出核對統計表

雜錄會議紀錄

二十二

主席 此種辦法尚屬可行。惟通知時如該業主以期限未到不肯前來。務須更籌辦法。以期必於月內來稅。再各稽查員在外遇有建築新房。即可登在日記簿。回署報告。以備審查。

主任 各稽查分區調查新建築房屋。業已呈明。監督總辦批准在案。定於下禮拜實行。所有調查手續。先查門牌。再查房間多少。回署後報由王稽查填寫通知書。分派各員。復由各員核對統計表冊。查是否已稅。以免錯誤。

主任 以後持白字未領憑單來署稅契者。應送稽查處查驗蓋戳。派王稽查負責辦理。請 總辦手諭稅契處遵照辦理。

主任 論後如遇建築房屋未領憑單而來稅契者。務要令該業主持白字契紙赴稽查處查驗蓋戳。再行予稅。以昭慎重而防流弊。

期

主任 前日局長會議。稽查處提出三道河稅局商人有繞越漏稅情形。擬請添設分卡。

主席 此項暫緩。

主任 右翼稅局呈請按照外館自投罰款補收正稅。亦係正當

辦法。業經佈告訓令施行在案。現在左翼稅局馬按照南口稅率徵收。殊不一致。前稽徵科於局長會議時提出討論。未曾解決。似宜統照外館稅率徵收。以昭畫一。

主席 此項訓令。左翼稅局嗣後即依照六十七號訓令及四十二號佈告辦理。

主任 左翼右翼兩分局徵收牲屠兩稅。習慣向分界限。有東城豬商在西城屠宰者。亦有西城豬商在東城屠宰者。在東城納稅應取銷西城店存數目。在西城納稅應取銷東城店存數目。不另收屠稅。以免重徵之嫌。有無窒碍。請研究公決。

主席 此項由科函知左右兩局。各簽注意見。以憑核辦。

—————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七月二十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及各稽查員

主席 西珠市口西頭路北有新建築樓房一所。現已竣工。可通知來稅。又清華園澡堂建築房產。業經通知情形若何。

沈稽查 該園現值開市。准與房東接洽妥協後再行到署投稅。

主席 前日黃稽查赴天津李宅接洽。回京時在中途偶爾不慎，致將西服并衣服被賊竊去。個人既受損失。復誤公事。而函內

情形不知若何。此案無從進行。自後各員在外辦事。總宜小心。

黃稽查 稽查回京後。即趕緊與李宅去信。請其照原文再覆公署一函。大約三兩日當有回音。

主任 昨日萬興木廠到署投稅。契列價七百元。價格是否相合。應

請總辦核奪。

主席 該房無論工程華美與否。應調查確實價目。再行予稅。

主席 昨日會議席中 監督告誡各稽查。在外務要平和謹慎。

不可與人發生爭執。致壞名譽。而誤公事。前日關於達通案。有人來函報告稽查員受賄賣放。雖查無其事。然各員自應益加勉勵。在外辦公時。如投稅人有所要求。祇可與之解釋章程。囑其到署接洽。其應如何辦法。及須處罰與否。均不可輕予然諾。以免嫌疑。

許稽查 稽查前途通知書時。並未與彼接洽。不過覈該業主

准於限期內來署辦理。

主席 本月內各大案可望結束者。如中央飯店東方飯店究竟

進行程度若何。

主任 中央飯店款已繳七百元。所欠之數。仍竭力嚴催。東方飯店前由華興公司來函。謂所有捐稅等項。既歸飯店自理。當即通知該飯店。本日經理邱潤初來署聲稱。合同載明捐項歸租戶擔任。房稅歸地主繳納。殊與華興公司所言不合。驗明合同。果屬實情。但華興公司既久延不稅。自應照章責成該飯店投稅。當即反覆開導。並將投稅種種手續。開示明晰。該經理允月內來署辦理。

主任 監督誡誠同人。務須和平將事。解釋章程。實服官必要之言。證以數日來之經驗益信。(一)東方飯店投稅案。情形複雜。不但外人不易辨明。即當事人亦如墮五里霧中。當該經理邱潤初來署時。本席詳加解釋。不下數百言。彼竟了然。允即照辦。并盛稱稅務機關如盡似本署。尚何困民可言。雖屬頤語。亦足借戒。此案係楊稽查經辦。而訖無結果。則不熟稅則及情形之

故也。凡一案發生。本席不能悉授機宜。必須同人就所疑見問。

始可按問解譬。即無債事之虞矣。尚望注意。(二)羅姓匿價案極不易辦。徐稽查親往見之。和平開導。竟認價超過原報價七

千八百元。因而結案。和平之功大矣。惟同人無忘而共勉之。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七月二十七日)

十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及各稽查員

主席 天津李宅來函稱買舊莊王府房以建立英威上將軍祠堂爲理由。須俟將來部令解決。再行辦理。且謂房產拆去磚瓦

木科完全運走。尤不應納稅。應如何駁覆。

主任 該祠堂係私人建立。井非國家公建。即如前徐大總統買

五條胡同房屋。內建有祠堂。仍照例納稅。若謂房拆去瓦木運走。殊不知本署對買房課稅。無論其拆改與否。如果改蓋。應另

稅建築。來函所持理由。均不充足。

主席 漳州會館房屋。何以尙未來稅。

主任 前派李分發員往接洽。不知何以未來。可再電催。
李分發員 昨電詢該會館代表人林某。據云候下禮拜一開會

議決。再行來稅。

主席 東方飯店經理今又出京。應另籌辦法。以便早稅。
主任 經理出京。無人負責。實難進行。惟派楊稽查前去看該經理回京否。

主席 本月比較尚短一萬八千餘元。就令中央飯店、東方飯店及預計各案悉稅。不過一萬元之譜。猶欠八千餘元。不敷比較。

楊稽查 福州館前街新建築蔚文里房二百餘間。現已竣工。已預告來稅。

主席 電車公司房產接洽多次。情形若何。何以尙未來稅。

主任 已派員通知。仍未回信。

主席 容靜堂李在中一漢花園新建樓房。如未竣工。可通知先稅地皮。

主任 曾派沈稽查前催數次。并曉令先稅地皮。該業主候完工一齊來稅。

期

◎各項書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支付
預算書

支出 經常
臨時 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第一款 崇文門稅局經費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考
第一項 標	薪	二六、五六八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第一目 標	給	四、二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第二目 津	水	五、九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普	貼	四、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第四目 暈	查	九、八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第四目 費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

一一

第

十

期

第五目 工	食	二.00000	九.0000
第二項 辦	公	一三.六三0000	一.一三七五00
第一目 文	具	三.111000	一七六000
第二目 房	租	三六000	一六000
第三目 郵	電	20000	11000
第四目 消	耗	10.六三000	八九000
第三項 雜	費	四.三三六000	三五四000
第一目 修	構	五六000	四四000
第二目 購	置	一.六六0000	150000
第三目 旅	費	八四7000	七0000

京 師 稅 務 局 月 判

	第四目 酬 應	
第五目 特 別	六0000	五0000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五.六三000	四.七四1600
第一項 債	薪	
第一目 債	四.000000	三.三四7000
第二目 工	給	
	三.1100000	二.六00000
第二項 辦	食	
第一目 局	八.八八000	七0000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一六.八三000	一.000100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六.六六000	五七000
	七四000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南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支村預算書

四

第
十
期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七.三六七,〇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七.三四〇,〇〇〇	六.四三七,〇〇〇
第一目 債 納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工 食	三.三九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辦 公	一.一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二.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元.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 納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債 納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辦 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京 师 條 務 月 刊

第一項 債		薪	
第一目 債		給	
第二項 辦	公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六款 左右翼 稅局 經費	薪	五.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元.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債	給	二〇.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第二目 薪	水	一一.一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辦	公	七.三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七四.四〇〇〇〇	三一.一〇〇〇〇〇
明 說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正陽門水關
分卡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 經常
臨時 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 月 預 算 數	加 分 數	追 備	考
第二項經費	第二款正陽門分局經費	元二〇〇	元一〇〇			
第一節水關分卡經費	第三目水關分卡經費	元二〇〇	元一〇〇			
合計		元二〇〇	元一〇〇			

說案查正陽門添設水關分卡呈請追加經常費洋二百八十一元於八月十二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七六號照准

明追加惟查該卡業於七月一日開辦所有經常費自應由七月分起按月追加合併聲明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費
支出計算書

臨時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元五角
本月分結存洋八十一元九角五分五厘此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元五角
本月分結存洋八十一元九角五分五厘此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費 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支 出 經常門			
	本 月 分 支	目 付 預 算 數	本 月 分 支	目 出 計 算 數	比 增	較 減
第一款 本署崇文門稅局經費	薪	二·三〇五五〇	二·三〇五五〇	九·七四〇〇〇	九·三三二六五	一〇〇五
第一項 俸	給	三·八五〇〇	五·二二六三三	一·美二三三	三八三三七	
第一節 長 官 俸	給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二節 蔽 任 俸	給	四·三六三三	三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號		
第二目 薪	水	四九二〇〇	五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收據二十八紙自九〇號至九十九號	
第一節 錄 事 薪	貼	三·六五〇〇	五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收據八十八紙自三號	
第三目 津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收據二十八紙自九〇號至一百一十八號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二

第

十

期

第一項 辦	第一節 文	具	票	一萬	九千零	九千零	收據三十八紙自一百五十六號
第二項 辦	第一節 稅	具	票	一萬	九千零	九千零	收據五紙自一百七十四號至一百七十八號
第三項 辦	第一節 紙	印	張	三三三	九百	九百	收據一紙第一百七十號
第四項 辦	第一節 刷	印	張	三三三	九百	九百	收據一紙第一百八十一號
第五項 辦	第一節 房	租	元	二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收據五紙自一百八十二號至一百八十六號
第六項 辦	第一節 郵	電	元	二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百八十七號
第七項 辦	第一節 房	租	元	二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百八十號
第八項 辦	第一節 郵	電	元	二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百八十一號

九月務稅師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雜 錄

監督察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費支出口算書

四

第

三 十

期

第五目 特		別	五000	五000
第一節 指助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第一項 俸	薪	五0000	四九五九〇	
第一目 俸	薪	三一四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	
第一項 委員俸	薪	二六〇〇〇〇	二四七三〇〇	
第二項 工食	食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巡役工食	食	一·八一七九〇	一·八一七九〇	
第二項 辦	用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局	用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用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收據二紙自三百五十一號至三百五十二號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收據十五紙自三百三十六號至三百三十五號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收據二十四紙自三百五十一號至三百七十六號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京 师 利 务 稅

第四目 水 關 分 卡 經 費		三六二〇〇	三三二六七〇	五一六七〇
第一節 水 關 分 卡 經 費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薪	七·三七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六·四七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
第一目 債	薪	四·五八四〇〇〇	四·七三七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第一節 委 員 債	食	四·七三七〇〇〇	收據二百三十五紙自三百七十一號至五百四十九號	
第二項 工	食	一·八五三〇〇〇	一·八九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巡 役 工 食	公 用	九三〇〇〇〇〇	公八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用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公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二·四四〇〇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三紙自五百四十九號至六百七十九號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薪	二·〇八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收據四十三紙自六百八十一號至七百二十二號	
第一節 委 員 債	給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屬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六

京 师 稅 務 局

第一項 傅		薪	三.三五三〇〇	三.九二五〇〇	西一五〇〇
第一目	傅	給	一.七四〇〇〇	二.九三七五〇〇	一.一一三五〇〇
第一節	薦任傅	給		三〇〇〇〇	
第二節	委任傅	給		二.六三七五〇〇	
第二目	薪	水	九五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工	薪	大二〇〇〇	五九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辦	食	一.二〇五〇〇	五九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二項	局	用	一.二〇五〇〇	六六三五〇〇	西一五〇〇
第一節	局	用	一.二〇五〇〇	六六三五〇〇	西一五〇〇
本月分	支	合計	三.四三五〇〇	三一.四〇一五四五	八一九五
自一月至六月	分支	合計	一八七.三五〇〇〇	一八六.七三三七二三	四九三六七
總		計	三八.九五〇〇〇	三八.二三四五〇	五七三三三
明說	查本月分結餘洋八十一元九角五分五厘內有呈部添設九道河分卡經費洋八十元現因仍未開辦合應繳解 謹此聲明卡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特別臨時經費		貳萬二〇		
第一項 特別臨時經費		貳萬二〇		
第一目 締理局房		四二五〇〇		
第二目 水關分卡開辦費		三二一〇	收據二紙自一號至二號	
合計		貳萬二〇	收據十九紙自三號至二十一號	
說明	案查東便門修理局房及水關分卡開辦費先後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七四五號三三七六號照准作正開支合併聲明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科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各局手數料	目 摘要	要收	入	數各種分配數		
				收	入合計	三·二三元 三·三三支〇
總計	本月結存	本月底數	二成解庫數	上月結存	收 入合計	三·二三元 三·三三支〇
	二·六八二支			元五四四		
				四五五五〇		
				一·四七四五		
				七支二元		
	二·六八二支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特別各項支出
計算書

科	日本月分支出計算數備	考
第一款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一四三七四五元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一四三七四五元	
第一目 津貼	五三〇〇收據三十紙自一號至三十一號	
第二目 義	元五八〇收據一百五十紙自三十二號至一百八十一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三四三三元收據七十三紙自一百八十二號至二百五十四號	
第四目 補助稅務講習所經費	一七五四元收據一紙第二百五十號	
合計	一四七四元	

京

師

稅

務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五厘屠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屠 稅 五 厘 扣				九六三元
牧 放 羊 費				三三五五
驗 馬 費				八〇
上 月 結 存	計	九六八九〇		
本 月 支 出 數		三二〇九七三		
本 月 結 存		一〇〇三四〇九		
總 計		一三〇七六三		三三四五三
明 說	案查本署留支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二項均經按月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呈報在案茲查本月分所扣五厘屠獎暨驗馬費牧放羊費共收入洋九百九十六元八角九分連同上月分結存洋三百一十元零九角七分二厘總計其收入洋一千三百零七元八角六分二厘本月除開支補助各項雜支共洋一千零零二元四角零九厘尙結存洋三百零四元四角五分三厘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五厘屠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五厘屠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一

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特別各項支出
計算書

科	目	支	出	計	算	數	備
第一款屠稅五厘扣獎餚牧放羊駝				一·〇〇三四〇九元			
第一項特別各項雜支				一·〇〇三四〇九元			
第一目津貼				三一九〇元			
第二目獎金				三一五〇元	收據共三十七紙自一號起至三十七號		
第三目補助辦公雜支				三三九〇元	收據共四十三紙自三十八號起至八十號		
總計				一·〇〇三四〇九元	收據共二十六紙自八十一號起至一百零六號		
				總共收據一百零六紙			

前奉 部分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本局一切辦公并准將牧放羊駝馬費兩項均化私為公用作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本月合併支出如上數

考

期

三

十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補稅表係查猶商人偷漏照章補
交稅款賠補者係員司少收責令
賠補之款**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第十一章 第三節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實收實支二覽表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之入									
通縣稅局同右九二三									
三道河稅局同右九二三									
丹華公司等	機器仿製費	洋貨統稅單	智免稅單	0	0	0	0	0	0
雙老天利盛	合水玻璃	啤酒稅	二·四二二	0	0	0	0	0	0
豐羊坊	古代辦處	酒稅	0	0	0	0	0	0	0
總計	二三·三七	三三·四一七	0	0	0	0	0	0	0
左右翼總局	房地契稅	四二·三七四	0	0	0	0	0	0	0
同右	契紙價	一〇〇〇〇	11	0	0	0	0	0	0
同右	鋪底稅	一·八六	0	0	0	0	0	0	0
同右	四成罰款	一六六四〇	0	0	0	0	0	0	0
左翼稅局	牲屠稅	二·六九二七	0	0	0	0	0	0	0
右翼稅局	同	四·七五九三〇	三〇七二一〇	三	0	0	0	0	0
土城關稅局	同右	一·七五〇九五	老三〇	三	0	0	0	0	0
此項內之免稅單費係該公司等所來之原料遵照部章例應免稅僅收單費									
此款係六月份分稅款因彼時未能解到是以列入本月項下									
三三〇									
內牲稅洋八十六元二角三分三厘又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洋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二元九角四分									
內牲稅洋二百四十四元八角九分又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洋五千零三十四元二角四分									
內牲稅洋八百九十九元零三角六分又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洋一千零五十一元九角一分五厘									

期三十一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七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四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之 出 教 育 部 中 小 學 校

銀 行 團	司 法 部	津 海 關	同	財 政 部	陸 軍 部	總 統 府	高 等 檢 察 廳	教 育 部	中 小 學 校
券 特 基 種 金 庫	經 費	右 鋪 契 底 稅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司 法 法 費	經 費 及 留 洋 學 費	五 元 三 00
0	0	二·四二三 00	一·八美 00	0	0	0	0	0	五·元三 00
0	0	0	二·四二三 00	0	0	0	0	0	三·五 00
0	0	0	二·四二三 00	0	0	0	0	0	九·一五〇 00
0	0	0	三·四 00	三·九八三 00	0	0	0	0	0
0	0	0	四	三·九八三 00	0	0	0	0	0
0	0	0	五	三·美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八元	0	0	0	0	0
0	0	0	七	一·九九六 00	0	0	0	0	0
0	0	0	八	一·九九六 00	0	0	0	0	0
此項原係每月應撥十萬元本 月應撥三萬元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 撥三萬元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收之出口統 稅本月撥還如上數	此項於十二年八月奉令每月應 撥五萬元本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原係每月應撥十萬元本 月應撥三萬元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 撥三萬元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收之出口統 稅本月撥還如上數	此項於十二年八月奉令每月應 撥五萬元本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財政部令每 月應撥二千一百九十四元五 角本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原係每月應撥十萬元本 月應撥三萬元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 撥三萬元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收之出口統 稅本月撥還如上數	此項於十二年八月奉令每月應 撥五萬元本月分未能照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期三十一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收支券別對照表

合 計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合 計													
	特別流通券					流通券					短期兌換券					摘要					短期兌換券					流通券					特別流通券					合 計								
	未取息	未取第 二期息	未取第 三期息	未取第 四期息	未取第 五期息	未取第 六期息	未取第 七期息	未取息	未取第 二期息	未取第 三期息	未取第 四期息	未取第 五期息	未取第 六期息	未取第 七期息	未取息	未取第 二期息	未取第 三期息	未取第 四期息	未取第 五期息	未取第 六期息	未取第 七期息	未取息	未取第 六期息	未取第 五期息	未取第 四期息	未取第 三期息	未取第 二期息	未取息	未取第 七期息	未取第 六期息	未取第 五期息	未取第 四期息	未取第 三期息											
6269	160		198	16	75	3265	278	42	1	99	1	15	1650	255	120		8		2	72	12	正陽門稅局																						
155	2		13		2	77		8		1			43		9								永定門稅局																					
6						6																左安門稅局																						
3													3									右安門稅局																						
14			I	I		6							6									廣渠門稅局																						
299	9	I	23		12	75		65	2	13		5	82		2		6			4		廣安門稅局																						
4			2							2											東便門稅局																							
123	3		I	8	33		12		6		19	41										西便門稅局																						
5	I				2							2									朝陽門稅局																							
21	I		1		I	10		1		4		1								2	阜成門稅局																							
0																					東直門稅局																							
71			15			35		3		4		10		4								西直門稅局																						
11			2									9									安定門稅局																							
3	I					1						I									德勝門稅局																							
10						8						2									本署補稅																							
0																				四成罰款																								
4506	149		2		12	1849	568	243		2		971	109	128						89	384	左右翼總局所屬各局																						
																					總統府													3500										
																				教育部													0											
																				陸軍部													0											
																				司法部													0											
																				銀行團													0											
																				高等審檢廳													0											
																				財政部	396	167	2	14	230	364	785	40	1	131	3	367	846	1802	110	20	255	I	326	7860				
																				解鋪底稅專款													140											
11500	326	I	255	20	IJO	5367	846	374	3	131	I	40	2820	364	263	0	14	0	2	167	396	合計	396	167	2	0	14	0	263	364	820	40	I	131	3	374	846	5367	110	20	255	I	326	11500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全至十四年六月
第一項第一目崇文門稅局正稅
第二項第一目正陽門分局正稅
第三項第一目十三門分局正稅
第四項第一目各外口分局正稅
第五項第一目蘆溝橋工關稅
第六項第一目檢驗聯運行李稅
第七項第一目官用品稅
第八項第一目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稅
第九項第一目啤酒汽水出口稅

備數

考

十三年七月至十四年六月
全年度預算數
一、二三
九六七、六六
一、四七、六六
四三七、一七
三三、九〇七
六、八二七
一、三三
五、三七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經常歲入預算書

雜錄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經常歲入預算書

三

案在十二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第一款內所列燒酒洋商糖貨稅磚瓦木炭稅煤油稅各目自十二年十一月呈准改用普通商稅聯單所有上項各目稅款均歸各局正稅內列報又于數料一目於十二年十月呈准以二成解部八成貼補本署經費另行按月造報在案茲編十三年度預算所有上項各目預算數目均攤入正陽門十三門各外口分局正稅內合併聲明

明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收入預算
月比細數分類統計表

		關口別款															
		別月分															
		十三年															
分		崇	正	稅	一	七	二六九	九元	三七元	三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二元	一元		
門		文	工	關	稅	五元	吉元	一·一五九	二·六〇七	二·六三	三·二三	二·五三	一·堯〇	三·〇七	二·九五	二·二五	
稅		李	檢	驗	聯	運	行	三	〇	〇	一	一	四〇	一九	〇	二·一〇四	
局		官	用	品	稅	三·二〇	九七	合	〇	九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〇四	
稅		學	機	器	貨	出	口	統	製	洋	二	三	二	三	二	一·九〇七	
門		品	酒	化	免	單	費	稅	單	費	五	四	三	二	一	一·八三七	
稅		四	成	罰	款	合	五	三六	六九	八三	八三	七九	七五	六一	五	一·八三七	
局		正	合	計	稅	三·九九	三·九九	一·七〇	一·七〇	二·九三	三·八九	三·四九	四·〇八〇	二·九四	一·九〇	三·五九	一·九〇
稅		正	合	計	稅	三·九九	三·九九	一·七〇	一·七〇	二·九三	三·八九	三·四九	四·〇八〇	二·九四	一·九〇	三·五九	一·九〇
門		正	合	計	稅	三·九九	三·九九	一·七〇	一·七〇	二·九三	三·八九	三·四九	四·〇八〇	二·九四	一·九〇	三·五九	一·九〇
稅		正	合	計	稅	三·九九	三·九九	一·七〇	一·七〇	二·九三	三·八九	三·四九	四·〇八〇	二·九四	一·九〇	三·五九	一·九〇
分		崇	正	稅	一	七	二六九	九元	三七元	三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二元	一元	一·二三	
門		文	工	關	稅	五元	吉元	一·一五九	二·六〇七	二·六三	三·二三	二·五三	一·堯〇	三·〇七	二·九五	二·二五	
稅		李	檢	驗	聯	運	行	三	〇	〇	一	一	四〇	一九	〇	二·一〇四	
局		官	用	品	稅	三·二〇	九七	合	〇	九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〇四	
稅		學	機	器	貨	出	口	統	製	洋	二	三	二	三	二	一·九〇七	
門		品	酒	化	免	單	費	稅	單	費	五	四	三	二	一	一·八三七	
稅		四	成	罰	款	合	五	三六	六九	八三	八三	七九	七五	六一	五	一·八三七	
局		正	合	計	稅	三·九九	三·九九	一·七〇	一·七〇	二·九三	三·八九	三·四九	四·〇八〇	二·九四	一·九〇	三·五九	一·九〇
稅		正	合	計	稅	三·九九	三·九九	一·七〇	一·七〇	二·九三	三·八九	三·四九	四·〇八〇	二·九四	一·九〇	三·五九	一·九〇
門		正	合	計	稅	三·九九	三·九九	一·七〇	一·七〇	二·九三	三·八九	三·四九	四·〇八〇	二·九四	一·九〇	三·五九	一·九〇
稅		正	合	計	稅	三·九九	三·九九	一·七〇	一·七〇	二·九三	三·八九	三·四九	四·〇八〇	二·九四	一·九〇	三·五九	一·九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收入預算
分局民國十三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分類統計表

第十一三日期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分類統計表

四

正稅		六四七三		一五〇·五八〇·五八〇·七九		三三·九四三·一四八		三九·九六三九·四八八		四三七·一七二	
合		計		一八四七五		三三·四一·四一·五九		二三·九四四三·一〇四三一		四八三五·九六三九·四六八	
三十門各外口通縣稅局		正稅		一·四五五		五·五七九		六·三三八·八·九三		六·二〇三·五·七一	
正	合	正	合	計	一·四五五	五·五七九	六·三三八·八·九三	六·二〇三·五·七一	五·四六〇	三·九九七·四·三九	四·八〇〇·三·九九七
工	關稅	正	稅	二二三	三五	四五四	六·三三八·八·九三	六·二〇三·五·七一	五·四六〇	三·九九七·四·三九	四·八〇〇·三·九九七
檢驗聯運行	李稅	正	稅	一·三〇九	一·七五三	二·七九六	二·三三八·二·九五五	二·六五三·三·五九	二·四六	二·八三七	二·六七·一·七七
統	局	正	合	計	三九〇四六	一五八四五	一五五五八·一七一五	一四八三三	一〇〇八四九八·〇〇三九三	七九五·一四〇一八九·一三·八四三·一七三六六·一七四三三·一九·〇三三	六七三·九三〇
工	關稅	正	稅	大八	七三六	一·三〇九	一·七五三	二·七九六	二·三三八·二·九五五	二·六五三·三·五九	二·五八八·二·四六
檢驗聯運行	李稅	正	稅	合	三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左	牲畜稅	一·四八五	三·六五	六·二三九	六·六八九	六·〇三四	三·八六〇	三·〇三〇	二·一八一	二·一八一	二·一八一
右	屠宰稅	一·三三九	一·九	九七七三〇	三三三三九·三五一	三七·六八九	三八·八〇三三	三·四一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翼	契稅	一·八九五	三七·六八九	三八·八〇三三	三·四一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稅	契紙價	一一〇	二六三	三五九	二四〇	一一一	一一九	一一〇	一九六	三三九	三〇六
局	合	計	三九〇四六	一五八四五	一五五五八·一七一五	一四八三三	一〇〇八四九八·〇〇三九三	七九五·一四〇一八九·一三·八四三·一七三六六·一七四三三·一九·〇三三	六七三·九三〇	六七三·九三〇	六七三·九三〇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收入預算
月比細數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收入預算
月比細數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統計表

期三十一 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統計表

六

局	崇文	門	稅	局	崇文	門	稅	局	崇文	門	稅	局	崇文	門	稅	
二·九一〇	一·七〇三	二·九三四	三·八二九	三·四二九	四·〇八〇	三·九四七	五·一九〇	三·五四九	四·〇六六	八·五九〇	四·三二六	四七·五三五	元	元	元	
正門	三十	門	各口外	門	八·四五三	三·四一五〇	七〇·一〇四	委·六八五	大五·五〇三	九二·一四六	九四·九三	八三·三三四	八七·三一〇	九一六·七三四	元	
陽	三一·九八九五九	四三·三九五	一三五·一〇五七五六	八四·五·一七	七〇·一〇四	委·六八五	大五·五〇三	九二·一四六	九四·九三	八三·三三四	八七·三一〇	九一六·七三四	元	元	元	
右	通縣稅局	左右翼	三·九〇四六一	五·四七五	四·五九六九	九二·一〇五三	大五·一·五〇	委·六八五	大五·五〇三	九二·一四六	九四·九三	八三·三三四	八七·三一〇	九一六·七三四	元	
左	通縣稅局	右	三·九〇四六一	五·四七五	四·五九六九	九二·一〇五三	大五·一·五〇	委·六八五	大五·五〇三	九二·一四六	九四·九三	八三·三三四	八七·三一〇	九一六·七三四	元	
考	備	統計	七七·九六五二六·〇四一	一一〇〇八·一九	二〇一七·一一	二·九〇一七五	五·九一五五	一·一〇三	三·九·〇〇	二〇一七·一一	二·九〇一七五	五·九一五五	一·一〇三	三·九·〇〇	二〇一七·一一	元

京

師

稅

務

判

科	目	支出		備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分預算數	
第一款 崇文門稅局經費	一西·四六〇〇〇	一一·二〇五五〇		
第一項 傅薪	二六·九八〇〇〇	九·七一四〇〇		
第一目 傅給	四·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第二目 薪水	五·九〇四〇〇〇	一·九七三〇〇〇		
第三目 津貼	四·五〇五〇〇〇	一·五〇一六〇〇〇		
第四目 差查費	九·六四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		
第五目 工食	一一·〇五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一三·六五〇〇〇	四·一八三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二·一三一〇〇〇	六·三七五〇〇〇		
第二目 房租	三美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全支付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全支付預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一一

第

十

期

第三目郵電	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四目消耗	一〇.六二〇〇〇	八九.五〇〇
第三項雜費	四.二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一目修繕	五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購置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旅費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酬應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特別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二款正陽門稅局經費	五.八九二〇〇	四.七四一〇〇
第一項俸薪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給	三一.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工食	六.八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公	一六.八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局用	六.九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檢驗聯運行李費	六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京 师 稅 務 局 月 列

第三項郵包稅局經費		九·一六八〇〇〇	七六四〇〇〇
第三款十三門分局經費		八·四〇〇〇〇	七·三七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七·二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俸	給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八四〇〇
第二項工	食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三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二·一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局	用	二·一六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第四款各外口分局經費	元·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二·一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俸	給	一·六·五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工	食	八·二六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四·四一六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局	用	四·四一六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一	
第一項俸	薪	九·四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四

第十一期

第一項俸	給	六八八〇〇	五七四〇〇
第二項工	食	二五九三〇〇	三一六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二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第一項局	用	二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第六款左右翼稅局經費		五四六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
第一項俸	給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第一項薪	水	一一一〇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
第三項工	食	七三三〇〇	六一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一四四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局	用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七四三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〇

說

案查十二年度本署暨所屬各局經費歲出預算每月應領洋為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二元五角於十二年十二月呈請

添設九道河分卡每月追加經費洋八十元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一八三號照准追加以上共計洋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合併聲明

明

京 師 稅 務 局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局 別	上年本月分收數		本年本月分收數		增 減	較 備 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崇						
正	八三·四五〇一〇	一〇三·六〇八六五				
廣						
安	門	門	門	門		
永	一〇·〇三八〇一	五·三七一〇一				
西	四·七九五〇六五	五·〇三三八三				
直						
便	四·三七三〇一	二·三三九七五				
門						
廣						
渠	二·六三一五九	二·〇〇五五六				
門						
安	一·三〇四三六	三·一七五三三				
定						
東	二·三六〇九一	一·七五三〇五				
便						
門	一·〇三三八七三	一·九四九五三				
蘆	五七三六八三	九〇〇三六				
溝						
橋	八六七八元	三七四五				
東	一·〇四八〇九					
直						
門		一·八〇三八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第十一期

總局		朝陽門	大同門	川東門
收銀	稅額	稅額	稅額	稅額
糧家裕	三五〇五	一〇八四六	八〇三三	三六〇七
古北口	四七三七	七五三七	二八一九	九一四一八
石壁裡	一五三六	四〇四六	四五二八〇	四一七四八
半壁店	九二一八	一六六七三	六六六四	一九七九五
南苑	九八一〇	一六六七三	一九二五	三九四六九
東端	五七九三	一五〇一九六	四五三六九	一九七九五
海淀	八八三五	一五〇一九六	四五三六九	一九七九五
右安門	一六六六三四	五四六六	一九二五	三九四六九
德勝門	一一〇一五八	一〇四〇一	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
卓成門	一三五三三〇	一五三三三〇	一一〇一〇	一一〇一〇
左安門	一七八九一六	一六六四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朝陽門	一〇八四六	八〇三三	三六〇七	三六〇七

京 師 稅 務 月 期

之 部		大 石 峴	白 馬 關	三 五 六
左 翼	右 翼	通 道 河	豐 台	九 一 三
合 計	二三·四九四六一	一三一·三〇一 三八三	一五三·三一〇	一七·三五七
左右翼稅契處	四三·八七一〇〇	四六·二元四八二〇	四·四三三七〇	七·三三四
左 翼 分 局	一三·九一〇三〇	一三·九一〇四三	一三·九八一〇〇	一三·八七一〇〇
右 翼 分 局	六·三三〇四	五·五四〇九〇	四·一二八	角零二厘約合百分之八
土 城 關	三·〇五一七〇〇	一·九九七六〇	九·七九四	實增九千七百零六元八
外 館	二四·三三〇	三五·三五〇	一·〇五五〇〇〇	角零二厘約合百分之八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
三年七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年七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四

第十

期

總局收入口之部統									
什方院	七七七七	一·四二六九	六三三九						
清河	一·三五四三	八二八三	五百五〇						
南口	一·八九四八	一八九四八	六〇八九						
半壁店	〇	〇	〇						
石匣	〇	二九五	二九五						
古北口	一三九一〇	一一〇六五	三一〇四五						
穆家峪	三五六〇	一七二三〇	九六八〇						
白馬關	三五七一〇	一七二三〇	九六八〇						
大峪	二三九五〇	一三一五	二八三						
三道河	毛九三五	一四〇七五	二三八六〇						
合計	六八·七四七六二	七一·四三四八二	五·一八一五四	二·四九四六九	實增二千六百八十六元 六角二分約合百分之四				
	二九一·二四三三三	一一〇三·六三五六四	二七·七九	二五·三六二三	實增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三元 四角三分三厘約合百分之七				

說明

查此表係專就各局徵收正稅數目填列此外凡關於補稅罰款各雜項收入概未列入故與實收實支一覽表數目不能符合特此聲明

利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減免稅釐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
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減免稅釐表**

雜錄

期三十一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減免稅釐表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類 別	華		洋		貨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米 麵 糖 蜜 類	四二三九三〇	千	五〇四一九三〇	千	
酒 茶 煙 類	一四八七三元六	一	一三〇四三八〇	一	
油 蠟 類	二·四三〇八八六	一	三·五七九〇八〇	一	
海 味 類	一·八〇五八九	一	一·九三二〇	一	
牲 畜 醃 腴 類	一·九八八二六	一	一·九六七八七	一	
	四二三九七三		二·九五七八七		
	一九七〇〇〇		一·四三七〇六九		
	一七七三〇〇				

期三十一第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六月份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竹木棕簾類	二六九五三	六三四五五	一六六三九	一一〇九九五三	四八〇九一〇〇
磁料類	一四七六三五	三三八四〇	三一九六六五〇	一〇九九九五三	一·四一三四五五
油漆器皿類	一六六三一〇	三三八四〇	三一九六六五〇	一〇九九九五三	一·四一三四五五
玉石珍玩類	二四九一九五	三三八四〇	三一九六六五〇	一〇九九九五三	一·四一三四五五
羽毛骨角類	九七三九七三	八九五六九五	八二六九二六	七三五二四六	一·四一三四五五
刮物類	一四一六三五	一·〇一〇六〇五	一·〇一〇六〇五	七三五二四六	一·四一三四五五
膠漆攀礦類	四五三三九五	一·〇一〇六〇五	一·〇一〇六〇五	七三五二四六	一·四一三四五五
顏料類	一·〇一〇三三	一·〇一〇六〇五	一·〇一〇六〇五	七三五二四六	一·四一三四五五
紙雜類	一·〇一〇三三	一·〇一〇六〇五	一·〇一〇六〇五	七三五二四六	一·四一三四五五
金類	一·〇一〇三三	一·〇一〇六〇五	一·〇一〇六〇五	七三五二四六	一·四一三四五五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六月份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三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四

此表係專就本署補稅及十四門蘆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壩東北路各稅局徵收各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數目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收入比較表

稅別	年 度 別		比 較
	十一年度收入數	十二年度收入數	
契稅	元七.四六六〇〇	至三〇.六六三五〇	增一三三.一老五〇
契紙價	二.六三〇五〇	三.二三三〇〇	減五三.三五〇
驗契及註冊	四八三三〇	三四三三〇	
鋪底稅	三六.七九〇五五	三一.四三〇四〇	
左翼屠稅	一八五.三〇三〇〇	一八九.七三八〇〇	
左翼牲稅	一.四九〇一五	二.五〇三九四	
右翼屠稅	美.九四三〇	八七.二三四〇〇	
右翼牲稅	三.七五六六六	六.五八二一六	
土城關屠稅	一七.五三七〇	一九.六〇一四〇	
土城關牲稅	三.八三七〇〇	二三.四三七三〇	
外館牲稅	四五二〇	一一一四五五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收入比較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管所
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收入比較表

二

第

三

十

期

什方院牲稅	二·九五〇六二	二·九七五二	一·八四七三七
清河牲稅	九·〇三九九七	二·二九四五二六	三·三六四五三九
南口牲稅	六·〇八一八七	一·〇·七七五·七	四·六九三三〇
古北口牲稅	一·三·〇九〇六	一·六·〇〇一·五六五	三·〇五三〇·五
穆家峪牲稅	西·〇·八二〇	一·〇·八九三·六五	西·八·五六五
白馬關牲稅	一·四六一〇五	二·六五三〇·五〇	一·一·八七九·四五
大石峪牲稅	三·四六五〇	一·二七〇九一〇	八·六二六〇
三道河牲稅	老四三五〇	三·五〇一·三六〇	二·七七七〇·一五
石匣牲稅	〇	四·二三八〇	四·二三八〇
半壁店牲稅	九·九八〇	九·九六〇	七·五八三三五
總計	共〇·九三九九四	九三七·三三四四〇	增共一六六·三七九四〇六
增減			
明說			

查石匣半壁店兩分局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分起始兼徵牲稅上年並無收數特此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度牲稅收入統計表

月 列 師 稅 務

名別		牲畜數目		則稅		洋數目	
左翼	東道羊	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一隻	四分	四角	八百零七元六角四分	三百零一元六角	
京城牛	七百五十四隻	四匹	六補角南五口分稅	六角	八十二元八角	一百二十二元三角六分	
驥馬	二百零七隻	四匹	六補角南五口分稅	六角	八十二元八角	一百二十二元三角六分	
驥馬	一匹	四頭	四補角南五口分稅	一角	一角	一角	
驥馬	三匹	四頭	四補角南五口分稅	一角	一角	一角	
驥馬	四匹	四頭	四補角南五口分稅	一角	一角	一角	
右翼閻羊	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八隻	四角分	四補角南五口分稅	一角	一角	一角	
京城牛	一千四百七十四隻	四角分	七百八十七元九角二分	一角	一角	一角	
土城關店羊	三十三萬三千八百七十四隻	四角分	五百八十九元六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外門羊	三千零五十九隻	四角分	一萬三千三百十四元九角六分	一角	一角	一角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
民國十二年度牲稅收入統計表

藝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
民國十二年度牲稅收入統計表

二

第

十

期

什方院火車猪	九萬七千八百五十二口	一角二分	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元二角四分
清河火車猪	八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口	一角二分	一萬零四百五十八元三角六分
南口驥馬	八百十二匹	六角五分	五百二百十七元八角
驥馬	三千一百零二匹	五角	一千五百五百十一元
驥馬	七百二十六匹	五角	三百六十元
驥馬	三千零八十九頭	四角五分	一千三百九十九元零零五分
驥馬	四千四百五十一頭	三角	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三角
牛	七千九百九十五隻	四角二分	三千一百九十八元
羊	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口	一角二分	二千六百八十六元九角二分
驥馬	十四萬九千五百五十一隻	六角五分	六千七百二十九元七角九分五厘
驥馬	二百九十四匹	四分五厘	一百八十八元五角
驥馬	一千零七十八匹	五角	九百三十元五角
驥馬	一百四十七匹	五角	七十元零六角五分
驥	一千八百十三隻	五角	
四角五分		五角	
一角五分		九百零六元五角	
一角五分		七百零三元五角	
一角五分		一百零九元五角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驥	一千九百零三頭	三	角	五百七十元零九角
牛	八千零二十隻	二	角	一千六百零四元
乳牛	三千零四十隻	四	角	一千二百十六元
牛	二千六百十七隻	四	角	一千四百四十六元八角
穆家峪猪	四千七百零六口	一角二分	角	五百六十四元七角二分
驥馬	二千七百九十七隻	四分五厘	厘	一百二十五元八角六分五厘
驥馬	九匹	六角五分	分	五百元八角五分
驥馬	二十六匹	五角	角	十元八角五分
驥馬	五匹	五角	角	二元二角五分
驥馬	五頭	四角五分	角	二元二角五分
驥馬	一百七十九頭	三元	角	一百六十元零五角
驥馬	三百二十一隻	五角	角	一百六十元零五角
尖牛	二百七十五隻	二角	角	八十四元八角
牛	五百十三隻	四角	角	二十一元二角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
民國十二年度牲稅收入統計表

四

第

十

期

白馬關猪	三千八百二十三口	一角二分	四百五十八元七角六分
羊	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二隻	四分五厘	一千零二十二元九角四分
驥馬	九匹	六角五分	五十八元五角
驥馬	二百六十三匹	五角	一百三十一元五角
驥馬	六十八匹	五角	三十元四元
驥馬	六百十三頭	四角五分	三十二元八角五分
驥馬	七百七十七隻	二角	一百八十三元九角
乳牛	六百六十一隻	四角	一百五十五元四角
牛	七百七十七隻	二角	二百六十四元四角
大石峪猪	四千四百九十二口	一角二分	三百十元零八角
羊	八千六百十六隻	四分五厘	五百三十九元零四分
驥馬	五十匹	六角五分	三百八十七元七角二分
驥馬	二百五十九匹	五角	三十元八角
驥馬	三十七匹	一角	一百二十九元五角
驥馬	五匹	一角	十八元五角
驥馬	三十七匹	一角	十八元五角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
民國十二年度牲稅收入統計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
民國十二年度牲稅收入統計表

六

第

十

期

石	匣	豬	八	十	四	口	一	角	二	分	十	元	零	八	分
驅	驅	馬	六												
驥	驥	馬	八												
駢	駢	馬	一												
牛		頭	四												
半	壁	駝	五												
壁	店	猪	三	十	二	隻	五	四	三	頭	五	角	五	角	角
半	壁	駝	二	十	二	隻	四	五	三	頭	六	元	六	角	角
壁	店	駝	七	十	九	口	一	角	二	分	十	一	元	八	角
半	壁	駝	一	十	九	口	五	五	九	元	四	角	八	分	
市	賣	零	星	牲	畜	稅									
統	計														

說

明

報解合併聲明

查古北口等五局擬改劃一牛稅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〇四五號照准尖牛乳牛一律廢除統稱爲牛徵稅四角 於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實行徵收又查石匣半壁店兩分局於十三年一月分兼收牲稅已奉 財政部指令第五九一號令准備案又查三道河羊稅欄內有稅單數張凡五厘之尾數均進寫一分共多洋五分五厘隨同一併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度屠稅收入統計表

月 利 务 稅 師 京

名	別	牲畜數	目稅	則稅	洋數	目
左翼屠羊	猪	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口	四角	十二萬九千零二十四元		
左翼屠羊	牛	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八隻	三元	四萬三千一百三十三元四角		
左翼屠羊	猪	五千八百五十七隻	三元	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一元		
右翼屠羊	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九口	四角	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七元六角			
右翼屠羊	十五萬九千零九十六隻	三元	四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八角			
右翼屠牛	四千二百五十二隻	三元	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六元			
土城關屠羊	六萬五千三百三十八隻	三元	一萬九千六百零一元四角			
統計		二十九萬六千六百零二元二角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
民國十二年度屠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
民國十二年契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
民國十二年度契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度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值
稅

則

三

數
目

房六萬零四百九十七間 七百九十九萬零六百零四元

七百九十九萬零六百零四元

分內除戚耀廷等已納典稅洋三
五十四元三角實共洋四十一

地五百三十畝零二分一厘五毫七絲
三十六萬零一百九十六元

六 分 一萬零四百四十六元八角二分

典房八百七十三間半 九萬八千一百二十元

三
分
二千九百四十三元六角

補縣契房八間六百元

六
過稅洋三十六元內除已在大興縣納二十四元實收大洋十二

永租房二百五十五間 九萬七千七百八十元

六 分 五 千 八 百 六 十 六 元 八 角

祖四地三十五畝零七頃二云九百九十二三七

卷一百一十五

單 樣 一 座 一千四百元

六
分
八
十
四
元

八百七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

五十二萬零六百六十三元五角

記附
連免稅七件共官契紙六千四百二十六件每件五角共應交洋三千二百十三元

卷之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收入比較表

年別 十二年七月分 十三年七月分

比
較

增
減

稅別	十二年七月分	十三年七月分	比 較
契稅	四·一七三〇〇	四·一〇六〇〇	
契紙價	三六·〇〇	三一·〇〇	
職契及註冊	一·〇七〇〇	一·〇九〇〇	
鋪底稅	一·〇三一六〇	一·〇六三〇〇	
左翼屠稅	三·金六〇〇	三·八五〇〇	
左翼牲稅	西三〇五	八六三三	
右翼屠稅	六·三七一四〇〇	五·二九〇〇	
右翼牲稅	一·五〇六四	一·一〇七三〇	
土城關屠稅	九四三三	一·〇七三〇〇	
外館牲稅	三五三〇	一〇九三〇	
	六九二四〇	三五三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收入比較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收入比較表

一一

第

十

期

什方院牲稅	一四二六三	六三九美
清河牲稅	一三五四二	六三九美
南北口牲稅	八八九三一	六三九美
古北口牲稅	一三九二〇	六三九美
穆家峪牲稅	二六九〇	六三九美
白馬關牲稅	一八九四〇	六三九美
大石峪牲稅	二三九二〇	六三九美
三道河牲稅	一〇八六五	六三九美
石匣牲稅	二七三八〇	六三九美
半壁店牲稅	三三六三〇	六三九美
總增減	一〇九九〇	六三九美
計	一三九三〇	六三九美
減	一三九三〇	六三九美
明 說	共增一六六六〇	六三九美

查石匣半壁店兩分局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份起始兼徵牲稅上年並無收數特此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月 判 稅 務 師 京

名	別	牲畜數目	稅則	稅洋數目
左翼東道羊	一百三十四隻	四分	五元三角六分	
京城牛	十隻	四角	七元二角	
右翼閣羊	五百九十七隻	四分	二十三元八角八分	
京城牛	九十六隻	四角	三十八元四角	
土城關店羊	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一隻	四分	八百七十元零四角四分	
外門羊	四百九十八隻	四分	十九元九角二分	
什方院火車猪	一萬零零十二口	一角二分	一千二百零一元四角四分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1

期三十一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期三十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牲畜數	目稅	則稅		目
			角	洋	
左翼	屠 猪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五口四	四	九千三百七八	元	元
左翼	屠 羊八千八百五十四隻三	三	二千六百五十六	元二角	角
左翼	屠 牛二百七十七隻三	三	八百三十	一	元
右翼	屠 猪四千七百六十四口四	四	一千九百零五	元六角	角
右翼	屠 羊九千二百三十二隻三	三	二千七百六十九	元六角	角
右翼	屠 牛二百零八隻三	三	六百二十	四	元
土城關屠	羊三千六百九十一隻三	三	一千一百零七	元三角	角
合計			一万九千二百七十一元七角		
明說					

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一萬八千三百零八元一角一分五厘又安定等門局及什方院代徵屠豬四十三口稅洋十
七元二角歸入左翼分局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第

十

期

記

附

連免稅一件共官契紙四百七十件每件五角共應交洋二百三十五元

名	別價	值稅	則稅	洋	數	目
房 四 千 七 百 四 十 六 間	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四十元六					
地 一 百 零 一 純 二 分 三 庫 零 六 絲	八萬三千一百一十九元六					
空 地 三 十 十 七 間	塊八千三百八十六元六					
典 房 三 十 七 間	千 元 三	分 五 百 零 三 元	分 一 百 二	一角 六 分		
租 地 三 塊	四 百 六 十 元 三	分 十 三 元	八 角			
租 有 年 限 地 基 自 蓋 房 一 百 三 十 二 間	一 萬 元 三	分 三 百				
永 租 房 三 十 五 間	半 三 千 五 百 元 六	分 二 百	十 元			
合	計 七十七萬六千一百零五元			四萬六千零七十元零二角二分		

刊　　用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卷之三

三

1

其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處理房契鋪底牲畜漏稅各案一覽表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處理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調查員別號	調查局別號	調查地點案由	時值價格	正稅銀	加罰幾倍	共罰金	成部充賞辦公日	成處分期
稽查許得勝	稽查許得勝	北德勝門外曉市路	建蓋灰房三間漏稅	二五〇〇〇	九〇〇十分之八	七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七
稽查許得勝	稽查許得勝	德勝門外曉市路	建蓋灰房三間漏稅	二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一	倍	一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六
稽查王鴻綏	稽查王鴻綏	德勝門外曉市路	原灰房六間漏稅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一	倍	一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日
稽查許得勝	稽查許得勝	德勝門外東大口胡同	買瓦房六間平台二間灰房二間漏稅	五〇〇〇〇	一	倍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十一
稽查許得勝	稽查許得勝	德勝門外花枝胡同	添蓋瓦房八間漏稅	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	十分之二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四
稽查許得勝	稽查許得勝	德勝門外花枝胡同	添蓋瓦房十四間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十分之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四
稽查王鴻綏	稽查王鴻綏	外右一區西河沿胡同	改蓋樓房十二間漏稅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十分之一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稽查許得勝	稽查許得勝	演樂胡同	買灰房六間瓦房三間漏稅	一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	半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稽查徐昭琳	稽查徐昭琳	東四五條小胡同	添蓋灰房三間漏稅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倍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
處理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處理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第

三

十

期

稽查主任胡傳璣	稽查員金義增	稽查孫兆孔	稽查士翼	巡右士郝鴻	批算員楊光哲	土城關稅局琉璃渠	以上二案	以上二案	以上二案	以上二案	計
稽查員金義增	崇內船板胡同東口路北	內右二區西京畿道	稅局二	胡同	牲牛二支牛犢二支	羊四十五隻私屠漏稅	共罰款洋七元一角零四厘五成充賞洋三元五角五分二厘	共罰款洋六十一元二角五成充賞洋三十元零六角	共罰款洋四百一十六元零零四厘	以上各局處七月分共收入十成罰款洋四百一十六元零零四厘	以上各局處七月分共收入十成罰款洋四百一十六元零零四厘
稽查員金義增	添蓋瓦房六間灰房	買瓦房五間漏稅	半	牲牛二支牛犢二支	驥三頭	私屠漏稅	四成解部洋二十四元四角八分	四成解部洋二十四元四角八分	四成解部洋一百六十六元四角零二厘	四成解部洋一百六十六元四角零二厘	五成充賞洋四十一元六角
稽查員金義增	添蓋瓦房六間灰房	買瓦房五間漏稅	半	牲牛二支牛犢二支	驥三頭	私屠漏稅	四成解部洋一百三十九元零八分	四成解部洋一百三十九元零八分	四成解部洋三百四十七元七角	四成解部洋三百四十七元七角	五成充賞洋一百七十三元八角五分
稽查員金義增	添蓋瓦房六間灰房	買瓦房五間漏稅	半	牲牛二支牛犢二支	驥三頭	私屠漏稅	一成存公洋三十四元七角七分	一成存公洋三十四元七角七分	一成存公洋三百四十七元七角	一成存公洋三百四十七元七角	五成充賞洋一百七十三元八角五分
稽查員金義增	添蓋瓦房六間灰房	買瓦房五間漏稅	半	牲牛二支牛犢二支	驥三頭	私屠漏稅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稽查員金義增	添蓋瓦房六間灰房	買瓦房五間漏稅	半	牲牛二支牛犢二支	驥三頭	私屠漏稅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稽查員金義增	添蓋瓦房六間灰房	買瓦房五間漏稅	半	牲牛二支牛犢二支	驥三頭	私屠漏稅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稽查員金義增	添蓋瓦房六間灰房	買瓦房五間漏稅	半	牲牛二支牛犢二支	驥三頭	私屠漏稅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稽查員金義增	添蓋瓦房六間灰房	買瓦房五間漏稅	半	牲牛二支牛犢二支	驥三頭	私屠漏稅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稽查員金義增	添蓋瓦房六間灰房	買瓦房五間漏稅	半	牲牛二支牛犢二支	驥三頭	私屠漏稅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稽查員金義增	添蓋瓦房六間灰房	買瓦房五間漏稅	半	牲牛二支牛犢二支	驥三頭	私屠漏稅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稽查員金義增	添蓋瓦房六間灰房	買瓦房五間漏稅	半	牲牛二支牛犢二支	驥三頭	私屠漏稅	五	五	五	五	五
稽查員金義增	添蓋瓦房六間灰房	買瓦房五間漏稅	半	牲牛二支牛犢二支	驥三頭	私屠漏稅	三	三	三	三	三
稽查員金義增	添蓋瓦房六間灰房	買瓦房五間漏稅	半	牲牛二支牛犢二支	驥三頭	私屠漏稅	二	二	二	二	二
稽查員金義增	添蓋瓦房六間灰房	買瓦房五間漏稅	半	牲牛二支牛犢二支	驥三頭	私屠漏稅	一	一	一	一	一
稽查員金義增	添蓋瓦房六間灰房	買瓦房五間漏稅	半	牲牛二支牛犢二支	驥三頭	私屠漏稅	〇	〇	〇	〇	〇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罰款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罰款各案一覽表

卷之三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罰款各案一覽表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十一期

統計	郵包	正門	陽河關	三道石	大道馬	白古壁	半店	穆峪	程峪	東堵	通縣	海南	海淀	蘆橋	德勝門	三	十六至三	二十九三	五十六	三十四	自四號
吾	二	三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二九三	一四五七〇	三九九零	元九零	八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九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二九四	八〇五九六四	七二八五	一九九八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九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二九三	一四五七	三九九零	元九零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九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二九三	六四四七三	五八六	一九八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九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二九三	至一百一十五四號	自一百一十七號	自一百一十六號	自一百一十七號	自一百一十八號	自一百一十九號	自一百二十號	自一百二十一號	自一百二十二號	自一百二十三號	自一百二十四號	自一百二十五號	自一百二十六號	自一百二十七號	自一百二十八號	自一百二十九號	自一百三十號	自一百三十一號	自一百三十二號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東稅局減免罰月報表

月 別		商 人 住 址 物	品 重	量	應 稅 洋 數	被 罰 理 由	應 罰 數 目	減 免 罰 數 目	減 免 罰 原 因	原 辦 人
七 日	王	記前門外洋服料九十五尺		一五三	繞越	十倍	五〇〇	免	姑念初犯稽查	曹壽善
七 日	玉	記廊房二條金製帽辦大小八盒		四九〇	影射	六倍	三九〇	減八倍按三倍	姑念初犯稽查	曹壽善
七 日	李	市洋布等一件		八〇〇	闖關	十倍	二〇〇	減八倍按三倍	姑念其小經營	巡士單玉成
七 日	趙	記前門外紙烟一件		四〇〇	漏報	三倍	一〇〇	減三倍按一倍	念其初犯稽查	魏家祿
七 日	韓	賀振其崇文門外空玻璃瓶等洋二十元	估本皮件	七五〇	繩越	十倍	七五〇	免	姑念小經營	巡長魏元祥
七 日	一五一公司	王府井大街金表雪茄烟七件	三九〇	夾帶	六倍	六倍減七倍按三倍	二五〇	罰	念其初犯稽查	魏家祿
七 日	汪	記石家莊絲帶子鞋等一件	三二〇	漏報	三倍	三倍減七倍按三倍	一五〇	罰	姑念初犯巡長馬景緒	驗貨員張琨林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東稅局

減罰月報表

二

第

十

三

期

三七 二十一日 王記天橋 織花布門簾呢一 件	三七 二十日 林記崇文門內法 藍皮五 張	三七 三十日 三義前門外東洋 片新式人物紙一 件	三六 七日 程記西單牌樓人 淨造線絲一 斤	三七 七日 尙記西四牌樓白 蘭地酒等三 件	三七 五日 致記石虎胡同人 造絲二十四斤	三七 五日 鄭記前門大街洋 藥料一 件	三七 三日 李記前門大街洋 藥料一 件	三七 二日 張記河泊廠銅 渣八十五斤	三七 一日 王記河泊廠銅 渣八十五斤
								酉○偷	酉○偷
								越	越
								十倍	十倍
								五四〇免	罰
									姑念初犯稽查魏家祿
									念其小本稽查朱淳霖
									管生且係稽查武景榮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吳連奎
									營生且係稽查劉紹文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朱淳霖
									管生且係稽查武景榮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吳連奎
									營生且係稽查劉紹文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朱淳霖
									管生且係稽查武景榮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吳連奎
									營生且係稽查劉紹文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朱淳霖
									管生且係稽查武景榮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吳連奎
									營生且係稽查劉紹文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朱淳霖
									管生且係稽查武景榮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吳連奎
									營生且係稽查劉紹文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朱淳霖
									管生且係稽查武景榮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吳連奎
									營生且係稽查劉紹文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朱淳霖
									管生且係稽查武景榮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吳連奎
									營生且係稽查劉紹文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朱淳霖
									管生且係稽查武景榮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吳連奎
									營生且係稽查劉紹文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朱淳霖
									管生且係稽查武景榮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吳連奎
									營生且係稽查劉紹文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朱淳霖
									管生且係稽查武景榮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吳連奎
									營生且係稽查劉紹文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朱淳霖
									管生且係稽查武景榮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吳連奎
									營生且係稽查劉紹文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朱淳霖
									管生且係稽查武景榮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吳連奎
									營生且係稽查劉紹文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朱淳霖
									管生且係稽查武景榮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吳連奎
									營生且係稽查劉紹文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朱淳霖
									管生且係稽查武景榮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吳連奎
									營生且係稽查劉紹文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朱淳霖
									管生且係稽查武景榮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吳連奎
									營生且係稽查劉紹文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朱淳霖
									管生且係稽查武景榮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吳連奎
									營生且係稽查劉紹文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朱淳霖
									管生且係稽查武景榮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吳連奎
									營生且係稽查劉紹文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朱淳霖
									管生且係稽查武景榮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吳連奎
									營生且係稽查劉紹文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朱淳霖
									管生且係稽查武景榮
									巡
									初犯
									念其小本稽查吳連奎
									營生且係稽查劉紹文
									巡
									初犯
					</td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西稅局減罰月報表

免罰月報表

十一月	李記通	縣小孩玩物一件	九四〇偷越十倍
十二月	朱澤霖	念其初犯稽查劉昭文	九四〇免罰

月日	商號姓名	區別	商人住址物	品重	量應稅洋數	被罰理由應罰數目	減罰數目	減罰原因原辦人
一七日	和義閣	國愛	打磨廠	皮夾	五百元	估價八十元	三倍	減一倍按三倍
二七日	毛延臣	國愛	橋芝	蘇皮	二百五十五斤	三三三漏報	九九九	六交姑念小販巡士吳連奎
三七日	雷明德	國愛	虎坊	錢	二十三張	八三〇偷	八四〇	減七倍按三倍
四七日	順和金魚池	國愛	西河沿	古玩	三元	偷	三五〇	念其本營業巡士孟致和
五七日	義和金魚池	國愛	理髮具	估三十元	三元	影射	六六〇	減七倍按三倍
六七日	以貴報賤	三倍	減一倍按三倍	減一倍按三倍	三三〇	念其初犯犯于沐海	三三〇	念其小販巡士杜金聲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稅局郵包收稅處減罰月報表

月日	商號姓名	區別	商人住址物	品重	量應稅洋數	被罰理由應罰數目	減罰數目	減罰原因原辦人
一一日	義順和	國愛	魚池	金髮	三十元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二二日	以貴報賤	三倍	減一倍按三倍	減一倍按三倍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日	初犯于沐海	三倍	減一倍按三倍	減一倍按三倍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雜錄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西稅局減罰月報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份獎懲一覽表

第

十

三

職務	姓名	事由	獎懲辦法	日期	備考
書石匣稅記局	吳大鏞	在局彈唱做告	九日		
半壁店稅局	賈鴻藩	少收稅款	大取過銷前次記十日		
永定門稅局	藍世駒	懲戒之後深知奮勉	記過一次		
批永定門稅員	王汝瓊	懲戒之後深知奮勉	取銷申斥	九日	
正陽票門稅局	溫錫恩	不按時間到局辦公	記過一次		
稽左右翼總員局	黃恩榮	遺失公章	記大過一次		
青龍橋支卡書記局	徐昭琳	查明匿價增收稅款	傳諭嘉獎	二十六日	
海淀稅局	許得勝	誤收貨稅	記過一次	二十九日	
程景鵬		告		三十一日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通令要摘

文號別	由發文日期
崇字第三八八號	訓令外口各稅局曹路口商民報正稅外仍有交納個錢情事嚴行查禁 五 日
崇字第四〇〇號	訓令各局處奉部令以陸部新訂護照規則與前中外官商運送禁品給照辦法微有出入仰即遵照 十一 日
崇字第四〇一號	訓令各外口稅局嗣後對於洋商持有海關稅單查驗貨票相符照約免徵放行 十一 日
崇字第四〇九號	訓令各局處正陽門局書票員溫錫恩就擇辦公時間記過一次 十七 日
崇字第四一五號	訓令各局處機製洋貨無論免稅與否崇署照徵落地稅 十九 日
崇字第四一七號	訓令各局處報載阜成門稅局勒索小販各節通令嚴禁 二十一 日
崇字第四一九號	訓令各局處正陽門局巡士汪華飭攢雜職守開革知照以免復用 二十一 日

第

崇字第四二一號

訓令各局處本監督兼權京關疎及一年稅收增加皆由同人同心協力得此結果來

日方長用特略舉數端願與同人共勉之（一）剔除中飽防止偷漏八字實爲稅務

藥石（一）窮商小販必須體恤正商必須優待奸商必須嚴防苛細病民必須屏除

（二）對待和平查驗迅速八字應特別注意1苛擾固應禁放棄亦非宜2身居稅

務應以責大任重爲念時有虎尾春冰之懼勿存自足自滿之心3遇事體察情形
相機而行時時激發天良實心任事斷未有不處理適當者

崇字第四二八號

訓令各局處嚴禁巡士身着制服閒游至戴制帽

崇字第四二五號

訓令十四門局處本署爲提倡實業起見請將北京牛奶場鮮牛奶按率減半徵收一
案奉部示照准備案

崇字第三〇號

訓令左翼稅局嗣後凡遇牲畜無底票者應參照上年訓令佈告補徵正稅以免商民
加重負担

期

三

十

二十一日

二十八日

日

●附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呈文三則

呈爲八月份經費無着。懇請准予轉呈。追加預算。以維學務事。竊思本所經費。向以學生所交講義費爲大宗。月終不敷開支時。按實在數目由鈎署撥款補助。歷經辦理在案。本月月終。講習期間業經屆滿。擬於八月內舉行畢業試驗。在此結束期內。刷印文憑。購置試卷。教職員薪津。夫役工食。煤燭。茶水。筆墨。紙張等項。爲數甚鉅。而學生講義費。則結至七月分爲止。亟宜另籌的款。以資辦公。查本所每月所收講義費洋四百八十二元。另由鈎署補助洋二百元。共計洋六百八十二元。現在講習期滿。講義費停止繳納。一切開支。需款孔殷。擬請轉呈。財政部按照每月經費數目。追加預算洋六百八十二元。准予作正開銷。以一次爲限。以資結束。而免貽誤。所有懇請轉呈追加預算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使謹呈。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呈爲所務殷繁。需人擇寫。擬增添書記一員。請予核准事。竊本所學生現距畢業日期僅二十餘日。第三次月攷尚未發表。他如造報預算表冊。辦理畢業攷試。在在需人。業將詳情面稟。總辦荷蒙 愈允在案。自應亟予補充。以資辦公。查有余楷現年四十六歲。浙江江山陰縣人。精於書算。堪以充任本所書記。如蒙 儘准。即請月給薪水十四元。自七月七日起支。所有增添書記暨給薪數目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呈爲六月份開支不敷。懇請撥款彌補事。案查本所六月份共收講義費四百二十八元。開支共六百四十九元五角八分九厘。計共虧洋二百二十一元五角八分九厘。除計算書另行造報外。懇請 鈎署將不敷之款。照數撥發。以資彌補。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七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佈告十二則

附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呈文

附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佈告

二

爲佈告事。查學生孫紹瀛王蘭亭第三次月攷平均分數均在九十分以上。洵屬成績優良。深堪嘉許。奉

監督諭均着免繳學費一個月。以資鼓勵。等因奉此。特佈。七月十一日

爲佈告事。頃接本所學生高鳳朝兩一件。請予補攷由。查第四次月攷時因故不到。嗣後概不補攷。業於六月二十九日佈告在案。該生兩開各節。碍難照准。此佈。七月十一日

爲佈告事。查遲到早退者。均記過一次。如遲到早退逾三小時者。記大過一次。業於四月二十三日佈告在案。查記過一次。扣畢業分數一分。記大過一次。扣畢業分數三分。現在陰雨連綿。凡遲到者。擬從寬免予記過。只於畢業試驗時。扣除分數。在四月二十三日以前早退遲到者。應照向章辦理。業於本月八日呈奉

監督核准。合亟佈告。此佈。七月十一日

爲佈告事。星期五上午公牘繪私摘要鐘點互相調換。修身業已授畢。改添公牘一小時。珠算業教員因病請假。所任課程。暫由金教員代理。此佈。七月十四日

爲佈告事。學生吳樹仁張克惠因曠課在三小時以上。照章斥退在案。頃據該生等聲明理由。並填具悔過書。請予取銷斥退處分。等情前來。查該生等所陳各節。情尚可原。姑予照准。以觀後效。此佈。七月十五日

爲佈告事。查畢業試驗關係重要。本所學生不准向教員要求範圍。違者斥退。業經呈奉

監督核准。此佈。七月二十一日

爲佈告事。唱歌劉教員因病請假一小時。此佈。七月二十二日

爲佈告事。頃據學生史逢春聲稱。因有要事懇請退學。應照准除另案呈報。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備案外。此佈。七月二十四日

京

師

稅

月 刊

為佈告事。查學校秩序。首重嚴肅。在求學期內。即宜屏除外務。潛心向學。何得聚衆開會。分外要挾。例如宣佈考試日期。係本所固有職權。況事先業經呈奉。

監督核准在案。甫經佈告。該生等即開會反對。並將反對文字張貼於休息室外。此種惡劣學潮。實堪痛恨。本所之設。為京師稅務數百年未有之創舉。該生等畢業在邇。行將出其所學。為國服務。皆負有刷新整頓之責。將來能否勝任。視其在學校時之成績是否優良。以爲斷。第四次月攷票照述要。試題僅二聯報單之填發及查核手續。不及格之試卷。將及七十本之多。此種不良現象。不圖於我最短期間之講習所見。平日對於學業不加研習。教員偶然因事請假。即在講堂開會嬉笑。鼓掌之聲。達於室外。殊非所宜。自此次佈告之後。凡本所學生。未經允許。不准在講堂開會。一切文字。未經允許。不准在本所內張貼。違者即呈請監督從嚴處分。決不寬貸。此佈。七月二十五日。

為佈告事。本日係英人威德比殿傷巡士案上訴日期。梁處長因公赴外交部接洽。一切所任鐘點請假二小時。此佈。七月二十一日。為佈告事。查舉行畢業試驗日期。業經佈告在案。茲將試驗課程表開列於後。俾衆週知。屆期於上午七時來所聽候點名。領卷入場。勿得延誤。此佈。七月二十九日。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畢業試驗課程表

日 期	科 目	時 間	日 期	科 目	時 間
八月十一日	財政	上 午 八 時 至 十 時	八月十二日	財政	上 午 八 時 至 十 時
八月十三日	稅務 言語 學	八月十四日 修規身			

附錄 故宮博物院公署稅務司畢業試驗試場規則

四

八月十五日	簿	記	學	八月十六日	崇	署	稽	查	須	知
八月十八日	翼	署	稽	查	須	知	八月十九日	崇	署	稽
八月二十日	翼	署	稅	則	摘	要	八月二十一日	驗	貨	須
八月二十二日	公				賬	八月二十三日	珠			知
八月二十五日	英				文	八月二十六日	交	涉		
八月二十七日	緝	私	摘	要	八月二十八日	稅	務	須		
八月二十九日	徵	稅	須	知	八月三十日	票	照	述		
										規

爲佈告事。查學生高鳳朝金致元唐鐵全唐金銘等第五月講義費屢次催繳迄未遵照辦理本應予以斥退處分頃奉
監督諭。姑從寬展限至八月二日止如再逾期延不繳納即不准應畢業試驗等因奉此特佈。七月三十一日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畢業試驗試場規則

- (一) 學生於點名領卷後按卷面指定號數就座不准凌亂
- (二) 不准攜帶片紙隻字
- (三) 試卷彌封處不准拆閱卷面不准填寫姓名或其他符號
以上三項違者扶出
- (四) 不准交頭接耳互相談論
- (五) 不准逾越試卷時間
- (六) 不准另紙起草

以上三項違者扣除本門全部分數

第十一期

(七)試題宣佈後學生遲到者不准入場

(八)畢業試驗凡不到者概不補攷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三次月考各科試卷

修 身

王蘭亭

賞罰必慎之義何在試舉其要以對

信賞必罰。吏治之本也。夫賞所以勸善。而罰所以懲惡。有功不賞。則爲善者無以資表率。有罪不罰。則犯科者無以儆效尤。賞罰所繫。顧不重歟。雖然。不可以不慎也。賞不稱功。則犯科者啓倅進之心。罰不當罪。則無辜者增飲恨之痛。流弊所及。更有甚於不賞不罰者。故當行賞之際。必綜核名實。務期公允。庶不致貽浮濫之譏。科罰之時。必虛心考察。務得其情。庶不致有失平之憾。此執政者所不可不慎者也。書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疑者何。卽慎之之謂也。且夫德懋懋官。功懋懋賞。非賞之本旨乎。辟以止辟。刑期無刑。非罰之原理乎。執政者。倘不明賞罰之眞諦。而以爲大權在握。生殺予奪。惟意是適。吾恐受賞者將日益驕橫。受罰者必終身抱恨也。今試就權政而論之。則奸商偷漏取巧。員司營私舞弊。查有實據。卽依法懲辦。不予寬假。鄉民小販。過往旅客。不諳章程而誤犯者。則準情度理。加以原諒。至若陷害商民以邀功。挾嫌誣告以洩忿。尤宜鑒別眞僞。務期賞必當功。罰必當過。若只以耳代目。不加考查。殊失勸善懲惡之本。

旨矣。可不慎歟。

稅務法規

陳宏濟

本署屬員考成章程所規定其獎勵方法究分幾等應予獎勵者計有幾項試列述之。本署爲徵收機關屬員之勤惰與否在在關係稅收此考成章程之所以頒布也夫有此章程以獎善懲劣勵勤黜惰既足爲不職者戒更足爲貽勉者勸。章程制分明條舉畢備誠屬員之津梁也就中獎勵方法計有五項之多或傳諭嘉獎或加給薪金或不次升擢或請獎勳章或按勞績之大小記功或大功而記功三次者即可抵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並得存記升用蓋高懸獎勵之方定多奮勉之土權政刷新有待乎此章程第四條之明文即指此也至第八條所列四項乃應予獎勵之條件也茲爲分列於後。

勤於職務向無過失者。

經徵比較增收二成以上者。

辦理特殊事件著有成績或提出建議經採擇施行有效者。
發見連帶關係事務之弊竇或糾正其錯誤者。

亞細亞公司之煤油何以不逕運南苑卸貨銷售而必先在永定門稅局照章納稅然後遵守本署核准之轉銷南苑煤油辦法另由該局起領憑單轉售南苑再將分銷之數扣出彙呈本署核抵

刊 月 稅 務 師 京

其理由安在至該門分局所出憑單究竟幾聯每聯是何名目作何用途試各詳述以對

攷民四、八、月經英使派哈副參贊與我政府所派項委員雙方議定凡外人有子口單運京之貨只在北京城內及距城牆十華里處於此範圍以內完稅夫南苑距京已在二十里外則持有子口單之煤油當在不稅之列而本署亦無煤油定須在永定門銷貨之理由顧何以亞細亞公司之煤油必先在永定門照章納稅然後起領憑單轉售南苑再將分銷之數扣出核抵蓋此案之起由於該公司經理司密斯之請求緣煤油來源俱從車運每一大罐計合二千一百箇之多數萬斤之重若逕運南苑南苑銷數不若城內之廣如由南苑分銷城內勢所不便而永定門地較適中轉運至各代理商號永定門爲沿興號。西直門益興恒號。東便門榮豐號。亦稱利便更以銷售南苑之貨在子口單有效之中洋商不肯放棄此項權利故請予核抵而以先在永定門納稅爲條件當時本署亦以如此辦法稽核較便既不虧乎稅入亦有利於商民此項到京落在地之煤油先已完稅當無偷漏之可虞而轉銷南苑之煤油更令實報實銷如運南苑油二十箱下次來油時准其扣抵稅銀。亦無漏卮之可言自此遂成定案而所謂理由者亦在乎此然轉運之時稽查不可不密故運銷執照之上明載當日有效隔日作廢以及單貨不准相離之文亦防微杜漸之意也此項執照分爲三聯第一聯爲存根由永定門本局存案並按旬摺報公署第二聯爲執照由商人收執若南苑分局查核單貨相符並無逾限情事應於運單上加蓋鈐記發還商人作爲抵扣稅款憑證第三聯爲備查由南苑截留後彙呈公

署。以憑核對。斯又永定門所發三聯憑單之名目與用途也。

徵稅須知

陳焯

第

巡士與驗貨員責任之區別試詳言之

茲將巡士與驗貨員之各個責任陳述於左。即可明其責任區別矣。

(一)巡士之責任。巡目巡士均爲驗貨員之輔翼。巡士須受巡目之指揮。或閘門巡查。或值門照料。商人投稅。開門巡士對於商人所執之聯單。應點清票上所列貨色件數無訛。遇有不諳稅章者。則不免有偷漏不稅情弊。致影響於國課。即當阻止之。令其赴局補稅。巡查對於未報稅之貨。及查緝繞越偷漏情事。乃其專責也。至於值門巡士之責任。則惟對於驗貨員驗貨時。帮同抽查過秤。及檢查行李等件。點數諸事而已。

(二)驗貨員之責任。商人到局報運貨物。驗貨員須親自檢查。不能盡推委於巡士。放棄自己責任。尤不可貪小利。致受商人之朦蔽。有負職守。更不可減成收稅。勾通舞弊。有損國課。至若估抽。不可任意高抬。苛擾商民。又如查驗貨物中有無摻雜隱匿取巧等弊。或檢查行李中。有無夾帶貨品。或違禁貨物等事。亦其責任之應盡者。至於私運偷漏。尤應嚴加防範。始免疏忽之咎。凡此諸端。皆本局範圍以內之責任也。至若凡在他局已稅之貨物經過。亦應詳查。倘查有不符。或偷漏情事。應令補稅。或照章罰辦。其他凡

期

十

不進城卽在關廂銷售之貨物。亦應留心密查。萬不可以爲自己責任以外之事。隨意任其偷漏也。

試說明稽核車員稽核貨稅之手續

稽核車員對於入城貨物。應稽核其是否上稅。貨稅是否相稱。貨票是否相符。并稽核其所收現券。是否分別註明。及丙丁兩聯騎縫內開之數。是否無訛。稽核完竣。確無弊竇者。然後再截留丁聯。再將丙聯蓋截放行。其查有未稅者。當審查情弊之輕重。如不知稅則而誤犯且貨少者。就近送局令其補稅。或行處罰。如有意偷漏者。或係大宗貨物。卽應送署罰辦。其查有貨多於票開數目者。如審其確係局員核算錯誤。並無弊竇者。得通知該局員更正補稅。否則呈署核辦。稽核貨稅如此詳細審慎。方無舛錯。庶乎無忝於職守也。

財政學

王 欽

吾國田賦紊亂亟待整理究竟有無根本解決方法試各舉所見以對

吾國地面寬闊。田賦爲最大之收入。而所有田地不盡納稅也。加以田賦紊亂。胥吏舞弊。虧國累民。不足而足。若不亟籌整理之方。不足以圖久遠。爲根本改革計。第一在清丈。田畝次在改良徵收制度。改良徵收制度中之重要者。一在整頓徵收機關。擇適宜之地。將一縣中分爲若干區域。分區徵稅。縣境雖廣。人民可免奔走之苦。一在改良徵收手續。手續愈繁。舞弊愈易。故納稅之手續愈簡。愈佳。一在規定遲納處

第

分。一忙徵稅。分忙徵稅。俱係體貼人民。而人民仍有延不納稅者。若不給以處分。不足以儆其疲玩。一在劃一貨幣價格。徵稅之時。胥吏高下其手。任定幣價。實屬有害人民。故幣價應明白規定。以期劃一。尤要者。爲劃一稅率。惟茲事體大。劃一不易。其附捐一項。既是臨時附加。歲收充裕時未嘗不可以減免。至清丈田畝。當項城當國時。即倡議舉行。惟辦理不善。羣起反對。遂歸停止。爲今之計。宜先培養人材。專授以測繪、農學、地質等學科。以備應用。然後分期分省分縣次第行之。分期宜長。分地宜小。用適宜之人材。擇豐富之區域。先行零星試辦。則地域既小。反抗不易。苟能於長期之中。分期舉行。需費既分。自屬易籌。分期分地舉行。不動聲色而田畝清矣。則歲入增加。不倍蓰必過半也。然此宜於統一之後行之。值此南北紛爭。行政尙不能統一。遑言其他。

稅則摘要

丁希光

期

甲所租乙之鋪房原有鋪底嗣被焚燒變爲空地丙欲承租該地建築房屋依據慣例應如何接租
蓋房後按照契稅鋪底稅兩項施行細則甲乙丙皆應納稅否各應完納何種稅并述其納稅

之次序

甲所租乙之鋪房原有鋪底。嗣被焚燒變爲空地。丙欲承租該地建築房屋。依據慣例。自應由丙先倒甲之鋪底。再向乙接租。至房屋蓋成。其契稅應由乙負擔。鋪底稅則歸丙完納。惟甲無納稅之義務。至於納

稅之次序。應由丙於倒甲之鋪底契約成立後一月內完納倒價鋪底稅。房屋蓋成後。由乙完納契稅。唯於呈報建築時。曾聲明由房主負擔契稅者。若未聲明契稅由何方負擔。而房主不願完納者。即責成鋪東丙用房東乙之名義代繳契稅。再由丙完納建築鋪底稅。

試述倒價鋪底建築鋪底納稅之程序

倒價鋪底 凡鋪底轉移時。即應由新業主會同房主來署呈驗鋪底字據。照章完稅。倘房主無故不與鋪主來署證明者。即由鋪主呈由本署通知房主來署證明。若逾一星期不來。作為默認。或由鋪主取具本行會函件證明。或取具妥實鋪保擔負完全責任。

建築鋪底 凡商號於鋪房隙地添蓋房屋。房主別無異議者。即發生鋪底權。此項鋪底。除由房主完納契稅外。并須由鋪東完納建築鋪底稅。呈報建築鋪底時。必須呈驗建築工程執照。及木廠工料單。并須取具鋪保證明。

緝私摘要

梁化民

甲乙二人夾帶貨物令其補繳正稅外。按章罰辦丙丁二人。希圖影射除令補繳正稅外。只照章處罰二分之一。惟將以上兩案處理後。頗有煩言。希代當事者分別聲明。是遵照部章第幾條第幾項處罰幾倍。並對於丙丁二人核減罰欵之理由。有無援引條例之處。均應敘明以釋羣疑。

第十一

嘗聞惡惡從短。書有罪疑惟輕之文。事貴酌情。古垂膠柱鼓瑟之戒。如茲甲乙丙丁四人者。或夾帶貨物。或希圖影射。按照案情。如出一轍。第酌情而施。迥匪一致。甲乙二人。應遵照部章第三條第四項。除令補交正稅外。處以六倍之罰金。其義甚明。無煩解釋。若丙丁二人。迹雖同於甲乙。祇處罰二分之一者。是援引部章第六條所載。但戶非殷實。或小販營生。各關局認為情形確有可原者。得以斟酌議減等語。故此違章酌減。以示體恤。是一者迹雖不同。而其遵照部章則一也。彼噴有煩言之人。疑可冰釋。而日後辦理案件。亦當準此而推斯善矣。

驗貨須知

白林銓

今有商人自外運來黃毛鹿茸。青毛鹿茸。鹿角。昌平烟及廣沙等。共計五種。乃該商人奸詐取巧於稅局報稅時。竟以黃毛鹿茸充染黃毛鹿茸。以青毛鹿茸充鹿角。以鹿角充鹿角。以昌平烟充烟葉。以廣沙充寶沙。朦混頂替。希冀省稅。驗貨員應如何查驗。庶不致受其欺侮。而儆其將來諸君能一一詳言之歟。

按商人既不能施項替之術者。必慣於走私之手。其狡辯之辭必多。須將各種貨物之品質。及徵稅辦法。向之詳細說明。方能折服其心。以儆其將來。茲將各種貨物之區別。分述於下。

黃毛鹿茸爲鹿茸之最好者。因其毛茸係黃色。故名黃毛茸。全茸之名稱。下根連頭蓋處曰珠冠。分杈處

曰虎口。頂曰茄包。分上中下三等。上等者珠冠虎口均粗大。茄包足。茸毛不傷。血色鮮紫。全茸完整。中等珠冠虎口較細。茸微傷。茄包稍欠。血不鮮。下等者。茸傷殘。茄包不足。血已乾。總之鹿茸以不失去鮮質爲佳。其染黃毛之鹿茸。用手在珠冠虎口之中間微撮。其色即落。是黃毛鹿茸與染黃毛鹿茸之區別。

青毛鹿茸形式與黃毛鹿茸同。惟其茸毛係青色多。產於圍場及關東三省。故有關東青之稱。按鹿茸僅有一枝。若鹿角則枝甚多。質已乾老。最易分別。

鹿角固是多枝。但鹿角則又不生枝。其形短粗如棒。故又名棒棰。在鹿角中麽角係特別者。

稅務
昌平烟係用席包裝運。指定直進安定門。其征稅方法。亦特有規定。按稅則載昌平烟與易州烟同。每包三百二十斤。稅銀二兩八錢八分。驗貨人員不可誤解稅則。若每包足三百二十斤時。其稅銀每百斤已合九錢。豈不損失稅收。須知慣例。每包應在二百一十三斤以內。若每包超過此數。即係商人捏報。此爲昌平烟征稅辦法。其普通煙葉。無論關東煙及何種煙。均按每百斤征稅銀一兩三錢五。合洋二元四角。

一、昌平烟按包征稅。普通烟葉係按每百斤徵稅。不得含混。

廣沙來自廣東。實係外洋貨。其色藍黑而亮。有寶光。其質堅硬。寶沙產直隸河南等處。其色紅黑而無寶光。其質不若廣沙堅硬。均作琢玉器用。設同磨一器。寶沙用二斤。廣沙僅用十二兩餘即足矣。

稽查須知

附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二次月考各科試卷

十三

孫紹瀛

貨物不按節令而來有何原因並應進甲門之貨而進乙門者又有何情弊分別述之
貨物不按節令而來其原因甚多。撮其大要約有二端。一某種貨物於生長時受蟲蝕水旱之災未能收成者。二某種貨物今年被他處收買或改銷他處者。三某種貨物來京經過之路被匪患或戰事所阻者。至應進甲門之貨而進乙門者其情弊亦有數種。一奸商希圖影射者。例如某種貨物向進甲門。其弊端。甲門稅局知之甚詳。商人不能行其慣技。遂改進向無該種貨物之乙門。以圖蒙混。二奸商避重就輕。希省稅款。例如某種貨物向進甲門。後聞乙門稅局驗貨員無鑑別貨色之能力。遂改進乙門。避重就輕。希省稅款。三稅局減價招徠者。例如某種貨物向進甲門。收數甚多。而乙門稅局比較不足。遂減價招徠。藉增稅款。商人喜於得利。定必改進乙門。四稅局通同舞弊者。例如某種貨物向進甲門。而商人以重金賄賂乙局員。巡通同舞弊於改進乙門時。貨物以多報少。以貴報賤。得以從中漁利。五道路爲雨水所阻者。例如某種貨物向進甲門。而夏季雨水連綿。道路泥濘。重載難行。而乙門之路較爲平坦。自必改進乙門。以期便利。六稅局對待不周或稽延者。例如某種貨物向進甲門。該門稅局對待不周。任意稽延。而乙門稅局對待和平。查驗迅速。商人爲貨物少受損失計。自必改進乙門矣。

過路稅與落地稅生物與熟貨之區別若何試列述以對

過路稅者所有貨物經過局卡所納之稅也。落地稅者。貨物即在本地行銷所納之稅也。京門各局均收

京

師

月 稅 務

落地全稅外口各局均收入口或出口過路半稅橋壩海三局則落地過路均收生貨者尙未納稅之貨物也熟貨者已經納稅之貨物也凡在城內之熟貨欲往城外銷售者須向某門稽核請領出門驗照於回銷時繳銷凡在外銷之熟貨欲入城銷售者須向某門稅局請領入門憑單於出城時繳銷如查有夾帶生貨進城等情形卽予罰辦所以防其弊也。

稽查須知

范保元

試述報單之利弊

報單者商人由口外來羊經過外口局卡先不納稅卽在該局附近對一鋪保聲明羊入某店由鋪保負責俟該商行抵土城關稅局到局交驗報單由局查點羊數核與所報是否相符且定有日期限幾日到京蓋此項報單其利只在古北口或他外口之鋪保擔負商人漏稅匿報等情因商人漏報有鋪保可問有外局底賬可考也但奸商百計希圖漏稅往往起報單趕羊進口過穆家峪局卽將羊開往天津省却牲稅一道又一面急持報單赴口另行接羊以報單影射此蓋瞞混穆家峪等局而視古北口局之嚴查與否也如嚴查則稅不嚴則漏更不然則與第一局勾通此其弊也翼局屢欲取消之經商人再三要求至今仍舊彼商人之意似屬避重就輕因古北口羊稅四分五而土城關四分也又在外口旣納牲稅必須納過路半稅之商稅若至土城關則商稅歸屠戶納矣故其利於商人者多而利於稅局者少也。

稽查爲長官耳目之資。若分局員巡玩忽功令有虧職守雖非貪墨不能嚴科然究有應得之咎舉發歟隱徇歟諸生今日講學他年應用值此分際宜知所守試斟酌適當以對

稽查之職務不僅在偷漏繞越之事項也。各分局之員巡其職務手續亦在應稽查之責也。夫人性有謹慎者。有傲放者。而各局稅務則或繁忙。或雍閒。種種情形不可一律而論也。要當視其情節而定。各局員巡玩忽功令固屬有虧職守。雖非在貪墨之應嚴科。然實有應負之處分。稽查值此分際實有可研究之必要。蓋收稅宗旨在裕國便民。員巡玩忽功令必至虧國課而擾民。如不報則已。身居嫌疑之位又無以警員巡之將來。報則小過微瑕或致改過自新之難。挽故必審其輕重。推其情節。如該員巡素爲謹慎之士。束身自好。偶一失足。適逢其會。此白璧微玷。或可挽救者。宜從輕規勸。再稍甚者。加以警告。蓋忽之一字出於謹慎之士。多在繁忙之時也。若夫傲慢之人。放懷故意。且巧言遮飾。自恃聰明。盡日雍閒。猶肆意玩嬉。一旦被查。已無情形可以原諒。似此者便可舉發。以警將來也。否則且視稽查爲具文。等閒可以玩視。異日功令何克有功。此所以必審稽其情形。而斟酌其功過者也。

房產建築稅欲其無遺無漏。宜如何稽查試各抒所知以對

京師市政公所爲整理街道起見。照章由人民建築時。先赴警廳報建築。由警廳轉知市政公所。一同調查測量。試否有碍交通糾葛事項。而後與以建築執照。始許開工。而稅務一方面。即由市政公所。每一月

將表冊彙送公署。以便按冊通知。令其納稅。又警廳之建築底冊。未送公署以前。則在稽查之隨時巡查。登記。并得與各木廠包工處。磚瓦鋪等。鈎稽探訪。購覓眼線。勤與警察方面。訪問聯合。庶乎有效矣。

票照述要

孫紹瀛

土城關報稅之羊隻共有幾種。試將經過手續及應用票照列舉以對。

在土城關報稅之羊隻共有三種。茲分述之如下。

(甲) 店羊

(一) 由古北口來者。羊商販羊至古北口時。先向古北口稅局報明羊隻數目。販往馬甸某羊店。售賣。取具鋪保。古北口稅局查驗相符。令鋪保在存根報單二聯上蓋同一之水印。將報單一聯發給商人放行。存根一聯按月彙繳左右翼稽徵科。以備核對。羊商販羊至馬甸。將報單呈繳土城關稅局。土城關稅局查點羊隻數目相符。照收店羊稅。將報單留局。按卯送左右翼稽徵科。入店後開出牧放納牧放費。牧放畢回店時納店羊稅。售出時納屠宰稅。

(二) 由南口來者。凡由南口販羊入馬甸行銷者。一切手續應用票照與古北口同。

(三) 由東八縣來者。凡東八縣羊隻運赴馬甸售賣者。須先向土城關稅局聲明羊隻數目。對保

(乙) 外門羊 凡西山一帶所產羊隻運往馬甸售賣者。統名外門羊。販往馬甸羊店售賣時。須先領報單。然後持報單接羊。羊抵馬甸後。一切手續與古北口來羊同。

(丙) 冰羊 凡外屠冰羊稅指定由土城關稅局徵收。每四十斤作羊一隻。徵屠稅三角。向土城關稅局對保領報單。橋局見有土城關稅局所發報單。查驗相符。然後照徵商稅放行。并發一通知單。通知土城關稅局。載明羊隻數目。過橋日期。請徵牲稅。以防偷漏。羊抵馬甸以後。手續與古北口來羊同。

(丁) 京城牛 (戊) 閣羊 (己) 火車猪
商人報運下列牲畜應填寫何種票照試詳言之

(一) 京城牛

(二) 閣羊

(三) 火車猪

以上用四聯票

(四) 機猪

(五) 銀驕馬

(六) 東嶽廟大豬

(七) 東嶽廟小豬

(八) 殘駝

(九) 錢驕馬

(十) 花市小豬

以上用三聯票

財政法規

蕭 錚

問世界幣制本位可供採擇者有幾種我國効法先進斟酌國情以何本位爲宜試述現在及將來之趨勢

自實物交換時代進而至於貨幣制度。本位問題遂因之而起。現時世界各國所採行之本位計有金銀複本位、金本位、虛金本位、銀本位四種。採用金銀複本位者在先爲拉丁同盟諸國。然以金銀之比價時有高下。市面之恐慌動因之而起。且以格里森法則之時見發現。惡貨驅逐良貨。幾使金幣絕跡於市面。雖或以謂在銀本位改爲金本位之過渡時代。以無鉅額金幣。此制似尚可行。殊不知此制之艱澀難施。歐美諸國試之屬矣。過渡之時另有佳法。何必求之於此。利未見而弊先伏。騷亂易而統一難之本位耶。金本位、歐美列強俱採用之。值昂貨堅。便於攜帶。匯兌最合於貨幣原則者也。吾國處列強環伺之際。輸入超過之時。於匯兌交易上。既非採金本位。則多感不便。而於借款償債中。復以此而動即虧折。勢之所趨。誠非順應潮流。採取此制不可。第以蓄金不多。需費浩大。貨藏蘊而未闢。借貸艱而不易。誠難驟望之。於目前也。虛金本位制。改進銀本位之寶筏也。法以金額存諸外國銀行。匯兌交易時。即以此充之。於本國則發行金票。以爲金幣之代替。在鮮、金之時。此制誠極適宜。第吾貧弱之國。財源枯竭。並此寄存之金。

額亦不能籌備爲無可奈何耳。銀本位在二十世紀爲落伍之制度。文明諸國鮮有行之者。顧吾國現勢。不能不迫而處此。前述二法無力實施。而鷹洋龍洋充斥於市場。驟亦積重難返。國幣條例第一條規定爲銀本位者。誠有不獲已之苦衷也。此後如欲自躋於歐美之列。惟有勿故步自封。力圖振刷。經虛金本位。而趨於金本位始可。

交涉須知

趙之瑞

試說明子口單原來之意義種類並條約上之根據及在京師稅務特別適用之沿革歷史

三
期
子口者。對母口而言之也。母口者總口也。子口者分口也。子口單者。總口對分口所發一種單據也。約分二種。(一)洋貨運銷內地之稅單。洋商運貨進口。由海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欲運銷內地時。再向海關繳納值百抽二五半稅。由海關給予半稅單。指定運銷地點。商人持該單運銷內地。經過局卡。驗明貨票相符。概予免稅。(二)採買土貨報單。洋商在內地採買土貨出口。依約指定採買地點。預向海關請領一種三聯空白報單。商人持此報單。即可向指定地點購買土貨。購畢。可將貨物數量開列單內。持之赴附近關卡。換領運照。該關卡即將此報單扣留。換給運照。將報單內貨色、量數、採買地點。出口海關。均註明。運照內。交給商人出口。沿途驗照放行。概不徵稅。惟不准中途酒賣。其換照關卡。即將所留之報單。截開。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分送。一聯飛寄出口之海關。向該商徵收半稅。一聯繳稅務處備查。一聯存留換照關卡。其第一種係根據咸豐八年中英條約二十八條所發生。單內文字前段根據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七款者。後段則根據咸豐十一年通商章程第一三二兩項也。第二種則爲根據通商章程第四款者也。然京師無土產貨物。對於第二種。尙無交涉。惟進口稅單。前門一局。每日皆有。第京師稅務非通商口岸可比。凡無特別情形者。不論官商。一律徵收。則洋商運京之貨物。無論有無子口單。皆須納稅。自不待言。而洋商以條約有免徵重稅之言。抗不納稅。經本署與之交涉。京師稅務係一種落地稅。非過路稅可比。交涉至再。洋人始終不允。至清宣統元年。本署以京師原有禁止洋人通商之約。遂通知海關。禁發子口單。洋人無奈。遂於是年冬。擬具京師徵子口單貨稅之條款五條。旋以所定節目尙欠周詳。未經答復。迨至宣統三年夏。洋人又來催促。由本署另定四條答復。至民國成立。遂成定案。後又因京師徵稅範圍發生交涉。至五年三月。由財部與洋人規定。以距京城三英里者爲限。則京師徵稅之界限始定。茲再約略言之。約分四期。自庚子以後。至宣統元年。外人以子口單爲免稅單時代。自宣統元年至三年。爲公使館提出條件時代。宣統三年至民國元年。爲中政府與領袖公使朱爾典正式訂立條件之時代。民五以後。爲確定範圍之時代。故子口單在他口爲免稅單。在京師仍爲抽稅單。此子口單在京師稅務上之大概情形也。

簿記學

蔡瀛

第

簿記之意義及效用若何試說明之

講求會計整理之法則。及其帳簿組織記入之方法。是謂之簿記。會計爲國家財政之法規。凡一國之財產增減變更。均入簿記計理之範圍。社會中無論何種事業。無不與財產有密切關係。財產之範圍日廣。計理之範圍日益複雜。於是乎帳簿之組織。記錄方法之研究。爲國家所不可須臾離者。今日我國帳簿紊亂複雜。相沿已久。財政空虛。會計實難整理。官廳徵收之稅釐。商家組織之公司。固亦未嘗無良冊。然試總合其全體觀察之。非簡單卽失之疏略。卽複雜亦茫無系統。是簿記學爲我國今日所必須研究者也。

試述簿記之性質及其種類

世界事業日繁。交易日密。計學家想出種種簡略方法。以補其不及。故不經現金之出納。僅憑証書之授受。分別款項性質。登於各種適宜簿記。以整理收支之方法。責任徵收支付命令官所用之簿記也。以收現金爲唯一之目的。責任金庫及現金出納之官吏所用之簿記也。若就種類言之。有責任官吏與出納官吏之不同。責任官吏。簿記用科目整理法。責任出納官吏。簿記用現金整理法。

期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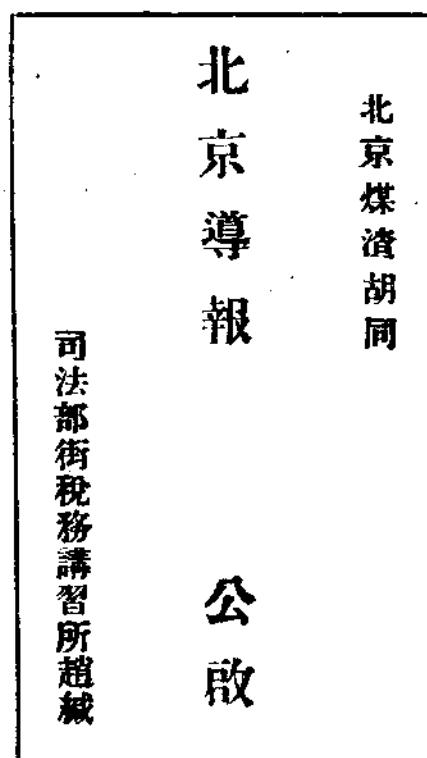
英文 謢訂英文導報信一封 廖德華

北京導報執事公鑒
敬啓者茲寄上支票
七元二角相訂貴報
全年一份請即從六
月九號起可也耑此
卽頌
公安

趙天錫啓 二月九日

附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三次月考各科試卷



期三十一第

Peking Octroi School,

Justice Board Street,

Peking.

附

June 9, 1924.

錄

Peking Leader,

Ma Tsa Hutung.

Peking.

Dear Sirs:

I inclose a check of seven dollars and twenty cents, for which please enter my name as a subscriber to the "Peking Leader" for a year, begining from June, 9, 1924.

Truly Yours

T. S. Chao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三次月考各科試卷

Stamp

Peking Leader.

Mai Tsa Hutung

Local.

Registered

二十四

珠 算

朱綿第

1. 某商運貨一宗納稅洋十四元五角九分三厘但知稅則每十斤收洋二分求其量數幾何試列圖說以對

答曰 其量數共七千二百九十六斤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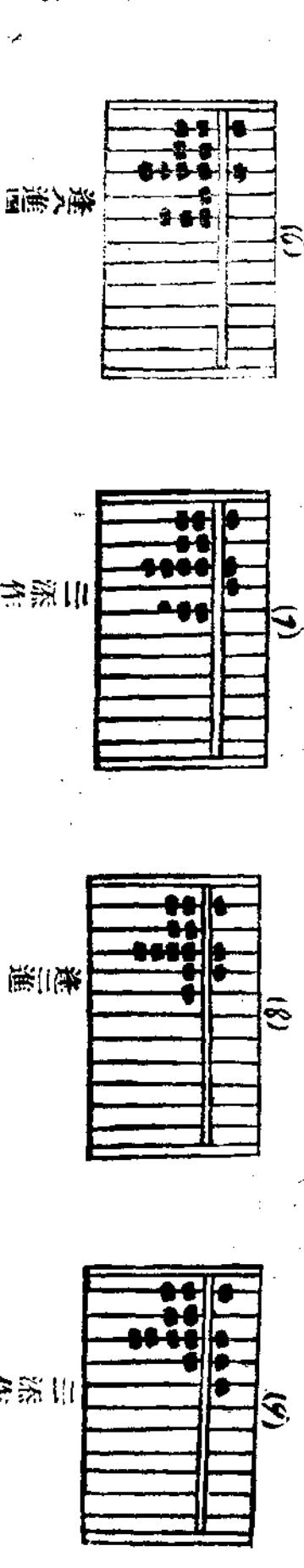
京

西

稅

務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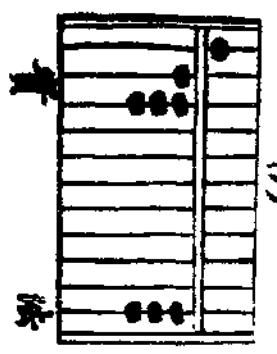


■有貨物三宗按值百抽三估抽稅洋五十一元三角開每宗貨物估價若干試列圖說以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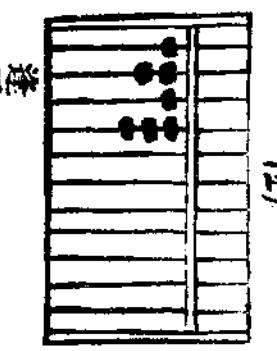
答曰 每宗貨物估價洋五百七十元

卷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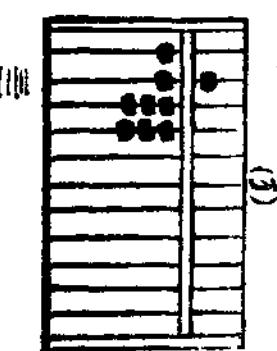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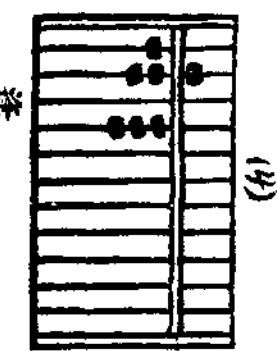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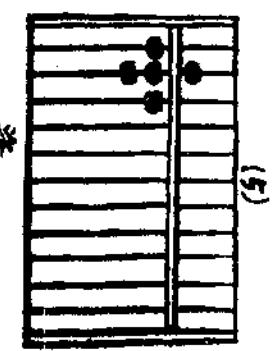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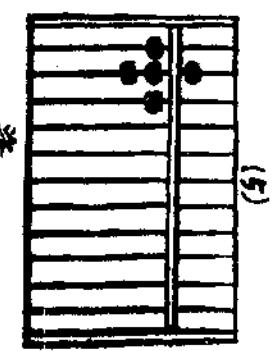
(12)



(13)



(14)



(15)

三

逢進一

三六十二

逢三進一

逢三進一

十

逢進一

實法

刊 月 稅 勤 師 京

勘誤表(第八期至第十二期)

期數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第八期	命令	四十六	一	二十	具
第九期	會議紀錄	十三	一	十九	表冊
第十期	同上	十四	二十一	五	次
第十一期	同上	十六	二十五	九	項
第十二期	同上	十八	一	五	
第十三期	公牘	十九	四十九	六	
第十四期	命令	四十九	五十四	十一	
第十五期	會議紀錄	五十二	五十九	五	
第十六期	上記	九	六	城	
第十七期	上記	二十一	七	候	
第十八期	上記	二	八	慶	
第十九期	上記	十一	十一	屬	
第二十期	上記	十一	四十五	侯	
第二十一期	上記	一	十一	城	
第二十二期	上記	一	十一	候	
第二十三期	上記	二月間	爲便	煤	
第二十四期	上記	二月間	呈送		
第二十五期	上記	二月間	爲便		
第二十六期	上記	二月間	呈報送		
第二十七期	上記	二月間	爲辦法便		
第二十八期	上記	二月間	邪		
第二十九期	上記	二月間	邪		
第三十期	習備	後			
第三十一期	習備				

勘誤表

一

勘誤表

1

期三上第